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退市、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H股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南有色金屬發展有限公司
HUNAN NONFERROUS METALS JINSHE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NONFERROUS METAL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6)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1) 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2) 湖南有色集團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湖南有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3) 建議自願撤回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
及
- (4) 建議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本公司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vii頁起載的「重要通告」及本綜合文件自第77頁起載的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H股股東」一節。

本封面所採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中金香港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退市及合併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2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退市及合併而致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頁至第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退市及合併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頁至第76頁。

H股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H股要約的接納須於不遲於2015年3月17日(即截止日)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公告且獲得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批准後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

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合併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召開以批准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召開以批准合併及退市的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以批准私有化的H股類別大會將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緊隨獨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通告載於附錄五至七。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綜合文件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a)就H股股東而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財經證券部，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90號6樓602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獨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回條，務請閣下按其上市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並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a)就H股股東而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財經證券部，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90號6樓602室。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內附錄一「海外H股股東」一節。欲接納H股要約的每位海外H股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官方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許可，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例規定。建議海外H股股東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

2015年1月2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ii
釋義	ix
問答	1
中金香港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中信建投(國際)函件	39
附錄一：H股要約其他條款	77
附錄二：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	90
附錄三：本集團財務資料	102
附錄四：一般資料	239
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0
附錄六：獨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2
附錄七：H股類別大會通告	255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為指標，可能出現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H股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2015年1月20日 (星期二)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

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15年2月3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

及／或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15年2月4日 (星期三) 至
2015年3月6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

及／或H股類別大會回條的最後日期 (附註2) 2015年2月13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附註2) 2015年3月5日 (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遞交獨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附註2) 2015年3月5日 (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遞交H股類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附註2) 2015年3月5日 (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暫停買賣H股..... 2015年3月6日 (星期五)
上午9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2015年3月6日 (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獨立股東特別大會	2015年3月6日(星期五)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 或續會後舉行
H股類別大會	2015年3月6日(星期五)
	緊隨獨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 或續會後舉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 及／或H股類別大會的結果	2015年3月6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恢復登記	2015年3月9日(星期一)
恢復買賣H股	2015年3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本公司及湖南有色集團各通知彼等各自的 債權人有關合併一事(假設合併獲批准)	2015年3月9日(星期一)
於截止日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附註3)	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截止日(附註4)	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公佈H股要約於截止日的結果(附註5)	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下午7時正
H股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尚未成為無條件) 以供接納的最後時限(附註7)	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下午7時正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假設退市獲批准)	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就於截止日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H股要約於截止日在各重大方面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6) 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附註8) 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繼續公開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假設於截止日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及H股要約截止 (附註9) 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就於截止日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H股要約於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7時

正在各重大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6) 2015年4月1日(星期三)

繼續公開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假設於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及H股要約截止 (附註9) 2015年4月8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就於最後時限(即2015年3月31日

(星期二)下午4時正)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6) 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就於最後時限(即2015年4月8日

(星期三)下午4時正)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6) 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期末債權人可能要求本公司及

湖南有色集團償還彼等各自的債務.....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

合併的生效日期.....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向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的現有股東

寄發根據合併協議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於合併生效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

附註：

1. H股要約於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及於該日可供接納。
2. 閣下應根據回條所列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a)就H股股東而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財經證券部，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90號6樓602室。未能填妥並交回回條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的權利。

閣下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a)就H股股東而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財經證券部，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90號6樓602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或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或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3. 為了接納H股要約，H股股東需於2015年3月17日(即截止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H股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如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各方面)，仍須在其後最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

於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4. 要約人保留延長H股要約之權利。倘要約人決定延長H股要約，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或載述H股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此情況下，需向於最終截止日前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
5. H股要約結果將於首個截止日及最終截止日（倘經延長）下午7時正前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發出公佈，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第19.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將包含（其中包括）H股要約結果。
6. 有關要約人根據H股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的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7. 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於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後進一步申請延長截止日。
8. 現時預期將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撤銷在聯交所退市的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如H股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在各方面），仍須在其後不少於十四日內可供接納。在該情況下，倘H股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要約人保留將H股要約十四日期限延長的權利。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時間及日期的指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美國H股股東須知

H股要約乃針對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綜合文件所包括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可能不能與美國公司的財務資料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H股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H股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且其部分或所有職員及董事可能為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故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H股股東（亦為美國納稅人）如根據H股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每名H股股東務必立即就其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重要提示

境外H股股東須知

H股要約乃與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有關，故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程序及規定。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的H股股東參與H股要約的能力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有關H股股東各自有責任自行了解並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此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支付有關H股股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其他討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境外H股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提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意義字眼而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1日發出的聯合公告；
「公司章程」	一家公司的現行公司章程；
「A股上市附屬公司」	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0.94%的股權；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香港證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	2015年3月17日，即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的H股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所可能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
「本公司」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最後期限」	2015年9月30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如適用）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向股東共同發出有關要約、退市及合併的綜合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與要約人或湖南有色集團（視情況而定）行動一致的人士；
「條件」	H股要約的條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中金香港證券函件」一節，「條件」指其任何一項；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退市」	自願撤回上市；
「董事」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內資股註銷價」	湖南有色集團根據合併應付的與內資股要約的要約價相同的每股內資股的人民幣金額；
「內資股要約」	湖南有色集團就收購所有內資股（湖南有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將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58元；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不時的註冊持有人；
「內資股」	本公司未上市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49%；
「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接納及轉讓H股要約的表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註銷價」	湖南有色集團根據合併應支付的與H股要約的要約價相同的每股H股的港元金額；
「H股類別大會」	將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緊隨獨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在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就批准私有化召開及舉行的獨立H股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七），或其任何續會；
「H股要約」	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所有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此要約的任何後續修改或延期；
「H股要約價」	H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H股4.20港元；
「H股股東」	H股不時的註冊持有人；
「H股」	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1%，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南有色集團」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湖南省工商局」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楊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天納先生、蔡文洲先生及陳曉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信建投（國際）」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註冊機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退市及合併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	除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除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2015年1月盈利警告」	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發出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虧損的盈利警告公告；
「最後交易日」	2014年10月28日，即緊接H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期及該公告刊發前H股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1月16日，即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前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H股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湖南有色集團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合併協議項下擬執行的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擬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湖南有色集團與本公司就合併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的協議；
「合併完成日」	本合併完成的日期；
「合併條件」	本綜合文件「中金香港證券函件」一節所載合併協議的條件，在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合併將會生效；
「要約人」	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湖南有色集團全資擁有；
「要約人董事會」	要約人不時的董事會；
「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不時的董事；
「要約期」	由2014年12月11日（即該公告日期）開始至截止日下午4時正止期間；
「要約」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中國公司法；

「中國法律」	可能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的所有法例、法規、憲法、規定、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先決條件」	作出要約及進行退市及合併的先決條件，即取得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必要批准，且有關批准是基於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可合理接受的條款，且維持十足效力。
「先決條件最後期限」	2015年7月31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私有化」	退市及合併；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相關部門」	所有適用政府、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及／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
「相關期間」	由2014年6月11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內的日子）開始，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為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釋 義

「股東」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統稱；
「股份」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批准合併而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或其任何續會；
「獨立股東特別大會」	將就批准退市及合併而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在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召開及舉行的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及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於本綜合文件內，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79178元=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以下為閣下作為股東可能提出的若干問題及其解答。惟要求閣下細閱整份綜合文件，包括附錄。

1. 本綜合文件的目的是甚麼？

本綜合文件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有關要約、退市及合併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獨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通知。

2. 本人如何接受H股要約？

如欲接受H股要約，務請閣下按隨附的接納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

3. 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是甚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由股東就合併投票。

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由獨立股東就合併及退市投票。

於H股類別大會上，將由獨立H股股東就私有化投票。

4.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退市及合併的立場是甚麼？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慮及要約、退市及合併的條款，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H股要約的條款、內資股要約的條款、退市及合併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需要從股東處取得多少票數方可批准退市及合併？

以下為各批准的要求：

- (a)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合併須由不少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予以批准；
- (b) 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中，退市及合併須由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而就批准退市及合併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目，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及
- (c) 於H股類別大會中，私有化須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而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目，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6. 我是一位股東。我怎樣就退市及／或合併投票？

倘若閣下為股東，閣下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在該會議上將就合併投票）。倘若閣下亦為獨立股東，閣下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在該會議上將就退市及合併投票）。此外，倘若閣下亦為獨立H股股東，閣下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H股類別大會投票（在該會議上將就私有化投票）。

倘若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獨立股東出席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獨立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前，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且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則該等股東仍將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問 答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倘若閣下為股東、獨立股東或獨立H股股東，務請閣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分別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獨立股東特別大會的粉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H股類別大會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至(a)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財經證券部，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90號6樓602室，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列各自時間：

- (a) 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務請股東不遲於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b) 就適用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的粉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務請獨立股東不遲於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及
- (c) 就適用於H股類別大會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務請獨立H股股東不遲於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即使閣下已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於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假若本人的H股是以金融中介機構的名義持有，本人的金融中介機構是否能代表本人就本人的H股投票？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應就如何向其提供就 閣下的H股投票指示向 閣下寄發指導。如 閣下未就所持有的H股向金融中介機構發出投票指示，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或不曾以 閣下的H股投票。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將不得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上投票。

因此，閣下應於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設定的截止日期前確保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獲得關於如何就 閣下H股投票的指示。如果 閣下並未向金融中介機構發出投票指示， 閣下將不被視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上投票，除非 閣下擁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

8. 倘若本人的H股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人將如何投票？

倘若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股票經紀／託管人）持有H股，並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上投票或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閣下須立即致電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股票經紀／託管人）以向其告知 閣下的意圖，並向其索取其指定的表格以立即確認 閣下的書面指示，且無論於任何情況下於 閣下的參與者的截止日期前確保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到 閣下的指示表格（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於不遲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交 閣下的指示）。

9. 獨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將於什麼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3月6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召開，緊接着分別召開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前一個會議或續會結束後）。

10. 要約條件中85%的接納率達成是否有難度，要約人是否會豁免此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30.2條，對於自願要約，要約人可以設置一個高於50%的要約接納水準作為條件，比乃很多自願要約的正常操作。

本次要約的其中一項條件包含「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總計不少於85%」。要約人認為本次要約符合股東的利益，85%的接納條件亦為可行，故要約人有信心接納條件可獲達成。

誠如該公告中所述，要約人對85%接納水準的條件享有豁免權，可以較低水準接納，但這並不代表要約人一定會豁免此條件。

同時，我們也建議投資者仔細考慮退市生效後H股流通性將降低，並認為股東應儘早接納要約。

11. 2015年1月盈利警告是否會影響此次要約？

2014年上半年，受有色金屬行業整體需求疲弱影響，本公司的2014年中期經營業績繼續錄得虧損。虧損較2013年1-6月期間的虧損人民幣2.74億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1-6月期間的人民幣3.66億元。2014年下半年，行業整體需求無明顯改善，因而本公司的2014全年業績無明顯好轉。

要約人考慮到本公司的盈利下滑乃行業整體大勢所致，並且要約的作出乃經過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因此，雖然本公司公告2014年度盈利警告，要約人仍希望作出並完成要約，並且相信要約乃符合股東的利益。

12. 如果本人有其他問題，本人應該與什麼人士聯繫？

假若閣下為香港H股已註冊或H股實益擁有人，對行政事宜有疑問，例如關於H股要約、退市及／或合併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的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致電(852) 5808 6588 (總線)。

本服務熱線乃由要約人委聘的外部服務商管理，將不會提供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的任何資料。本服務熱線將僅提供行政事宜資料(包括投票及接納的程序)及無法且將不能為關於H股要約、退市及／或合併的益處提供建議，或者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並且不會促使委任代表或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就將表決的決議案投票。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敬啟者：

- (1) 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2) 湖南有色集團就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湖南有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3) 建議自願撤回 貴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
- 及**
- (4) 建議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 貴公司**

1. 緒言

吾等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於2014年12月11日，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聯合宣佈，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即湖南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有意在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此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湖南有色集團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湖南有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聯合宣佈，於2014年12月11日，湖南有色集團與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及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

本函件作為綜合文件的一部份，載列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若干背景資料、要約、退市及合併的理由及裨益、要約人對於 貴公司的意圖。H股要約的進一步條款載列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股東仔細考慮綜合文件中第25頁至第36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中第37頁至第38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綜合文件中第39頁至第76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

2. 要約、退市及合併的先決條件

要約、退市及合併須以取得國務院國資委必要批准為先決條件，且有關批准是基於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可接受的合理條款，且維持十足效力。於2015年1月16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因此，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3. H股要約

3.1 H股要約的代價

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基準作出H股要約：

每股H股 現金4.2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增加H股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容許增加H股要約價。

H股要約價乃按照經過相對長時期的H股市場交易價格及要約人審閱 貴公司業務的基準釐定。

3.2 價值對比

H股要約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收市價每股2.49港元約有68.67%的溢價；
- (b)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55港元約有64.71%的溢價；
- (c)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62港元約有60.31%的溢價；
- (d)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70港元約有55.56%的溢價；
- (e)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80港元約有50.00%的溢價；

- (f)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47港元約有70.04%的溢價；及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收市價每股3.77港元約有11.41%的溢價。

3.3 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收報H股最高收市價為2015年1月2日每股H股3.89港元，而聯交所收報H股最低收市價為2014年6月17日每股H股2.19港元。

3.4 H股要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的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就其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的有效接納書，將導致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計不少於85%；
- (b) 於就批准私有化之目的而將召開的H股類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惟：
 - (i)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於就批准退市及合併之目的而將召開的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惟：

- (i) 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d)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就批准合併之目的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少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通過決議案;
- (e) 對貴公司經營業務所必要的相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觀點、允許、豁免、寬免及批准仍具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且並無作出修訂,以及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已經獲得遵守,而任何相關部門並無就要約而言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當中沒有明文訂立的規定,或施加任何在當中明文訂立的規定以外的規定(在各情況下直至及當要約成為無條件);
- (f)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利潤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及
- (g)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成員概無採取阻撓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4)(獲要約人同意者除外)。

要約人於一般情況或就任何具體事宜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a)、(e)、(f)及(g)條件的權利(包括就條件(a)而言接受一個較低的接納下限)。條件(b)、(c)及(d)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豁免。貴公司無豁免任何條件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若產生可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且該情況就H股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要約人可援引任何條件,以致H股要約失效。

於2015年1月16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告要約人已豁免條件(f)，且要約人確認，於豁免條件(f)時，並不知悉自該公告日 貴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利潤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於2015年1月盈利警告所披露的任何事項可能構成該重大不利變動除外）。

所有其他上述條件須於完成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H股要約將失效。

股東應注意，H股要約需滿足於截止日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的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就其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所需的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有效接納書，將導致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計不少於85%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假設概無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且要約人並不接受一個較低的接納下限以豁免條件(a)，則應於截止日下午4時正前接獲不少於H股61.9%的H股要約有效接納書（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7.55%）。股東應注意到倘於截止日下午4時正未收到該等數量接納書，H股要約將失效，且之前應約接納的全部H股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10日內退還予相應的H股股東（要約人接受一個較低的接納下限及豁免該條件除外）

警告：H股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合併須待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綜合文件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退市或合併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該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5 有關H股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一般事項

有關H股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一般事項(包括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香港印花稅及稅費、接納表格及償付代價和海外H股股東)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本函件作為綜合文件的一部份)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

4. 內資股要約

內資股要約將由湖南有色集團按照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58元
(即約1.996港元)

由於內資股未上市，內資股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H股收市價有19.84%的流動性折讓，以及較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溢價54.90%。

湖南有色集團保留通過其自身或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絕對酌情收購持有內資股的任何特殊目的公司100%的股權的權利，猶如已按內資股要約價直接收購相關內資股，惟有關內資股股東保證，除持有內資股外，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業務。若湖南有色集團選擇收購該特殊目的公司，而非收購相關內資股，則相關內資股股東將收取的總代價將會相同。

內資股要約需待H股要約在所有情況下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此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鑒於內資股要約僅以H股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為前提，倘H股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內資股要約將同樣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概無任何一個要約可於另一個要約並無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要約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互為條件。

5. 要約總代價及就H股要約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含3,668,058,000股股份，其中H股1,632,728,000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51%），內資股2,035,330,000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4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59,872,000股H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9.79%及已發行股本的4.36%），湖南有色集團持有1,947,074,266股內資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95.66%及已發行股本的53.08%）。

假設要約被股東全數接納，要約項下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6,362.11百萬港元。假設H股要約被H股股東全數接納，H股要約項下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6,186.00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債務融資支付H股要約所需代價。中金香港證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來滿足H股要約的全面接納，且信納湖南有色集團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來滿足內資股要約的全面接納。

湖南有色集團擬以其可用現金資源支付內資股要約及合併所需的代價。湖南有色集團承諾該現金資源須用於內資股要約及合併用途，且保證該金額不得受任何第三方索賠。

6. 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

6.1 自願撤回H股的上市地位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且受限於獨立股東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大會上批准私有化後，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作出退市申請。

根據中國法律及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根據H股要約強制收購未應約接納的H股。據此，獨立H股股東需注意，倘彼等不接受H股要約及H股要約最後在所有方面變成無條件及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證券將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獨立H股股東將繼續持有該等未上市證券，並假設彼等不會以其他方式將彼等的H股出售予要約人，且不會收取任何代價，除非合併生效，在此情況下，獨立H股股東將從每股退市H股中收取H股註銷價。此外，貴公司在完成H股要約後或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的限制。

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以及H股退市的生效日期。

6.2 吸收合併 貴公司

根據合併協議，受限於要約完成、退市生效後，以及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直接或間接)至少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在內的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下，按照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貴公司將被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ompanies)及有關法律條款註銷登記，而 貴公司亦將不再以獨立法人實體存在，以及將被併入湖南有色集團。有關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下文「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 貴公司」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載列有關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

由於合併條件(就合併而言)與條件(就H股要約而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H股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也不確定合併將會進行。

7. 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 貴公司

7.1 合併協議

於2014年12月11日，湖南有色集團與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及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貴公司將由湖南有色集團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進行吸收合併。

於(其中包括)要約及退市完成後，合併將經以下列主要程序實行及完成：

- (a) 要約人持有的全部H股，及湖南有色集團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內資股將轉讓予湖南有色集團；
- (b) 湖南有色集團將於合併生效日盡快但不遲於合併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以現金方式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現有H股股東(特指並無於H股要約項下出售其H股或以其他方式向要約人出售其H股的H股股東)支付每股退市H股(由湖南有色集團持有者除外)的H股註銷價，以註銷全部H股；
- (c) 湖南有色集團將於合併生效日盡快但不遲於合併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向於合併生效日現有內資股股東支付每股內資股(由湖南有色集團持有者除外)的內資股註銷價，以註銷全部內資股；及
- (d)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條文註銷登記。

因此，貴公司將合併入湖南有色集團(湖南有色集團作為存續企業)並不再為獨立的法人實體。於 貴公司完成合併之日，合併致使 貴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業務及 貴公司的僱員將由湖南有色集團作為存續企業承繼；而湖南有色集團及其所有權利、特權、豁免及許可將不會受合併影響。

獨立H股股東需注意，倘彼等不接受H股要約及H股要約最後在所有方面變成無條件及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證券將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獨立H股股東將繼續持有該等未上市證券，並假設彼等不會以其他方式將彼等的H股出售予要約人，且不會收取任何代價，除非合併生效，在此情況下，獨立H股股東將從每股退市H股中收取H股註銷價。

7.2 貴公司註銷登記

根據合併協議，向相關股東（湖南有色集團除外）付款的事宜將盡快（惟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合併生效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向相關股東（湖南有色集團除外）付款後，該等股票所附帶的相關權利應被視作已予註銷。

合併須待下文所載列的數個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達成合併條件後，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向湖南省工商局就其註銷登記作出一切必要的申請備案。

7.3 持異議股東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反對合併的股東均可要求 貴公司或其他批准合併的股東按「公允價格」收購其股份。合併協議規定，倘任何股東選擇要求 貴公司或其他已投票贊成合併的股東按「公允價格」購買其股份，則湖南有色集團將根據接獲該要求的 貴公司或該等股東的要求，承擔 貴公司或該等股東對持異議股東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

任何已反對合併及已向 貴公司或其他批准合併的股東提出按「公允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將於股東批准合併後，持續擁有對 貴公司及／或該股東或湖南有色集團（倘於接獲來自持異議股東的要求之後按 貴公司及／或該股東要求承擔彼等各自的責任）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持異議股東的有關要求須於(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當日起計兩個月屆滿或(b)合併完成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

7.4 知會債權人

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亦要求 貴公司及湖南有色集團於合併獲股東及湖南有色集團股東批准後10日內，就合併知會彼等各自的債權人。債權人可要求 貴公司或湖南有色集團（視情況而定）償還其債務或為該等債務提供令其滿意的擔保。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且湖南有色集團的股東亦批准合併，貴公司及湖南有色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當日起計10日內將批准合併知會彼等各自的債權人，亦將於此批准後3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對合併的批准。倘任何債權人要求 貴公司或湖南有色集團（如合適）償還債務，或要求就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則有關要求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公告刊發後45日內（倘未獲知會）提出。

7.5 合併條件

合併將於下列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a) 湖南有色集團股東通過書面股東決議，批准本次合併；
- (b) 湖南有色集團於合併協議簽立後三日內就因合併導致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所觸發的任何強制性要約收購義務，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豁免申請，且中國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或中國證監會沒有提出異議；

- (c) 根據本函件第3.4節所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情況，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隨後結束(特別是本函件第3.4節所載的條件(b)、(c)及(d)均為合併條件)；
- (d) 根據本函件第4節所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情況，內資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隨後結束；
- (e)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退市申請，且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退市已生效；
- (f) 要約人將其所持所有H股(包括H股要約項下收購的所有H股)轉讓予湖南有色集團，因此湖南有色集團為該等H股的註冊持有人；及
- (g) 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直接或間接)至少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

合併將於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湖南有色集團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包括就合併條件(g)以接受較低的百分比下限)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合併條件(b)及(g)。在任何情況下，合併條件(a)、(c)、(d)、(e)及(f)不可豁免。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合併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如果產生援引任何有關合併條件的權利的情況且該情況就合併而言對湖南有色集團有重大影響，湖南有色集團方可援引任何合併條件以不繼續進行合併。

合併條件須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或湖南有色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將失效。

緊隨合併生效之後，合併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 貴公司向湖南省工商局遞交註銷登記申請及完成註銷登記程序後完成。

7.6 合併協議的終止

合併協議可於合併完成前的任何時間終止：

(a) 由湖南有色集團或 貴公司終止，倘：

- (i) 截至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止，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 (ii) 要約人刊發公告，表明截至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 (iii) 要約人刊發公告，表明要約已獲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構已發出命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湖南有色集團及 貴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解除該等命令、裁決或其他行動)，永久性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而該等命令、裁決或其他行動乃屬終局並不可上訴；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或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並未獲得有關股東批准退市及合併(視情況而定)；或
- (vi) 於2016年6月30日前(或湖南有色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合併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

- (b) 由湖南有色集團終止，倘：貴公司違反其於合併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存在其他任何重大違反合併協議，且該違約未能於湖南有色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得到糾正；及
- (c) 由貴公司終止，倘：湖南有色集團違反其於合併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存在其他任何重大違反合併協議，且該違約未能於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得到糾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如果產生援引終止的權利的情況就合併而言對湖南有色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湖南有色集團方可援引任何上述終止權利以不繼續進行合併。

7.7 有關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條件、合併協議的完成、支付H股註銷價及內資股註銷價、強制註銷及H股異議股東的權利，請參考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載列有關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

8. 要約、退市及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湖南有色集團與貴公司有若干業務重疊，例如鎢生產業務及有色金屬研發。要約、退市及合併完成後，湖南有色集團與貴公司將更好地消除業務重疊、使雙方利益一致並整合資源。

要約、退市及合併完成後，貴公司將註銷登記，此將有助於湖南有色集團簡化其企業架構及促進其決策制定。

9. 一般資料

9.1 湖南有色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及控股股東，亦是中國法律下存續的國有企業。其為一家國際金屬及採礦企業，致力向全球提供優質服務，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產的探測、開採、冶煉、加工及貿易，亦從事金融、房地產，採礦及冶金技術。

湖南有色集團主要經營有色金屬的生產及分銷，並擁有探測、採礦、礦石加工、精煉、深加工及研發的完整綜合產業鏈。其從事多項業務板塊，包括與有色金屬有關的採礦及加工、精煉、加工及研發活動，機器製造、無機化學、生物醫藥及房地產開發。

要約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湖南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諮詢及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進出口貿易，以及資產管理。

9.2 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合併須獲不少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公司章程，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合併。

貴公司將召開獨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合併及退市的決議案，且該等批准須由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大會，藉以尋求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私有化的決議案，且該批准須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H股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述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附錄六及附錄七。

1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36頁的董事會函件、第37頁至第3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9頁至第7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有關彼等各自就要約、退市及合併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構成綜合文件一部份之附錄內所載的附加資料。

於考慮將就H股要約採取的行動時，H股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稅務狀況及，倘有所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吾等強調概無要約人、貴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涉及H股要約的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H股要約而需就任何個人或人士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H股股東於作出決定時，須依靠彼等自身對H股要約條款作出審查，包括涉及的優點及風險。本函件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對要約人、貴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H股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中 金 香 港 證 券 函 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Raymond Pak

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1月20日



湖南有色
HUNAN NONFERROUS

Hunan Nonferrous Met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6)

執行董事：

李福利先生
鄧英傑女士
何亞文先生
吳曉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勞動西路290號
(410015)

非執行董事：

曹修運先生
楊光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天納先生
蔡文洲先生
陳曉紅女士

敬啟者：

(1)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

**(湖南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2)湖南有色集團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湖南有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3)建議自願撤回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

及

(4)建議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本公司

1. 緒言

於2014年12月11日，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聯合宣佈，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即湖南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有意(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此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湖南有色集團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湖南有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聯合宣佈，於2014年12月11日，湖南有色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及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藉以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要約、退市及合併的進一步資料；(ii)包含要約、退市及合併詳情的中金香港證券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接納要約的條款及對退市及合併投票向股東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應接納以及退市及合併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及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除身為股東外，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光先生、溫天納先生、蔡文洲先生及陳曉紅女士，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應接納以及退市及合併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與要約人或湖南有色集團相關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曹修運先生，彼為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的董事，亦為湖南有色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3.39(6)(a)條有關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退市提供意見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於要約、退市及合併中並無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退市及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彼認為H股要約的條款、內資股要約的條款、退市及合併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H股股東建議接納H股要約，及向內資股股東建議接納內資股要約，及向股東建議投票贊成退市及合併(如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意見後認為H股要約條款、內資股要約條款、退市及合併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建議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建議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退市及合併(如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全文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務請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上述函件及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的附加資料。

3. 要約

3.1 H股要約

H股要約的代價

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以下基準作出H股要約：

每股H股 現金4.2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增加H股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容許增加H股要約價。

H股要約價乃按照經過相對長時期的H股市場交易價格及要約人審閱本公司業務的基準釐定。

價值對比

H股要約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收市價每股2.49港元約有68.67%的溢價；
- (b)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55港元約有64.71%的溢價；
- (c)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62港元約有60.31%的溢價；

- (d)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70港元約有55.56%的溢價；
- (e)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80港元約有50.00%的溢價；
- (f)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47港元約有70.04%的溢價；及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收市價每股3.77港元約有11.41%的溢價。

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收報H股最高收市價為2015年1月2日每股H股3.89港元，而聯交所收報H股最低收市價為2014年6月17日每股H股2.19港元。

3.2 內資股要約

內資股要約將由湖南有色集團按照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58元
(即約1.996港元)**

由於內資股未上市，內資股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H股收市價有19.84%的流動性折讓，以及較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溢價54.90%。

湖南有色集團保留通過其自身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絕對酌情收購持有內資股的任何特殊目的公司100%的股權的權利，猶如已按內資股要約價直接收購相關內資股，惟有關內資股股東保證，除持有內資股外，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並無資產、負債或業務。若湖南有色集團選擇收購該特殊目的公司，而非收購相關內資股，則相關內資股股東將收取的總代價將會相同。

內資股要約需待H股要約在所有情況下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此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

3.3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3,668,058,000股，其中1,632,728,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51%）及2,035,33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4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59,872,000股H股（約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9.7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6%）及湖南有色集團持有1,947,074,266股內資股（約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95.6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08%）。

假設要約被股東全數接納，要約項下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6,362.11百萬港元。假設H股要約被H股股東全數接納，H股要約項下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6,186.00百萬港元。

3.4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金香港證券函件，H股要約的進一步條款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載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若干相關資料。

4. 一般資料

4.1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中國境內的一家一體化有色金屬(除鋁以外)生產商。本集團的礦山擁有鎢、鉍及銻儲量。本集團還擁有從上游勘探、採礦、選礦及中游冶煉至下游精煉及深加工的縱向整合及一體化產業鏈。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硬質合金、鋅和銻生產商，以及鉛、銀、銻、鉍及鉍產品主要生產商(按照產量計算)。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2015年1月盈利警告所披露，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股東應佔虧損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580百萬元，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3.99百萬元，由盈轉虧。董事會認為，預計由盈轉虧的轉變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i)銻產品銷量及價格同時下降，出現大額虧損；(ii)鎢精礦價格大幅下降，毛利大幅減少。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鎢高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受主要產品價格下降影響，虧損較大；及(iii)資產減值損失較2013年同期增加。於編製預期業績時，本公司董事已假設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將不會發生重大須調整該預期業績的事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2015年1月盈利警告被視作一項盈利預測，本公司須就2015年1月盈利警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核算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所闡述的基準合理編製，且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與本集團於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所採納的一般會計政策相一致的基準呈列。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國際）信納，2015年1月盈利警告內所載陳述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閣下務須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就2015年1月盈利警告發出的報告。

4.2 湖南有色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文件的中金香港證券函件當中有關湖南有色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5. 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文件的中金香港證券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

董事會知悉，意向為待建議合併落實及完成，本公司將合併入湖南有色集團（湖南有色集團作為存續企業）並將不再為獨立的法人實體。董事會進一步知悉於本公司註銷登記之日，合併致使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業務及本公司的僱員將由湖南有色集團作為存續企業承繼。

董事會知悉及贊成上述要約人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的意向。

6. 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H股要約的接納及償付程序、向海外H股股東作出H股要約及稅費，請參考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的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一，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

7. 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

誠如 閣下將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六及七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通告所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3月6日上午9時正舉行，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將分別於之前的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合併須獲不少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合併。

本公司將召開獨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合併及退市的決議案，且該等批准須由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大會，藉以尋求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私有化的決議案，且該批准須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H股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將獲召開。要約、退市及合併的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獲取股東的必要投票（如上文所述）。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獨立股東出席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獨立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無論是否接納要約）仍將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務請股東、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分別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獨立股東特別大會的粉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H股類別大會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至(a)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財經證券部，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90號6樓602室，且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列各自時間：

- (a) 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務請股東不遲於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b) 就適用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的粉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務請獨立股東不遲於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及
- (c) 就適用於H股類別大會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務請獨立H股股東不遲於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即使閣下已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於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閣下有資格出席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回條，並將其交回至(a)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財經證券部，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90號6樓602室。

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將按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出席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2月4日(星期三)至2015年3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概不受理。

惟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

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投票，所持每股股份可獲一票。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獨立股東均有權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投票，所持每股股份可獲一票。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獨立H股股東均有權於H股類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投票，所持每股H股可獲一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結果，及(若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退市日期的詳情，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8.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37頁至第3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應接納以及退市及合併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投票向股東提供的建議。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39頁至第7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退市及合併是否屬公平合理（就股東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其於達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另務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H股要約的接納及償付程序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福利

2015年1月20日

* 僅供識別



湖南有色
HUNAN NONFERROUS

Hunan Nonferrous Met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6)

敬啟者：

(1) 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

**(湖南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2) 湖南有色集團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湖南有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3) 建議自願撤回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

及

(4) 建議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本公司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5年1月20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是否屬於公平合理，是否接納要約，退市及合併是否屬於公平合理，以及對其的投票，並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要約的條款、內資股要約的條款、退市及合併是否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의詳情載列於綜合文件第39頁至第7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並閱讀載於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36頁的董事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24頁的中金香港證券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39頁至第7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綜合文件的附錄。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所提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H股要約的條款、內資股要約的條款、退市及合併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建議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建議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退市及合併(如適用)。

儘管吾等就要約條款、退市及合併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務請股東留意，變現或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決定應取決於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的。倘有疑問，敬請股東向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天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1月20日

* 僅供識別

中信建投（國際）函件

以下為中信建投（國際）編製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敬啟者：

**(1) 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
(湖南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2) 湖南有色集團就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湖南有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3) 建議自願撤回 貴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

(4) 建議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 貴公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要約、退市及合併（「該等交易」）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2015年1月20日發出的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此外，湖南有色集團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湖南有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H股要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大會上批准私有化及獨立股東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退市及合併。內資股要約須待H股要約在所有情況下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2014年12月11日，湖南有色集團與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受限於要約完成、退市生效、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包括楊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溫天納先生、蔡文洲先生及陳曉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除作為股東外概無直接或間接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向獨立H股股東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貴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另一位非執行董事曹修運先生作為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的董事以及湖南有色集團的一位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因此彼尚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3.39(6)條有關 貴公司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另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退市提供意見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於要約、退市及合併中並無重大權益，並非主要股東。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

就吾等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吾等的母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8)，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000831)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90)（均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及控股股東）若干A股。經慮及該等股權及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的股權將不影響吾等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客觀意見的立場。

吾等並沒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聯，因此，被視為有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本委任或類似委任須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收取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信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貴公司及其董事對此負單獨且全部責任）所載或所述的一切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且直至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如此。倘吾等知悉該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合併協議、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2015年1月盈利警告。吾等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建議，以及證明吾等可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由於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因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買賣證券承擔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條款

要約按以下基礎作出：

每股H股	現金4.20港元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58元
	(約1.996港元)

誠如綜合文件內中香港證券函件所述，H股要約價乃按照經過相對長時期的H股市場交易價格及要約人審閱 貴公司業務的基準釐定，內資股要約價則考慮內資股未上市的性質釐定。要約人已表明其將不會增加上文所載的H股要約價。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在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容許增加H股要約價。

誠如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所披露，H股要約將於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需滿足於截止日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的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就其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所需的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有效接納書，將導致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計不少於85%的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股東就此分別在H股類別大會通過批准私有化的決議案及在獨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退市及合併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完成最後期限當日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H股要約將失效。內資股要約需待H股要約在所有情況下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及中金香港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的該等部分。

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 貴公司的條款

根據合併協議，受限於要約完成、退市生效後，以及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直接或間接）至少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在內的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下，按照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 貴公司將被湖南有色集團合併及吸收。

作為合併的一部分，湖南有色集團將(i)盡快但不遲於合併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現有H股股東（特指並無於H股要約項下出售其H股或以其他方式向要約人出售其H股的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退市H股（由湖南有色集團持有者除外）的H股註銷價（為相等於H股要約要約價的每股H股的港元金額），以註銷全部H股；及(ii)盡快但不遲於合併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現有內資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內資股（由湖南有色集團持有者除外）的內資股註銷價（為相等於內資股要約要約價的每股內資股的人民幣金額），以註銷全部內資股。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完成之日， 貴公司將併入湖南有色集團（湖南有色集團將作為存續企業），並將不再作為獨立法人實體。作為合併的結果，於合併完成日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業務及員工將由作為存續企業的湖南有色集團承繼。湖南有色集團及其所有權利、特權、豁免權及許可將不受合併影響。

所有合併條件須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或湖南有色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將失效。

獨立股東須注意，根據 貴公司公司章程，任何反對合併的股東均可要求 貴公司或其他批准合併的股東按「公允價格」收購其股份。合併協議規定，倘任何股東選擇要求 貴公司或其他已投票贊成合併的股東按「公允價格」購買其股份，則湖南有色集團將根據 貴公司或該等股東的要求，承擔 貴公司或該等股東對持異議股東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

任何已反對合併及已向 貴公司或其他批准合併的股東提出按「公允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將於股東批准合併後，持續擁有對 貴公司及／或該股東或湖南有色集團（倘於接獲來自持異議股東的要求之後按 貴公司及／或該股東要求承擔彼等各自的責任）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該要求須於(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當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及(b)合併完成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

獨立股東還應注意，由於合併條件（就合併而言）與H股要約的條件不同，即使在H股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也不能確定合併將會進行。

本次合併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及中金香港證券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二中。獨立股東宜細閱綜合文件的此等部分。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慮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1. 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建議該等交易的原因

誠如綜合文件中的中金香港證券函件中所載，建議該等交易的原因為湖南有色集團與 貴公司有若干業務重疊，例如鎢生產業務及有色金屬研發。退市及合併完成後，湖南有色集團與 貴公司將更好地消除業務重疊、使雙方利益一致並整合資源。

退市及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將註銷登記，此將有助於湖南有色集團簡化其企業架構及促進其決策制定過程。

2. 貴集團的背景及資料

(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是中國境內的一家一體化有色金屬(除鋁以外)生產商。貴集團的礦山擁有鎢、鉍及銻儲量。貴集團還擁有從上游勘探、採礦、選礦及中游冶煉至下游精煉及深加工的縱向整合及一體化產業鏈。貴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硬質合金、鋅和銻生產商，以及鉛、銀、銻、鉍及銻產品主要生產商(按照產量計算)。

截至本函件日期，貴公司於兩間A股公司持有重大股權，即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鎢高新」)(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57)及株冶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61)。貴公司直接持有中鎢高新60.94%股權。貴公司直接持有株冶3.28%股權，並透過持有其附屬公司63.31%股權而間接持有其44.49%股權。根據貴公司2013年的年報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公司於中鎢高新及株冶有控制權，彼等的財務業績已合併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故認為中鎢高新及株冶的財務表現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中鎢高新主要在中國從事硬質合金、及鎢、鉍、鉍以及其他有色金屬及其化合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買賣及房地產開發銷售。株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及化學產品的生產及分銷，主要產品組合包括鋅、鉛及貴金屬產品。

(ii)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含3,668,058,000股股份，其中H股1,632,728,000股(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1%)及內資股2,035,330,000股(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9%)。

中 信 建 投（ 國 際 ）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持有159,872,000股H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9.79%及已發行股本的4.36%）；及
- (b) 湖南有色集團持有1,947,074,266股內資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95.66%及已發行股本的53.08%）。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有色集團持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全部權益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已發行的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i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下 貴集團的財務分析主要是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為已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已重列)	(已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4,546,146	25,582,719	31,097,611	14,079,764	13,089,067
毛利	2,513,918	1,737,772	1,930,136	920,454	802,317
毛利率	10.24%	6.79%	6.21%	6.54%	6.13%
除稅前利潤／（虧損）	152,165	(307,441)	311,673	(213,797)	(319,080)
除稅後利潤／（虧損）	(41,063)	(436,608)	242,031	(274,060)	(366,111)
淨利潤率	淨虧損	淨虧損	0.78%	淨虧損	淨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293,399	6,602	203,990	(160,707)	(304,216)
— 非控股權益	(334,462)	(443,210)	38,041	(113,353)	(61,895)

貴集團有三個主要業務板塊，即(1)有色金屬礦區板塊：有色金屬的開採及貿易；(2)有色金屬冶煉板塊：有色金屬的冶煉及貿易；及(3)硬質合金及鎢、鉬、鉭、鈮及其化合物板塊：硬質合金及耐火金屬化合物，如硬質合金及鎢、鉬、鉭、鈮及其化合物的生產及貿易。

(a)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51百萬元或年均複合增長率12.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色金屬礦區板塊的除銷售稅及附加費前營業額上升人民幣384百萬元或年均複合增長率3.5%、有色金屬冶煉板塊的除銷售稅及附加費前營業額上升人民幣4,417百萬元或年均複合增長率17.4%，及硬質合金及鎢、鉬、鉭、鈮及其化合物板塊的除銷售稅及附加費前營業額上升人民幣1,767百萬元或年均複合增長率10.9%所致。

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80百萬元下降人民幣991百萬元或7.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色金屬礦區板塊的除銷售稅及附加費前營業額下降人民幣685百萬元或23.9%、有色金屬冶煉板塊的除銷售稅及附加費前營業額輕微上升人民幣201百萬元或2.9%，及硬質合金及鎢、鉬、鉭、鈮及其化合物板塊的除銷售稅及附加費前營業額下降人民幣507百萬元或11.9%所致。

(b)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4百萬元下降人民幣584百萬元或年均複合增長率-1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整體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有色金屬礦區板塊及硬質合金及鎢、鉬、鉭、鈮及其化合物板塊的毛利下降，超過有色金屬冶煉板塊毛利的上升。過往有色金屬冶煉板塊毛利相比其餘兩個毛利下降的業務板塊只佔整體毛利較少部分。

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18百萬元或12.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2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6.5%及6.1%。

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止年度的10.24%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並於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6.1%，而2013年同期錄得跌幅為6.5%。

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 貴集團生產的各類有色金屬產品，如鎢精礦、銻產品及硬質合金的銷售價格相對其生產成本疲弱。

(c)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虧損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或年均複合增長率-16.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附屬公司的利潤相比去年下降。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或89.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304百萬元，虧損擴大的原因主要是中鎢高新由盈利轉為虧損、鎢精礦及銻產品的價格下跌及毛利下降所致。

(d) 盈利警告公告

於2015年1月12日， 貴公司發出2015年1月盈利警告，據述，董事會預計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580百萬元，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由盈轉虧。董事會認為，預計轉變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i)銻產品銷量及價格同時下降，出現大額虧損；(ii)鎢精礦價格大幅下降，毛利大幅減少。中鎢高新受主要產品價格下降影響，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及(iii)資產減值損失較2013年同期增加。

中 信 建 投（ 國 際 ） 函 件

(iv)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概列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096,736	12,754,787	13,492,763	13,804,552
流動資產	<u>11,522,600</u>	<u>11,049,424</u>	<u>11,672,137</u>	<u>13,116,932</u>
資產總額	<u>23,619,336</u>	<u>23,804,211</u>	<u>25,164,900</u>	<u>26,921,484</u>
流動負債	13,686,559	12,810,004	13,258,372	15,507,811
非流動負債	<u>4,051,058</u>	<u>5,510,702</u>	<u>5,588,115</u>	<u>5,470,179</u>
負債總額	<u>17,737,617</u>	<u>18,320,706</u>	<u>18,846,487</u>	<u>20,977,990</u>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319,386	4,298,524	4,020,375	3,732,781
非控股權益	<u>1,562,333</u>	<u>1,184,981</u>	<u>2,298,038</u>	<u>2,210,713</u>
資產淨額	<u>5,881,719</u>	<u>5,483,505</u>	<u>6,318,413</u>	<u>5,943,494</u>

於2014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6,921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7.0%。於2014年6月30日，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805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約51.3%，主要包括約為人民幣10,16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約37.8%。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礦山構建物、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2014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461百萬元、人民幣4,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百萬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約24.0%、17.2%及7.3%。

截至2014年6月30日，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0,978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11.3%。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於2014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3,670百萬元，分別佔負債總額約56.0%及17.5%。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約為人民幣3,778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佔負債總額約18.0%。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的長期應付賬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總資本乃債務淨額加權益的總和）分別約為78.9%、79.4%及82.3%。資產負債比率截至2014年6月30日惡化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長率較資本總額的增長率為高。

3. 貴集團銷售有色金屬的歷史平均價格

就評估要約而言，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銷售有色金屬的歷史平均價格。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有色金屬銷售價格波動基本上與 貴集團毛利變動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有色金屬的銷售價格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產品的歷史平均銷售價格及 貴集團的毛利。

中 信 建 投（ 國 際 ） 函 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較	2012年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較
	平均銷售價格	平均銷售價格	平均銷售價格	2012年	2013年	平均銷售價格	平均銷售價格	2014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	%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
有色金屬礦區板塊								
柿竹園								
鎢精礦	112,673	98,805	115,130	-12%	17%	111,019	88,309	-20%
氧化鋁	96,259	75,491	—	-22%	—	—	—	—
銻錠產品	131,478	111,491	86,868	-15%	-22%	97,626	116,740	20%
黃沙坪分公司								
鋅精礦	9,665	8,749	8,964	-9%	2%	9,013	8,420	-7%
鉛精礦(含銀)	20,814	17,290	14,938	-17%	-14%	14,995	14,415	-4%
銅礦山								
銻產品	68,807	58,355	50,707	-15%	-13%	52,457	45,050	-14%
鋅產品	14,943	13,293	12,244	-11%	-8%	13,502	13,151	-3%
新田嶺								
鎢精礦	118,553	101,715	120,186	-14%	18%	115,227	91,458	-21%
衡陽越景								
鎢精礦	104,631	101,365	116,048	-3%	14%	112,847	88,074	-22%
有色金屬冶煉板塊								
鋅產品	15,151	13,322	13,019	-12%	-2%	13,227	13,270	0%
鉛產品	15,009	13,929	12,700	-7%	-9%	12,717	12,605	-1%
貴金屬—銅	3,572,753	3,042,652	3,461,070	-15%	14%	3,205,303	4,313,443	35%
貴金屬—銀	6,297,809	5,483,651	3,901,013	-13%	-29%	3,810,248	3,312,183	-13%

中 信 建 投（ 國 際 ） 函 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較	2012年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較
	平均銷售價格	平均銷售價格	平均銷售價格	2012年	2013年	平均銷售價格	平均銷售價格	2014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	%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
硬質合金、鎢、鉬、鉍、								
銻及其化合物								
硬質合金		519,220	442,195	—	-15%	436,304	410,559	-6%
鎢及其化合物		232,461	244,318	—	5%	208,875	230,694	10%
鉬及其化合物		302,402	270,684	—	-10%	302,660	275,465	-9%
鉍銻及其化合物		1,125,557	1,076,438	—	-4%	1,217,737	1,182,210	-3%
整體刀具	—	67,576/千支	59,626/千支	—	-12%	60,810/千支	56,010/千支	-8%
微鑽	—	2,926/千支	2,734/千支	—	-7%	2,739/千支	2,376/千支	-13%
硬質合金	371,742	401,926	—	8%	—			
鎢及其化合物	275,399	217,512	—	-21%	—			
鉬及其化合物	327,128	302,430	—	-8%	—			
鉍銻及其化合物	823,091	1,125,557	—	37%	—			
貴集團毛利								
(人民幣千元)	2,513,918	1,737,772	1,930,136	-31%	11%	920,454	802,317	-13%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主要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呈下降趨勢，惟鎢精礦的價格受中國採購量及存貨量持續上升的新聞所帶動，於2013年同比大幅增長，但誠如下文所述，鎢精礦的價格於2014年上半年亦呈下行態勢。該下行趨勢主要由於歐洲、美國及日本等主要發達經濟體復蘇緩慢，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有色金屬需求持續疲弱的影響所致。於2014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平緩增長，有色金屬需求仍然低迷。貴集團主要產品銻銻及鎢精礦的平均銷售價格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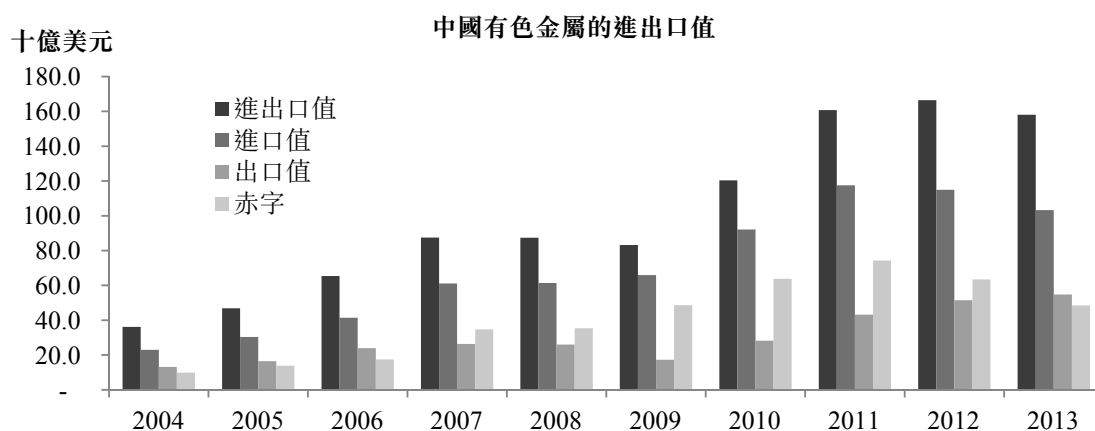
然而，務請獨立股東（尤其是該等認為有色金屬價格及／或 貴集團財務業績日後將會惡化的獨立股東，且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密切關注要約期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通性。

4. 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概覽

有色金屬在諸多行業的價值鏈中至關重要，如汽車、運輸、航空、房屋建築、包裝、電力能源、消費電子、醫療器械等。應用最為廣泛的有色金屬包括銅、鋁、鉛、鋅、鎳、錫、銻、汞、鎂及鈦。

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有色金屬生產國及消費國，其產量及消耗量均佔全球總量約40%。中國有色金屬產量及消耗量的轉變對全球市場造成強大影響。中國擁有豐富的資源，有色金屬種類繁多。鎢及稀土等七類資源儲備世界排名第一，同時亦擁有豐富的鉛、鎳、汞、鉬及鈮資源儲備。近年來，隨著有色金屬產量維持快速增長，行業規模正迅速擴大。2013年，中國十大有色金屬（銅、鋁、鉛、鋅、鎳、錫、銻、鎂、鈦及汞）的總產量約為4,000萬噸，同比增長9.91%。有色金屬的主要出產區域為河南、甘肅、湖南、雲南及山東，五個區域的產量約佔全國產量的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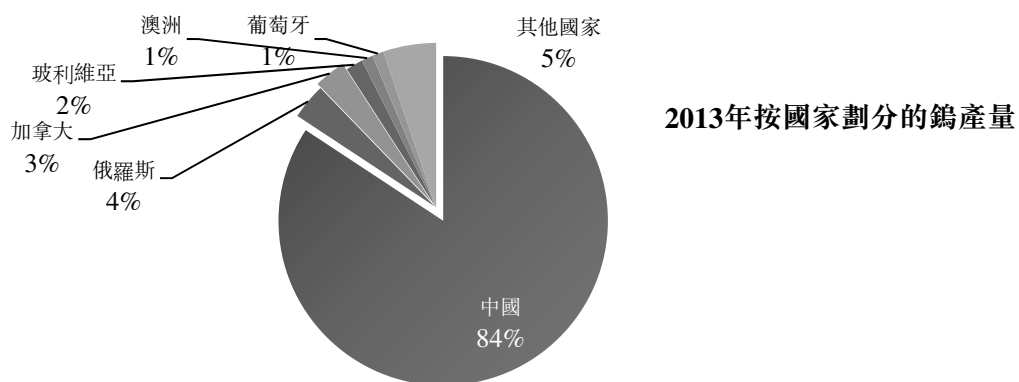
有色金屬冶煉及精煉產能擴張速度高於採礦產能的擴張速度，致令原材料自給自足能力持續下降，原材料進口持續增加。鑒於其儲量、產能、消耗量及有關產量及進出口控制的政府政策，中國對有色金屬的供求平衡及全球市場內的定價有著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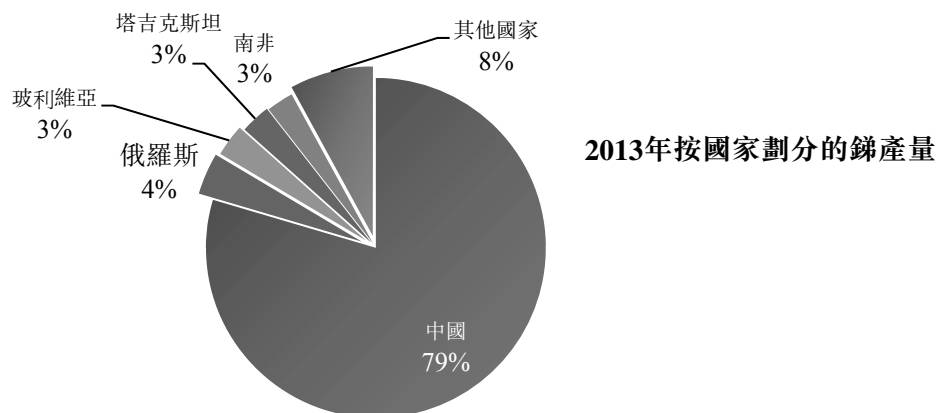
根據2014年美國地質調查局的資料，全球的鎢供應主要來自中國的產量及出口。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鎢消費國。鎢產品主要用於燈絲、電極、電器及電子接點、電線、薄板、鎢棒等。其他用途包括各類軍事應用及化學用途。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將帶動鎢需求的增長。於2013年，中國的消耗量佔總消耗量的48%。預期2018年中國佔全球鎢需求量的比例將進一步上升至52%，高於歐洲及北美的需求增長。儘管預計中國於2018年仍將是礦產的主要生產國，佔全球礦產供應的78%，但預期日後中國佔全球產量的份額將會減少。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礦商品概要》，2014年2月

銻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銻生產國。由於中國政府將銻視作其中一種戰略礦產，故銻的礦產量及出口均受到保護及控制。銻主要用於生產阻燃劑，部分用於電池的合金材料、滑動軸承及焊接劑。預期到2016年，銻在非冶金市場的需求將錄得4.6%的年增長率，其中阻燃劑及塑料催化劑的增長最多，而熱穩定劑、陶瓷及其他應用的需求增長則較低。預期冶金市場將錄得1.9%的年增長率。預期全球的銻消耗量於2016年將增加至約25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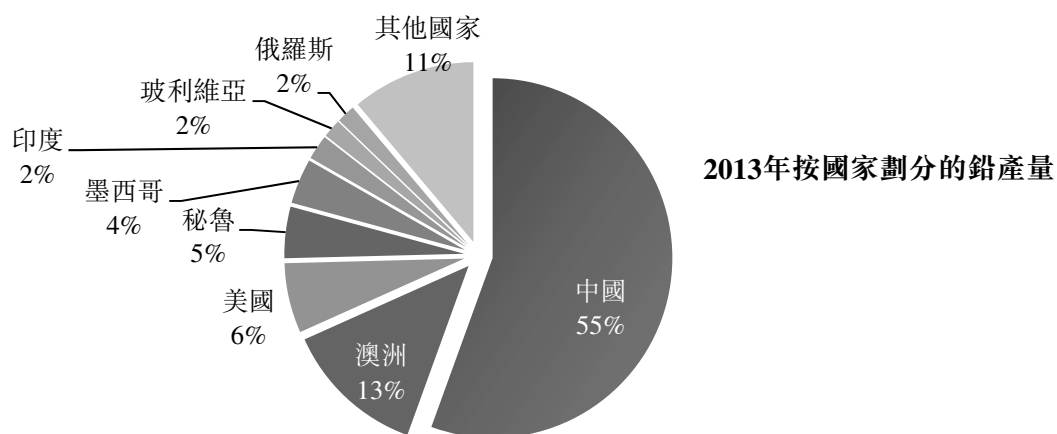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礦商品概要》，2014年2月

鉛

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的報告，2013年全球精煉鉛產量較2012年增加約5%至1,110萬噸，該增長主要受中國新增產能（儘管已關閉多家小型冶煉廠）以及澳洲、比利時、印度、意大利、哈薩克斯坦及秘魯的產量增加所帶動。國際鉛鋅研究小組預測，2014年的全球鉛消耗量將較2013年增加約1.4%至1,130萬噸，並於2015年增加約2.1%至1,160萬噸。

鉛的單一最重要的商業用途是製造鉛酸電池。鉛亦用於合金，如易熔金屬、耐磨金屬、焊料及鑄字金屬。鉛還用於阻擋X射線及核反應堆輻射的防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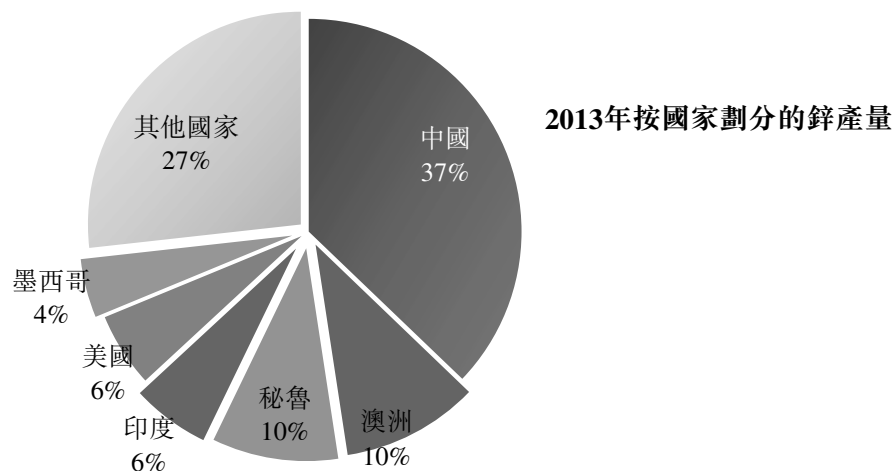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礦商品概要》，2014年2月

鋅

根據國際鉛鋅研究組織(ILZSG)的資料，2013年精煉鋅生產增長3%至13.0百萬噸，金屬消耗增長5%至12.9百萬噸，導致精煉鋅產量超出銷量12萬噸。預計2014年的產量小幅超出銷售11.5萬噸。國際鉛鋅研究組織預計2014年精煉鋅需求將增長5.1%至13.7百萬噸，2015年增長2.9%至14.1百萬噸。

金屬鋅用於生產合金及鍍鋅以保護鋼結構。金屬鋅仍作為化學添加劑存在於橡膠及油漆中。在鍍鋅過程中用熱浸法或電沉積製備塗層，後者製備的塗層較薄，常用作底漆。鍍鋅用於保護建築結構或船及機器部件。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礦商品概要》，2014年2月

有色金屬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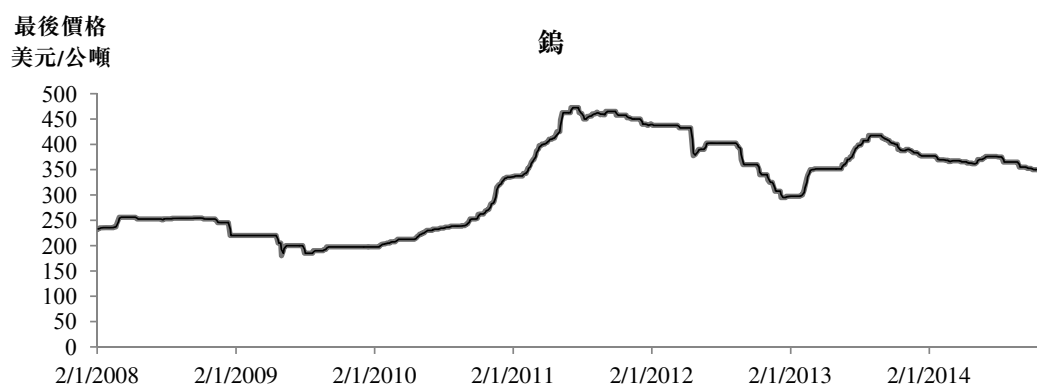
有色金屬的價格在低位浮動，因為2013年全球需求較低及供應過剩，而美元強勢降低了以美元定價的商品作為另類投資的吸引力更使有關供求關係惡化。

雖然全球經濟於2014年至2015年持續增長，但由於發達國家製造業回暖及發展中國家同質競爭，貿易摩擦將日益頻繁。鑒於中國的資源、能源及環境壓力大增，有色金屬的發展環境將取決於中國經濟如何發展及行業重組及整合。預計2014年至2015年中國的有色金屬行業生產及消耗將相對穩定，價格將繼續於低位浮動。

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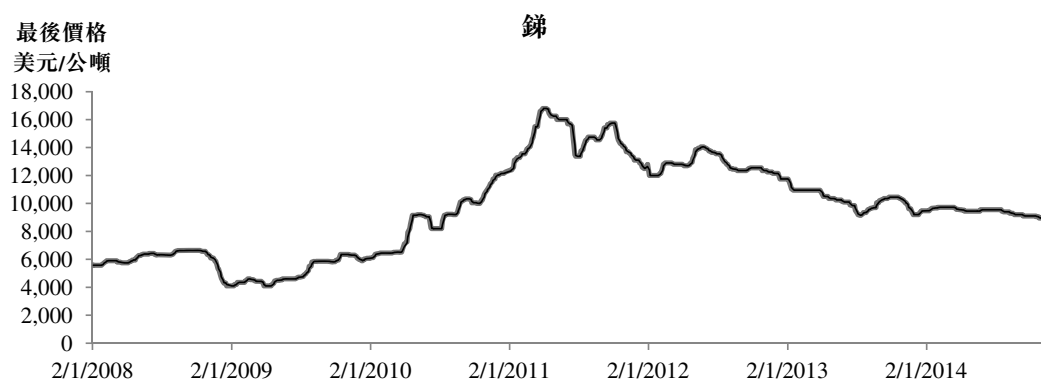
以往來看，有色金屬價格將在很大程度上反映驅動多種商品價格的因素，包括供需關係及貨幣供應。由於商品交易市場正日益全球化，中國的鎢、銻、鉛及鋅價格與國際價格相關。根據節選自彭博的資料，下圖為該等金屬的過往價格：

- (i) 鎢，按歐洲市場每噸單位的鎢鐵及仲鎢酸銨的最後價格列示；



資料來源：彭博

(ii) 銻，按鹿特丹倉庫每噸MMTA標準二級銻金屬的最後價格列示；



資料來源：彭博

(iii) 鉛，按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滾動遠期交易的最後價格列示；及



資料來源：彭博

(iv) 鋅，按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滾動遠期交易的最後價格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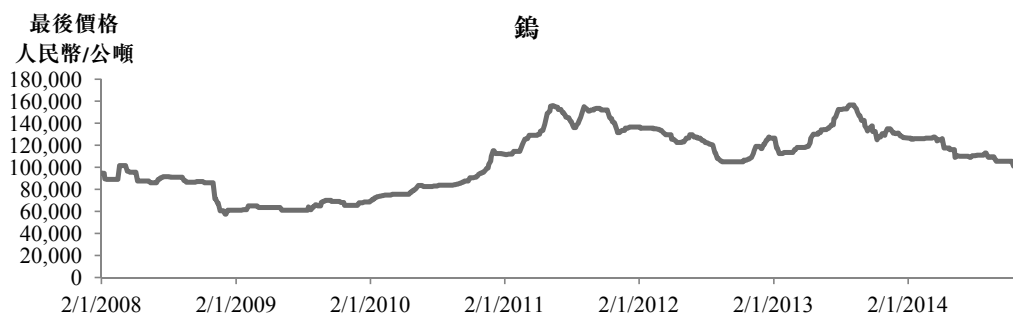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中國國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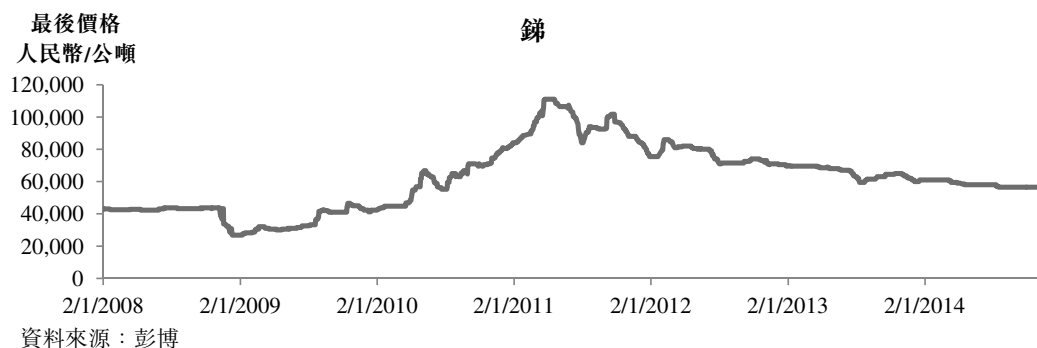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多年來與國際市場一致。銅、鋁、鉛、鋅及其他有色金屬已成為國內金屬交易所的主要交易產品，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有色金屬期貨價格緊隨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誠如下圖所示，中國市場的鉛和鋅價格通常與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價格變動一致。然而，中國期貨市場的交易多樣性仍落後於國際市場。鉛和鋅金屬的價格按中國主要金屬交易中心所報鋅金屬結算價格的綜合平均值計算。根據來源及節選自彭博的資料，下圖為該等金屬的過往價格：

(i) 鎢，按中國倉庫MB中國自由市場鎢精礦65% WO_3 的最後價格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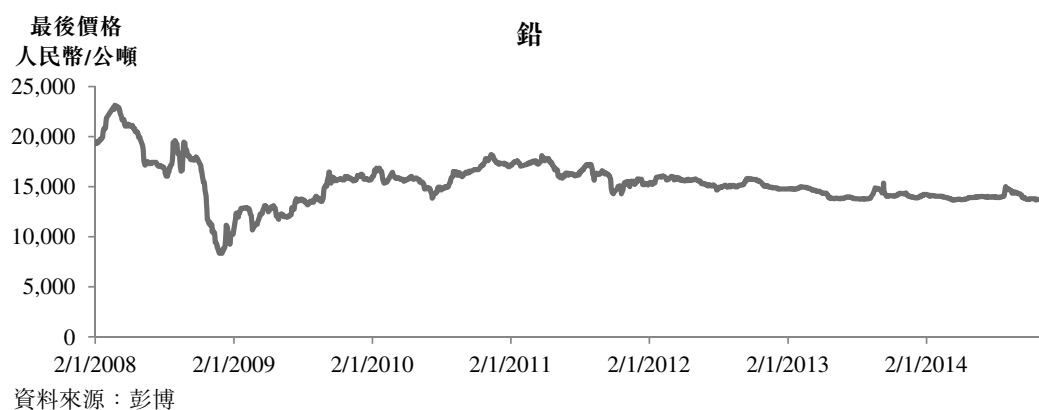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ii) 銻，按中國上海長江一級銻現貨價格(含增值稅)的最後價格列示；



(iii) 鉛，按中國上海長江鉛現貨價格(含增值稅)的最後價格列示；



(iv) 鋅，按中國上海長江零級鋅(純度高於99.995%)的現貨價格(含增值稅)的最後價格列示。



經慮及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發展趨勢，產出及消耗仍有增長空間，但增長將大幅放緩；而原材料的進口將持續增長。同時，金屬進口將趨穩甚至減少；行業結構及分配將更合理；更重視回收再生金屬並將增加再生金屬的產出比例；投資更多環保項目，中國有色金屬企業的生產成本將增加。有色金屬行業將抓住中國進入工業化中後期的新機遇。人均消耗銅、鋁、鉛及鋅低於發達國家的三分之一。因此長遠看來，中國有色金屬市場仍有潛力，但相對疲軟的價格將為短中期的一大威脅。

5. 湖南有色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以及彼等對 貴公司的意圖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及控股股東，亦是中國法律下存續的國有企業。其為一家國際金屬及採礦企業，致力於向全球提供優質服務，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產的勘探、開採、冶煉、選礦及貿易，亦從事金融、房地產，採礦及冶金技術。

湖南有色集團主要經營有色金屬的製造及分銷，並擁有勘探、採礦、礦石篩選、精煉、深加工及研發的完整綜合產業鏈。其從事多項業務板塊，包括與有色金屬有關的採礦及加工、精煉、選礦及研發活動，機器製造、無機化學品、生物醫藥及房地產開發。

要約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湖南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諮詢及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進出口貿易，以及資產管理。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所述，湖南有色集團及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如下：

(i) 自願撤回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且受限於獨立股東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大會上批准私有化後，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作出退市申請。

根據中國法律及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根據H股要約強制收購未應約接納的H股。據此，獨立H股股東需注意，倘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及H股要約最後在所有方面變成無條件及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證券將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獨立H股股東將繼續持有該等未上市證券，並假設彼等不會以其他方式將彼等的H股出售予要約人，且不會收取任何代價，除非合併生效，在此情況下，該等獨立H股股東將從每股退市H股中收取H股註銷價。此外， 貴公司在完成H股要約後或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的限制。

(ii) 吸收合併 貴公司

根據合併協議，受限於要約完成、退市生效後，以及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直接或間接）至少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在內的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下，按照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 貴公司將被湖南有色集團合併及吸收。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有關法律條款註銷登記，而 貴公司亦將不再以獨立法人實體存在，以及將被併入湖南有色集團。

由於合併條件（就合併而言）與條件（就H股要約而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即使H股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也不確定合併將會進行。

吾等認為上述意向大致乃屬湖南有色集團及要約人將予採納的措施，其整體目標乃為了促進湖南有色集團與 貴公司的業務整合以及達致上文「1.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建議該等交易的原因」一節所概述的裨益。

6. 要約之評估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所述，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每股H股現金4.20港元之基準作出要約，而內資股要約將由湖南有色集團按照每股內資股現金人民幣1.58元（即約1.996港元）之基準作出。

(i) 內資股要約

吾等明白，內資股要約價乃經考慮內資股未上市，因而給予一定的流動性折讓後釐定。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1.58元（即約1.996港元）較：

(a) 最後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2.49港元有約19.84%的折讓；及

(b) 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溢價54.90%。

吾等分析內資股要約時，由於缺乏與 貴公司具有類似性質及上市狀況公司的內資股過往交易的公開資料，吾等已參考相關學術研究，此亦為市場從業者釐定擬採納的合適流動性折讓時通常使用的參考。經參考有關流動性不足之學術經驗研究所指示之區間以及市場從業人員在對流動性不足的受限制股份進行估值時採納之區間，吾等認為19.84%之流動性折讓屬合理。另一方面，吾等認為倘若一家公司的股份屬未上市的性質，則其股份交易並無現成的市場（即內資股屬相同的情況），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包括其他評估模型）對股份價值進行定價屬市場的慣常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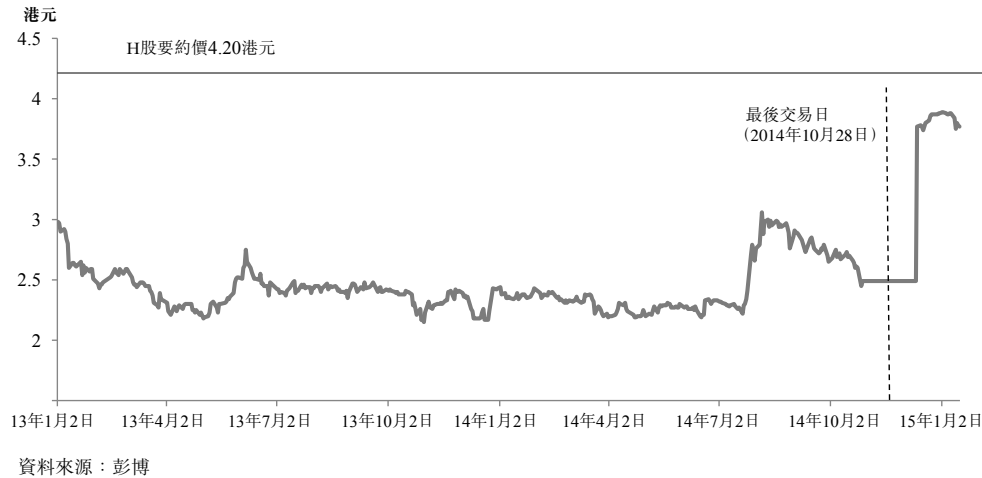
經計及上文所述以及鑒於內資股並未上市並缺乏公開轉讓價格，吾等認為內資股要約較 貴公司每股淨資產（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存在較大溢價可為內資股股東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提供一個寶貴機會。作為另外一種參考，內資股要約價亦顯示市盈率倍數為28.4倍（此乃基於每股內資股的內資股要約價為人民幣1.58元，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利潤為人民幣0.0556元），此範圍高於列載於本函件「(iv)可資比較公司」之分節之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數。

(ii) H股的過往股價表現

經回顧H股的過往收市價，H股要約價4.20港元較：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收市價每股3.77港元約有11.41%的溢價；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收市價每股2.49港元約有68.67%的溢價；
- (c)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55港元約有64.71%的溢價；
- (d)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62港元約有60.31%的溢價；
- (e)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70港元約有55.56%的溢價；
- (f)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80港元約有50.00%的溢價；及
- (g)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47港元約有70.04%的溢價。

下圖說明自2013年12月1日（聯合公告刊發前約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H股的收市價情況，其中吾等將專注回顧自2013年12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之期間（「回顧期間」）。



H股於2014年10月29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刊發後，H股於2014年12月12日恢復買賣，而收市價則由2014年10月29日的2.49港元飆升至2014年12月12日的3.77港元，大漲約51.41%，收市價逼近H股要約價4.20港元。

於回顧期間，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4年8月6日的3.06港元及2013年12月23日的2.17港元，其中股價在錄得最低收市價之後長期橫盤整理後才攀至最高點。吾等注意到，於2014年7月中旬至2014年8月初收市價快速拉升期間，並未發現任何可觀察到的刺激因素，相反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預計增虧盈利警告。其後，H股收市價一路走低。H股要約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之H股收市價。吾等謹此向獨立H股股東強調，近期於刊發聯合公告後H股股價大漲乃主要歸因於市場對該等交易之反應，且獨立H股股東謹請注意股價上漲幅度未必具有可持續性。**無論如何，獨立H股股東務請密切關注H股市價，其可能會按高於H股要約價之價格買賣，並且在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或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H股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H股於回顧期間的歷史月成交量資料：

	H股月成交量 總額	月成交量總額 佔已發行H股 總數之比例 (附註1)
2013年		
12月	87,636,101	5.4%
2014年		
1月	82,509,613	5.1%
2月	64,820,222	4.0%
3月	141,981,779	8.7%
4月	79,313,673	4.9%
5月	56,097,000	3.4%
6月	111,563,601	6.8%
7月	227,219,000	13.9%
8月	248,596,171	15.2%
9月	109,322,824	6.7%
10月	103,696,783	6.4%
11月*	0	0.0%
12月	599,765,696	36.7%
由2015年1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711,712	8.9%

* 貴公司H股於2014年10月29日至2014年12月11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吾等注意到，儘管H股成交量於2014年7月及8月份較大，但於回顧期內整體而言成交量極為稀疏。H股成交量自從其於2006年3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後已出現明顯下降的趨勢，於2006年及2007年度錄得每月平均成交量分別為59.0%及44.7%，至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截至2014年10月29日，即暫停股份買賣日期）下跌至分別4.6%、5.7%及7.5%。因此，於回顧期內獨立H股股東如若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而又不曾令H股股價承受下行壓力並非易事。因此，鑒於H股要約價遠高於整個回顧期間H股的收市價，吾等認為H股要約為獨立H股股東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提供一個寶貴機會。

吾等謹此向獨立H股股東強調，於刊發聯合公告後H股成交量增加，吾等認為乃主要歸因於市場對要約及私有化之反應。獨立H股股東謹請注意近期成交量增加未必具有可持續性。

(iv) 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有色金屬採掘行業。為評估H股要約，吾等根據吾等之篩選標準（即目前在聯交所上市且在有色金屬行業主營業務與 貴公司業務類似之公司，但剔除實質上由金及鋁貢獻收入之公司）選出一份完備、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

中 信 建 投（ 國 際 ） 函 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 盈 率	市 賬 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 值
			(倍) (附註1)	(倍) (附註2)	(百萬港元)
江西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358	金屬及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 與深加工；自產產品的售後服 務及相關諮詢服務；境外期貨 對沖；生產及加工與上述服務 有關的三氧化二砷。	9.8	0.8	63,060.9
北方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433	礦產資源開採、勘探及買賣，物 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23.3	1.2	5,664.9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 礦業有限公司	661	開採及加工礦石以及買賣金屬產 品。	不適用	0.5	2,408.6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鋅、銅、鉛、金及銀之開採、加 工及生產；礦床勘探及採礦項 目開發。	14.4	0.9	11,478.4
中國有色礦業 有限公司	1258	勘探、開採、選礦、濕法治煉、 火法治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 及硫酸。	13.7	1.1	7,152.5
中國多金屬礦業 有限公司	2133	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勘探、純採 礦及初選，主要包括鉛、鋅、 銀，以及銷售有色金屬精礦	4.0	0.3	686.1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3993	鉬、鎢、銅、金及其他稀貴金屬 的採礦、浮選、焙燒、冶煉、 深加工。	16.9	1.6	51,531.9
悅達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629	鋅、鉛、鐵及金的勘探、開採及 加工，以及鐵礦石及相關產品 的貿易。	不適用	0.3	293.0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8306	礦物資源開採、加工及貿易。	不適用	0.3	355.5

中 信 建 投（ 國 際 ） 函 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 盈 率	市 賬 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倍)	(倍)	市 值
			(附註1)	(附註2)	(百萬港元)
可資比較公司					
平均			13.7	0.8	15,845.8
最高			23.3	1.6	63,060.9
最低			4.0	0.3	293.0
貴公司			35.5	3.0	6,106.4
H股要約			59.8	3.3	6,857.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

* 該市值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而計算。

附註：

1. 市盈率倍數是根據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業績公告(或財務報告)內所刊發的股東應佔利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股份收市價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
2. 市賬率倍數是根據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業績公告(或財務報告)內所刊發的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股份收市價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
3. 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是根據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2.49港元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利潤人民幣0.0556元(相等於約0.0678港元)計算。
4. 貴公司的市賬率倍數是根據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2.49港元及於2014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0176元(相等於約1.2852港元)計算。
5. H股要約隱含的市盈率倍數是根據H股要約價每股H股4.20港元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利潤人民幣0.0556元(相等於約0.0678港元)計算。
6. H股要約隱含的市賬率倍數是根據H股要約價每股H股4.20港元及於2014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0176元(相等於約1.2852港元)計算。

(a) 市盈率倍數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4.0倍至23.3倍之間。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倍數為35.5倍。H股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倍數為59.8倍，超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區間，且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

(b) 市賬率倍數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介乎0.3倍至1.6倍之間。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倍數為3.0倍，H股要約價所隱含的市賬率倍數為3.3倍，超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倍數區間，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

(v) 私有化先例

為評估H股要約，吾等亦已根據吾等的甄選標準，即(i)私有化建議事項於2011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首次公佈；及(ii)該等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成功退市，選出一份完備、公平及具代表性的私有化建議事項（「可資比較交易」）清單。吾等認為分析可資比較交易可提供有關要約／註銷價對公佈私有化前之股份成交價及每股合併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之參考資料。下表載列相對H股要約之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詳情。

中 信 建 投（ 國 際 ） 函 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要約／註銷價較 每股合併資產 淨值之溢價		要約／註銷價較於私有化建議事項前 平均股價之溢價			基於要約／ 註銷價之市值 (百萬港元)
		(折讓)	主要業務活動	平均股價之溢價			
				3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180個交易日	
2011年1月19日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20.6%	該公司通過其分行及附屬公司 提供一系列銀行、金融及相 關服務。	43.2%	39.3%	45.9%	6,095.2
2011年1月20日	上海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7.4%	房地產開發。該公司主要在中國 從事商住建築的設計、開發 及銷售。該公司還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34.3%	43.0%	52.4%	3,694.4*
2011年5月13日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392.3%	從事餐館經營。	29.6%	32.3%	30.8%	6,712.3
2011年6月30日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955)	176.5%	為各種產品製造商開發、製造及 供應一系列技術塗料解決方 案。	174.5%	195.2%	196.7%	1,566.5
2011年7月15日	國際煤機集團 (股份代號：1683)	231.6%	製造採煤設備。該公司研究、設 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掘進 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等 相關設備。國際煤機集團還 提供售後服務。	15.8%	16.3%	23.8%	11,051.2
2011年7月18日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537.1%	消費品直銷及房地產投資。該公 司通過其以下業務分部經營 業務：直銷、零售及房地產 投資。	45.1%	32.9%	23.9%	5,186.3
2011年7月18日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16.2%	製造微電子產品及半導體。該 公司生產及經銷開放式代工 廠、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 並提供集成電路設計及測試 服務。其亦經營業務投資及 高科技微電子。	29.7%	21.8%	27.7%	4,219.0
2011年8月8日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42.8%)	該公司作為一家控股公司營運。 通過其附屬公司，為筆記本 電腦及電子行業製造、銷售 及交易印刷電路板。	51.9%	47.9%	23.8%	1,645.3

中信建投（國際）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要約／註銷價較	主要業務活動	要約／註銷價較於私有化建議事項前			基於要約／
		每股合併資產					註銷價之市值
		淨值之溢價		3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180個交易日	(百萬港元)
		(折讓)					
2011年10月19日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37.0%	向居民、商業及工業客戶出售管道燃氣及罐裝液化石油氣。 該公司亦提供燃氣管道施工服務及出售燃氣具。	38.4%	22.8%	10.9%	811.1*
2011年11月11日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3)	281.8%	為中國地下採煤生產液壓支架。	58.3%	83.7%	42.2%	5,001.9
2011年12月19日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166.3%	設計、零售及批發品牌服裝及配飾。	54.3%	60.3%	40.4%	2,652.1
2012年1月30日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32.9%)	採伐及銷售木材原木、經銷建材、製造及銷售地板產品、單板、膠合板、鋸材、翻新橡膠輪胎、傢具及刨花板，以及廚房及衣櫃解決方案。	43.1%	70.0%	28.8%	3,263.8
2012年2月21日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714.8%	一家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公司。 該公司提供各類互聯網商務服務，包括網上市場、網上零售、支付平台、網上購物搜索引擎及雲計算服務。	58.8%	59.3%	42.0%	67,527.5
2013年1月17日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5)	360.3%	設計、製造及營銷手部、上肢、腕部、盆骨、下肢、腳踝及足部骨折；脊柱疾患、畸形、骨折及背部疼痛外科治療所用產品；及骨科鋼纜、外固定支架及外科手術工具。	81.7%	96.4%	121.0%	5,807.5
2013年1月31日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68.3%	一家專注於奢侈品及高端品牌時裝及配飾的百貨店，目標客戶為中高端客戶。該公司的業務目前在中國。	20.7%	45.5%	59.4%	5,052.4
2013年8月15日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313.3%	製造、銷售及營銷面膜產品及其他護膚產品，包括中國的美即品牌及Keep Up品牌。	26.2%	39.8%	64.7%	6,538.7

中信建投（國際）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要約／註銷價較 每股合併資產 淨值之溢價		要約／註銷價較於私有化建議事項前 平均股價之溢價			基於要約／ 註銷價之市值 (百萬港元)
		(折讓)	主要業務活動	平均股價之溢價			
				3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180個交易日	
2013年12月16日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	(73.2%)	開發、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 (「PC」)、PC周邊產品、硬盤 驅動器(「HDD」)及HDD相關 產品。	75.0%	95.7%	99.8%	1,452.4
2014年4月1日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88.3%	提供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外匯 及財資業務。該銀行亦提供 股票經紀、保險代理、黃金 及代理人服務。	59.2%	67.9%	59.4%	38,428.1
2014年4月15日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3)	28.9%	亞洲購物中心開發商、擁有者及 管理者。該公司在位於泛亞 地區的新加坡、中國、馬來 西亞、日本和印度投資和管 理購物中心。	1.7%	(1.2%)	(1.9%)	56,697.0
2014年5月8日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20.2%	向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 的製造商提供綜合SMT生產 解決方案。	37.5%	38.5%	35.3%	3,869.6
私有化先例							
平均值		165.6%		49.0%	55.4%	51.3%	11,863.6
最大值		714.8%		174.5%	195.2%	196.7%	67,527.5
最小值		(73.2%)		1.7%	(1.2%)	(1.9%)	811.1
H股要約		230.2%		55.8%	58.4%	70.2%	6,857.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相關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文件

附註：

* 該市值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H股總數而計算。

(a) 較每股合併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

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合併資產淨值相比，要約價在714.8%的溢價至73.2%的折讓之寬闊區間內，平均溢價為165.6%。H股要約價較每股合併資產淨值之溢價為230.2%，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然而，鑒於較可資比較交易合併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的重大偏差，對於 貴公司的私有化而言，上述要約價／註銷價與資產淨值的比較可能並非相關。

(b) 較現行股價之溢價

可資比較交易較各自30日、9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範圍介乎1.7%至174.5%之間、-1.2%至195.2%之間及-1.9%至196.7%之間，平均溢價分別為49.0%、55.4%及51.3%。

H股要約價較30日、9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溢價分別約為55.8%、58.4%及70.2%，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30日、9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

7. 退市及合併分析

誠如上文段落中提及， 貴公司將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申請退市，並且待獲得相關股東關於退市的批准，而合併將於要約完成後、退市生效後並且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合併條件後進行。

吾等認為退市及合併措施的整體目標是促進湖南有色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整合，以及實現標題為「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建議該等交易的原因」一節概括的裨益，即 貴公司及湖南有色集團能消除業務重疊、使雙方利益更趨一致並整合資源。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面臨著競爭持續存在的商業環境，反映在其較低並且不斷減少的毛利率上（從截至2011年度的10.24%下降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3%），及從2011年度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了2013年度錄得淨利潤，僅佔淨利潤率0.78%）的整個審核期間錄得虧損往績，以及全球需求不振伴隨有色金屬供應過剩的不利產業環境。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退市及合併，以及要約可以為獨立股東提供實現彼等在 貴公司的投資的寶貴機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儘管如此，作為合併的一部分，湖南有色集團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每股退市H股的H股註銷價（與H股的要約價相同的每股H股的港元金額），或註銷所有H股及所有內資股（視情況而定）每股內資股的內資股註銷價（與內資股的要約價相同的每股內資股的人民幣金額），獨立股東獲提醒根據 貴公司章程，任何反對合併的股東均可要求 貴公司或其他批准合併的股東按「公允價格」收購其股份。合併協議規定，倘任何股東選擇要求 貴公司或其他已投票贊成合併的股東按「公允價格」購買其股份，則湖南有色集團將根據接獲該要求的 貴公司或該等股東的要求，承擔 貴公司或該等股東對持異議股東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

獨立股東亦應意識到，合併條件（關於合併）與條件（關於H股要約）不同，甚至於成功完成H股要約及退市後，亦不能確認合併將會進行。

獨立股東獲鼓勵詳細閱讀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的合併條款及條件，以及綜合文件項下的中金香港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項下的附錄二。

分析及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原因：

- (i)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預計湖南有色集團的有色金屬業務將予以精簡且湖南有色集團及 貴公司將更好地消除業務重疊、使雙方利益一致並整合資源；
- (ii) 由於中國經濟衰退，有色金屬行業的定價普遍較弱。此外，2013年全球金屬供過於求，加之美元堅挺降低了以美元定價商品作為另類投資的吸引力，從而使得價格環境惡化。在這種背景下，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採取合併集團資源的策略屬合乎邏輯的舉措；

- (iii) 受全球有色金屬需求不振的影響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毛利率降低、錄得虧損往績（2013年錄得的淨利潤除外）、有關預期由盈轉虧的2015年1月盈利警告及歷史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
- (iv) 貴公司的歷史成交相對稀疏且其股價表現在長時間內毫無生氣，從而極大地阻礙了其作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資本市場平台功能；
- (v) H股要約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分別超過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範圍及市淨率倍數範圍；
- (vi) H股要約的市盈率倍數較H股在較長交易時間內的交易區間存在較大溢價且該溢價與私有化交易先例的溢價一致；
- (vii) H股要約為有意大量在公開市場變現投資的獨立H股股東（但由於H股歷史成交流動性較低，在不曾令H股股價承受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彼等可能很難實現變現）提供了一個寶貴機會；
- (viii) 內資股要約為內資股股東以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存在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否則該等投資則變成非上市且無可公開轉讓市場）提供了一個寶貴機會；及
- (ix) H股要約須待條件（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大會上批准私有化及獨立股東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退市及合併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此外，內資股要約須受限於H股要約在所有情況下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上文所述未獲批准，H股要約將失效且內資股要約將不會發生。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私有化的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退市及合併的決議案。

中信建投（國際）函件

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接受要約。獨立H股股東應關注H股要約期的H股股價表現。倘H股的市價超過H股要約價及銷售淨收益（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H股要約項下的應收金額，獨立H股股東應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H股而非接受H股要約。

獨立H股股東需注意，倘彼等不接受H股要約及H股要約最後在所有方面變成無條件及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證券將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此外，貴公司在完成H股要約後或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的限制。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梁國傑
董事

周永昇
聯席董事

謹啟

2015年1月20日

1. 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

1.1 H股要約

- (a) 為接納H股要約，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接納表格，該等指示構成H股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如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儘快，且不遲於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即截止日）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如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但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代表閣下擬接納H股要約的H股數量有關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H股，並將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H股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接納H股要約；或
- (iv) 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H股要約，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表格，放入信封，並註明「**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H股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會收購與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有關的任何H股。
- (e) 倘閣下已將所持任何H股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H股，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連同簽妥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中金香港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於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H股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該等H股，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H股股票，惟須受H股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H股要約僅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2015年3月17日(即截止日)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訖已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達成以下事項後，方會視作有效，且：
- (i) 隨附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H股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有關H股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為蓋章的相關H股過戶表格)；或
 - (ii) 由經登記H股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H股，則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經登記的H股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須提交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送交的任何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H股要約將於2015年1月20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作出,並於該日開始(包括該日)可供接納。除非H股要約先前獲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須於2015年3月17日(即截止日)下午4時正之前將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生效。
- (b) 倘H股要約延長,就有關延長刊發的公告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或陳述H股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H股要約截止前向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H股要約過程中修訂H股要約的條款,則全體H股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H股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H股要約。經修訂H股要約須自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至少保持公開14日且不得早於截止日結束。
- (c) 倘截止日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的任何提述須視為經延長H股要約的其後截止日。
- (d) H股股東或代表H股股東根據其最初及／或任何先前已修訂形式接納的要約,應被視為接納該等經修訂的相關H股要約。
- (e) 任何接納相關經修訂H股要約及／或任何根據其作出的選擇應被視為不可撤銷,除非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如下文「4.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成為有權撤回其接納,並正式撤回其接納,則作別論。

3. 結算

- (a) H股要約的代價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i)H股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且有效的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倘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所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H股股東的接納表格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 (c)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e) H股股東根據H股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H股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H股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4. 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 (a) H股股東一旦有效接納H股要約，即表示向要約人出售不附帶任何選擇權、留置權、索賠、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H股，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或其後所附的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24頁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所載的條件外，作出H股要約乃基於任何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將構成該H股股東對要約人的擔保，保證H股要約項下收購的H股由該H股股東繳足股款，且售出該等H股將不受制於所有選擇權、留置權、索賠、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該等股份所賦予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b) H股要約待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24頁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屬下段所述情況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H股要約就接納當時並未成為無條件，則H股要約接納人有權自H股要約截止日起計21天後撤回其接納)，否則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為不可撤銷及撤回。H股要約接納人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的書面通知(有關委任代理的證明連同該通知一併遞交)，撤回有關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任何規定就本附錄第5節所載H股要約作出公告，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可按其能接納的條件要求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獲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該段所述要求達成為止。
- (d) H股股東的接納撤回後，要約人須(或促使他人)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H股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5. 公佈

- (a)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17日(即截止日)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登H股要約結果的公告。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H股要約結果。
- (b) 任何延長H股要約的公告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或倘H股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可根據收購守則述明H股要約將於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
- (c) 結果公告將就下列事項列明H股總數及H股權利：
 - (i) 已接獲對H股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H股總數及H股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H股總數及H股權利；及
 - (iii)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的H股總數及H股權利。

- (d) 結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的借入H股除外。
- (e) 結果公告須列明本公司的相關類別股本所佔百分比及投票權所佔百分比。
- (f)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顧問就要約期的接納水平或接納H股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作出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 (g)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H股要約的所有公告(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將於證監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H股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H股的H股股東,謹請於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為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H股實益擁有人接納H股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提供有關H股要約意向的指示。

7. 郵遞

以普通郵遞方式向H股股東寄發的所有文件及股款的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H股股東,如屬聯名H股股東,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H股股東。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本公司、中金香港證券、中信建投(國際)、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參與H股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海外H股股東

- (a) H股要約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因此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有關程序及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程序及規定。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H股股東參與H股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規限。H股股東須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繳付該名H股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b) 任何H股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H股股東向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及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所有地方法例及規定，且H股要約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獲H股股東合法接納。倘有疑問，H股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 (c) 美國H股股東須知

H股要約乃針對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本綜合文件所包括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未必能與美國公司的財務資料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H股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H股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故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任何索償要求。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H股股東(亦為美國納稅人)如根據H股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每名H股股東務必立即就其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9.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

- (a) 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接納H股要約產生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低於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將由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有關稅款將自H股要約項下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的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的部份(稅率為接納H股要約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低於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及將負責就全部買賣(H股要約項下有效提出可供接納的)H股的印花稅向香港印花稅署報賬。
- (b) 倘H股股東對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說明，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本公司或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nd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中金香港證券、中信建投(國際)、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參與H股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納H股要約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資料

- (a) 凡由H股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支付H股要約的代價所需款項將以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本公司、中金香港證券、中信建投(國際)、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代理或參與H股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失或郵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屬於H股要約條款內容。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H股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H股要約失效。
- (d) H股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H股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H股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審判權，處理H股要約可能引致的任何糾紛。
- (e) 簽妥接納表格將授權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中金香港證券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H股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便將H股（該等人士就此接納H股要約）轉歸要約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
- (f) 任何H股股東根據H股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H股要約悉數支付，且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H股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g) 接納H股要約的任何H股股東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關稅。
- (h) 在作出決定時，H股股東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H股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查證。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本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H股股東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向海外H股股東提出H股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H股股東應確保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全面遵守全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一切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該等海外H股股東將全面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該等海外H股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關稅。海外H股股東應就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就於香港進行H股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2.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H股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H股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H股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及／或修訂的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本附錄乃為向股東提供合併協議的概要及重要資料。

A. 緒言

於2014年12月11日，湖南有色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及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將由湖南有色集團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進行吸收合併。

於（其中包括）要約及退市完成後，合併將經下列主要程序實行及完成：

- (a) 要約人持有的全部H股，及湖南有色集團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內資股將轉讓予湖南有色集團；
- (b) 湖南有色集團將盡快但不遲於合併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以現金方式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現有H股股東（特指並無於H股要約項下出售其H股或以其他方式向要約人出售其H股的H股股東）支付每股退市H股（由湖南有色集團持有者除外）的H股註銷價，以註銷全部H股；
- (c) 湖南有色集團將盡快但不遲於合併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以現金方式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現有內資股股東支付每股內資股（由湖南有色集團持有者除外）的內資股註銷價，以註銷全部內資股；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條文註銷登記。

因此，本公司將合併入湖南有色集團（湖南有色集團作為存續企業）並不再為獨立的法人實體。於本公司完成合併之日，合併致使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業務及本公司的僱員將由湖南有色集團作為存續企業承繼；而湖南有色集團及其所有權利、特權、豁免及許可將不會受合併影響。

B. 合併協議的若干規定

文件本節以概述形式描述合併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文。由於屬概述性質，可能不包括合併協議的全部資料。合併協議為可供審查的文件之一，參見本綜合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可供審查文件」一節。

1. 合併

本公司將合併入湖南有色集團（湖南有色集團作為存續企業）並不再為獨立的法人實體。於本公司完成合併之日，合併致使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業務及本公司的僱員將由湖南有色集團作為存續企業承繼；而湖南有色集團及其所有權利、特權、豁免及許可將不會受合併影響。

2. 合併完成日

湖南有色集團和本公司應於合併生效後促使本公司向湖南省工商局遞交註銷登記申請材料並辦理完成本公司的註銷登記手續。**合併完成日**應為本公司完成工商註銷登記手續之日。

3. 代價及支付

作為合併的一部份，湖南有色集團將(i)盡快但不遲於合併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現有H股股東（特指並無於H股要約項下出售其H股或以其他方式向要約人出售其H股的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退市H股（由湖南有色集團持有者除外）的H股註銷價，以註銷全部H股；及(ii)盡快但不遲於合併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現有內資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內資股（由湖南有色集團持有者除外）的內資股註銷價，以註銷全部內資股。

於上述支付完成後，除持異議股東請求權外，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H股股東將不再就其已獲支付的股份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4. 持異議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反對合併的股東均可要求本公司或其他批准合併的股東按「公允價格」收購其股份。合併協議規定，倘任何股東選擇要求本公司或其他已投票贊成合併的股東按「公允價格」購買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則湖南有色集團將根據接獲該要求的本公司或該股東的要求，承擔本公司或該股東對持異議股東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

任何已反對合併及已向本公司或其他批准合併的股東提出按「公允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將於股東批准合併後，持續擁有對本公司及／或該股東或湖南有色集團（倘於接獲來自持異議股東的要求之後按本公司及／或該股東要求承擔彼等各自的責任）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持異議股東的有關要求須於(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當日起計兩個月屆滿或(b)合併完成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

如果任何持異議股東要求本公司和／或其他同意本次合併的股東以公允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湖南有色集團或其任何繼任者同意承擔本公司和／或被要求購買股份的股東對該等持異議股東的任何合理義務。本公司和／或被要求購買股份的股東如選擇要求湖南有色集團或其任何繼任者承擔上述義務，應(1)向湖南有色集團或其任何繼任者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允平價格購買股份的書面要求、撤銷要求或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向本公司發出的其他文件；(2)使湖南有色集團或其繼任者有機會牽頭進行所有在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與確定公允平價格要求有關的所有談判和程式（包括有關專業顧問的聘請）；且(3)除非湖南有色集團或其任何繼任者事先書面同意，選擇要求湖南有色集團承擔上述義務的本公司和／或被要求購買股份的股東不得主動對持異議股東主張的公允平價格進行確認或支付。

5. 本公司的陳述和保證

本公司向湖南有色集團作出以下陳述和保證，該等陳述和保證在合併協議簽署日（或，如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則為該日）為真實、正確及全面且直至合併完成日前也將為真實、正確及全面。

- (a) 本公司是一家依中國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公司權利和授權經營其正在經營的業務、擁有其現有的財產和資產。
- (b) 本公司的每一附屬公司均是依中國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具有完全的公司權利和授權經營其正在經營的業務、擁有其現有的財產和資產。
- (c) 在合併協議簽署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3,668,058,000股。該等股份均經正式授權、有效發行並全額繳付。
- (d) 本公司具有完全的公司權力和授權以簽署和提交合併協議，並完成本次合併。合併協議一經正式簽署，當另一方適當、有效地授權及簽署後，合併協議對本公司構成有效的、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執行。
- (e) 本公司董事會已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次合併。
- (f) 本公司簽署或履行合併協議，完成合併或遵守合併協議的規定不會(i)與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類似的組建文件中的任何規定產生衝突或導致對該等規定的違反；(ii)導致或構成對本公司任何相關協議條款、條件或規定的違約；或(iii)違反適用於其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財產或資產的命令、禁令、法令、憲法、規則或條例；在前述(ii)和(iii)中，如果該違反或違約單獨或累計對其和其附屬公司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視為違反本條規定。

- (g)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提交了要求其提交的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文件。
- (h) 從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起，本公司和其每一附屬公司都分別在正常經營業務，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單獨或累計對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自然產生、或有或其他的事件或變化），其重大資產未因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災難（無論是否由保險賠付）而受到重大影響，及如果「過渡期間運營」一節的規定在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和合併協議簽署日之間適用，則沒有採取任何該節禁止的行為。
- (i) 截至合併協議簽署日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對其業務或其任何地區獲得任何財產或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判決、命令或法令的約束。
- (j) 自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沒有任何除正常業務之外的稅項義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收到其或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提交稅務申報的地區的機構向其發出要求其在該地納稅的任何書面通知。
- (k) 本公司努力保持其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所有重大財產和資產（不動產、動產，混合、有形和無形資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後購買和獲得的所有財產和資產（除庫存和短期投資外）均不設有有礙本次合併的全部抵押、所有權瑕疵或異議、留置權、索賠、押記、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動產抵押、有條件銷售合同、附屬擔保安排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保留安排）。

- (l)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遵守中國國家、地方或對其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財產或資產產生影響的外國政府機構的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條例以及其證券上市地的證券法律和條例。
- (m)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被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使用其知識財產權的權利不會因本次合併而於任何方面改變或受損害。
- (n) 除依照中國法律規定，需要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如未取得、本次合併就無法進行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同、租賃或其他協議各方的同意。

6. 湖南有色集團的陳述和保證

湖南有色集團向本公司作以下的陳述和保證，該等陳述及保證在合併協議簽署日（或，如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則為該日）為真實、正確及全面且直至合併完成日前也將為真實、正確及全面。

- (a) 湖南有色集團是一家依中國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公司權利和授權從事其正在從事的業務、擁有其現有的財產和資產。
- (b) 湖南有色集團具有完全的公司權力和授權簽署及交付合併協議並完成本次合併。合併協議一經正式簽署，當另一方適當、有效地授權及簽署後，合併協議的條款對湖南有色集團產生有效的、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對其進行執行。
- (c) 湖南有色集團已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次合併。

- (d) 湖南有色集團簽署或履行合併協議，完成本次合併或遵守合併協議的規定不會(i)與其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類似的組建文件中的任何規定產生衝突或導致對該等規定的違反；(ii)導致或構成對湖南有色集團任何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條文的違約；或(iii)違反適用於其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財產或資產的命令、禁令、法令、憲法、規則或條例，在前述(ii)和(iii)中，如果該違反或違約單獨或累計對其和其附屬公司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視為違反本條規定。合併完成前，無需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7. 過渡期間運營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應以正常方式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保持其公司結構的完整性，使其各自現有的董事、管理層(或負責人)和主要員工繼續為其提供服務，並保持其與重要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商業夥伴和其他與其有業務聯絡的人的現有關係，以便在合併完成日其良好的商譽和業務的連續性不會受到破壞。同時，於合併完成日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履行或促使履行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工廠有關的所有計劃中的資本支出和維護開支。如果任何該資本支出和維護開支因任何原因未能在合併完成日完成，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必要和合理的行動和進行所有必要和合理的準備(包括合理管理與該資本支出有關的任何資金)，以便使湖南有色集團作為存續公司在合併完成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該未完成的資本支出和維護開支；

- (b) 除經湖南有色集團同意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1)發行、出售、轉讓、抵押、處置任何股份或股本或投票債務，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權債務(或獲得任何類型的任何權利)的證券；(2)以現金、股票或財產宣佈、留出或支付與任何股份或股本有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3)對任何股份或股本拆細、組合或重新分類，或(4)贖回、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或獲得包含購買該股份權利的任何文據或擔保；
- (c) 除經湖南有色集團同意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1)產生或變更任何重大負債或其他重大責任，惟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慣例的除外；或(2)變更、修改或終止其任何重大合同或放棄、轉讓任何重大權利或申索，惟正常經營或遵循以往慣例的除外；
- (d) 除經湖南有色集團同意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1)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長期債務或重大短期債務，惟正常業務經營的除外，(2)除在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慣例變更短期債務外，變更任何重大債務或其他責任的條款；(3)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直接、或有或其他)承擔任何其他人士的重大責任，惟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慣例的除外；(4)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重大貸款、墊款、資本出資或投資，惟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慣例的例外；或(5)作出任何重大承諾或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支出或購買、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或不動產)；

- (e) 除經湖南有色集團同意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應轉讓、出租、許可、出售、抵押、質押、處置或留置任何重大資產，惟進行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慣例的除外；
- (f) 除經湖南有色集團同意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簽署與重大資產購買有關的任何合同或交易，惟在正常業務經營中發生的或與以往慣例一致的除外；
- (g) 除經湖南有色集團同意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支付、購回、解除或清償任何重大申索、權利或義務（絕對、或有或其他），惟在正常業務經營中或遵循以往慣例，支付、解除或清償的重大申索、權利或義務的除外；
- (h) 除經湖南有色集團同意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通過計劃，對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全面或部分清盤、解散、重組、再資本化或其他重組（本次合併除外）；
- (i) 除經湖南有色集團同意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改變採用的會計方法，惟中國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除外；或
- (j) 除經湖南有色集團批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簽署從事上述各項的協議、合同、承諾或安排，也不得對從事上述各項作出授權、建議或宣佈從事上述各項的意圖。

8. 債權人通知和公告

湖南有色集團和本公司應在本次合併獲得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之後，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彼等各自章程的規定，就合併履行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等法律程序，並且應債權人要求（如有）提前還款或提供擔保。

9. 合併條件

合併將於下列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a) 湖南有色集團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批准本次合併；
- (b) 湖南有色集團於合併協議簽立後三日內，就因合併導致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所觸發的任何強制性要約義務，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豁免申請，且中國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或中國證監會沒有提出異議；
- (c) 於就批准私有化之目的而將召開的H股類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惟：
 - (i)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d) 於就批准退市及合併之目的而將召開的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惟：
 - (i) 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e)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就批准合併之目的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少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通過決議案；

- (f) 根據該公告第4節所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情況，內資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隨後結束；
- (g)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退市申請，且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退市已生效；
- (h) 要約人將其所持所有H股(包括H股要約項下收購的所有H股)轉讓予湖南有色集團，致使湖南有色集團為該等H股的註冊持有人；及
- (i) 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直接或間接)至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湖南有色集團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包括就合併條件(i)以接受較低的百分比下限)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合併條件(b)及(i)。在任何情況下，合併條件(a)、(c)、(d)、(e)、(f)、(g)及(h)不可豁免。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合併條件。

10. 合併的終止

合併協議可於合併完成前的任何時間終止：

- (a) 由湖南有色集團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截至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止，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 (ii) 要約人刊發公告，表明截至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 (iii) 要約人刊發公告，表明要約已獲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構已發出命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湖南有色集團及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解除該等命令、裁決或其他行動)，永久性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而該等命令、裁決或其他行動乃屬終局，且不可上訴；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或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並未獲得有關股東批准退市及合併(視情況而定)；或
 - (vi) 於2016年6月30日前(或湖南有色集團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合併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
- (b) 由湖南有色集團終止，倘：本公司違反其於合併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合併協議存在其他任何重大違反，且該違約未能於湖南有色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得到糾正；及
- (c) 由本公司終止，倘：湖南有色集團違反其於合併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合併協議存在其他任何重大違反，且該違約未能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得到糾正。

11. 適用法律

合併協議應受中國法律監管和按其詮釋。

1. 財務概要

下文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相關已刊發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2014年中期報告)的概要。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未包含任何保留意見。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546,146	25,582,719	31,097,611	13,089,067
銷售成本	(22,032,228)	(23,844,947)	(29,167,475)	(12,286,750)
毛利	2,513,918	1,737,772	1,930,136	802,317
其他收入	321,996	497,978	796,517	133,5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7,233)	(411,913)	(438,076)	(225,801)
行政開支	(1,373,058)	(1,289,521)	(1,287,887)	(633,335)
其他開支，淨額	(87,311)	(63,392)	(8,191)	(9,003)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10,00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撥備	(154,499)	(51,913)	(2,10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撥值(撥備)／撥回	(38,580)	19,276	(7,202)	(18,375)
融資收入	88,883	30,703	22,981	11,977
融資成本	(684,295)	(791,954)	(704,667)	(383,1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344	15,523	10,162	2,7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2,165	(307,441)	311,673	(319,080)
所得稅開支	(193,228)	(129,167)	(69,642)	(47,031)
年度(虧損)／溢利	<u>(41,063)</u>	<u>(436,608)</u>	<u>242,031</u>	<u>(366,111)</u>
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293,399	6,602	203,990	(304,216)
非控制性權益	(334,462)	(443,210)	38,041	(61,895)
	<u>(41,063)</u>	<u>(436,608)</u>	<u>242,031</u>	<u>(366,111)</u>

2. 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的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詞語具有財務報表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收入	5	31,097,611	25,582,719
銷售成本		<u>(29,167,475)</u>	<u>(23,844,947)</u>
毛利		1,930,136	1,737,772
其他收入	6	796,517	497,9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8,076)	(411,913)
行政開支		(1,287,887)	(1,289,521)
其他開支，淨額	7	(8,191)	(63,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準備		(2,100)	(51,9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撥備)／撥回		(7,202)	19,276
融資收入	8	22,981	30,703
融資成本	8	(704,667)	(791,9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1	<u>10,162</u>	<u>15,5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311,673	(307,441)
所得稅開支	10	<u>(69,642)</u>	<u>(129,16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42,031</u>	<u>(436,608)</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203,990	6,602
非控制性權益		<u>38,041</u>	<u>(443,21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42,031</u>	<u>(436,608)</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人民幣5.56分</u>	<u>人民幣0.18分</u>

列載於第114至233頁之附註屬於此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2,031	(436,60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精算重新計量	24,815	1,71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815	1,71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064)	4,7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132)	(11,7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2,175	(4,60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9,021)	(11,57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74,206)	(9,86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2,175)	(446,469)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16,308	(1,433)
非控制性權益	(48,483)	(445,0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2,175)	(446,469)

列載於第114至233頁之附註屬於此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54,412	9,181,833	8,606,546
投資性房地產	15	—	—	3,405
預付土地租金	16	949,704	958,034	977,488
無形資產	17	1,543,375	1,332,110	1,293,567
其他資產	18	731,908	876,978	801,588
商譽	19	79,547	79,547	79,5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63,489	66,977	55,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41,963	181,084	226,100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8,365	78,224	100,9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92,763	12,754,787	12,144,91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022,444	6,361,344	6,253,246
應收貿易賬款	25	1,210,499	1,660,269	732,367
應收票據	26	961,262	786,370	1,338,0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1,662,433	1,455,589	1,374,926
可收回稅項		22,184	66,956	64,040
已抵押存款	28	6,900	78,116	55,093
到期日為存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 非抵押定期存款	28	4,441	771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781,974	640,009	1,903,273
流動資產總額		11,672,137	11,049,424	11,726,0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1,244,948	1,519,075	1,208,865
應付票據	30	42,493	513,279	87,5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1	1,737,227	3,347,037	2,091,3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0,107,094	7,324,397	10,182,461
應付稅項		64,709	44,315	90,731
應付股息		61,901	61,901	61,933
流動負債總額		13,258,372	12,810,004	13,722,816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淨額		(1,586,235)	(1,760,580)	(1,996,796)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11,906,528	10,994,207	10,148,12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4,016,910	3,863,969	2,642,093
其他負債	33	659,325	702,192	721,994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34	101,120	103,694	105,320
政府撥款	35	609,518	628,103	332,913
遞延稅項負債	23	201,242	212,744	248,7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88,115	5,510,702	4,051,058
資產淨額		6,318,413	5,483,505	6,097,063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3,668,058	3,668,058	3,668,058
儲備		352,317	630,466	651,328
		4,020,375	4,298,524	4,319,386
非控制性權益		2,298,038	1,184,981	1,777,677
權益總額		6,318,413	5,483,505	6,097,0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李福利
董事

郭文忠
董事

列載於第114至233頁之附註屬於此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非控制性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3,668,058	752,879	95,597	58,777	30,171	(286,096)	4,319,386	1,777,677
全面收入／(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6,602	6,602	(443,21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5,132	—	—	5,132	(3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扣除稅項		—	—	—	—	(11,731)	—	(11,73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862)	—	(2,862)	(1,738)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23,33(a)	—	—	—	—	—	1,426	1,426	29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5,132	(14,593)	1,426	(8,035)	(1,82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132	(14,593)	8,028	(1,433)	(445,036)
與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撥備		—	—	78,889	—	—	(78,889)	—	—
出售附屬公司	39	—	—	—	—	—	—	(38,148)	(38,14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8	—	(19,429)	—	—	—	—	(19,429)	(46,931)
支付及應付予非控制 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62,581)
與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9,429)	78,889	—	—	(78,889)	(19,429)	(147,66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3,668,058	733,450	174,486	63,909	15,578	(356,957)	4,298,524	1,184,981

列載於第114至233頁之附註屬於此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非控制性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3,668,058	733,450	174,486	63,909	15,578	(356,957)	4,298,524	1,184,981	5,483,50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本年度溢利	—	—	—	—	—	203,990	203,990	38,041	242,03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70,344)	—	—	(170,344)	(720)	(171,0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扣除稅項	—	—	—	—	(40,922)	—	(40,922)	(89,210)	(130,1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197	—	2,197	(22)	2,175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23,33(a)	—	—	—	—	21,387	21,387	3,428	24,81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170,344)	(38,725)	21,387	(187,682)	(86,524)	(274,20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70,344)	(38,725)	225,377	16,308	(48,483)	(32,175)
與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撥備	—	—	(29,401)	—	—	29,401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9	—	—	—	—	—	—	(695)	(69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8	—	(3,187)	—	—	—	(3,187)	(5,515)	(8,702)
集團重組	40	—	(291,270)	—	—	—	(291,270)	1,164,823	873,553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支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 權益之股息	20(d)	—	—	—	—	—	—	12,250	12,250
	—	—	—	—	—	—	—	(9,323)	(9,323)
與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94,457)	(29,401)	—	—	29,401	(294,457)	1,161,540	867,08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8,058	438,993	145,085	(106,435)	(23,147)	(102,179)	4,020,375	2,298,038	6,318,413

列載於第114至233頁之附註屬於此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1,673	(307,441)
已作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8	704,667	791,9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1	(10,162)	(15,523)
利息收入	8	(22,981)	(30,703)
股息收入	6	(3,442)	(3,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收益)	6／7	402	(3,647)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收益	6	—	(4,301)
出售土地使用權溢利	6	(1,86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6／7	141	(17,73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6	(96,264)	(11,649)
已變現及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	6	(23,844)	(31,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888,549	789,38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7	—	17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23,471	23,587
無形資產攤銷	7	55,941	51,318
其他資產攤銷	7	—	17,10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撥備／(撥回)	7	7,202	(19,276)
存貨跌價準備	7	133,892	252,765
股票增值權	7	(4,977)	2,067
補充退休津貼及提早退休福利成本	7	20,173	15,213
確認政府撥款	6	(439,951)	(233,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7	2,100	51,913
其他資產之減值準備	7	—	7,4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準備	7	236	2,6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075	(21,7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62,039	1,305,06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存貨減少／(增加)		205,008	(361,0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44,176	(934,76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4,892)	551,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89,536)	(198,71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74,127)	310,65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9,786)	425,7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209,270	(539,59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702,152	559,062
已付所得稅		(55,004)	(169,162)
經營業務產生淨額		1,647,148	389,900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2,981	30,703
已收股息		3,442	3,066
添置無形資產		(104,487)	(14,044)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26,738)	(4,2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1,793,260)	(1,400,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7,597	40,780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		—	7,533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		13,10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		107,299	12,463
出售附屬公司	39	578	(35,662)
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28,384
收取政府撥款		421,366	528,856
採礦權付款		(76,431)	(186,657)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1,216	(23,023)
到期日為存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 非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670)	(77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57,004)	(1,013,355)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融資業務			
收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370,775	14,038,374
償還銀行貸款		(12,817,344)	(15,704,720)
(償還)／收取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763,617)	1,968,700
已付利息		(787,127)	(851,66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29)	(30,630)
支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9,323)	(62,613)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20(d)	12,250	—
集團重組	40	873,553	—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79,138	(642,5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69,282	(1,266,0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0,009	1,903,27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7,317)	2,74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781,974	640,009

列載於第114至233頁之附註屬於此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9,275	387,909	366,777
預付土地租金	16	81,761	83,731	85,701
無形資產	17	457,404	222,819	111,984
其他資產	18	—	133,193	41,85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5,341,807	5,352,595	5,293,8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7,304	7,541	10,047
遞延稅項資產	23	13,396	8,529	10,798
		<u>6,400,947</u>	<u>6,196,317</u>	<u>5,921,0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2,243	29,987	32,460
應收貿易賬款	25	5,144	74,999	58,694
應收票據	26	11,250	47,200	23,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760,377	782,050	1,413,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32,708	176,996	472,081
		<u>941,722</u>	<u>1,111,232</u>	<u>2,000,6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21,300	33,626	26,0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1	321,777	529,047	813,4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398,920	1,133,449	2,737,188
應付稅項		7,451	4,772	10,188
		<u>1,749,448</u>	<u>1,700,894</u>	<u>3,586,932</u>
流動負債淨額				
		<u>(807,726)</u>	<u>(589,662)</u>	<u>(1,586,254)</u>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u>5,593,221</u>	<u>5,606,655</u>	<u>4,334,776</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2,072,198	1,837,465	469,629
其他負債	33	353,247	367,069	369,568
政府撥款	35	6,896	7,254	10,2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32,341	2,211,788	849,479
資產淨額		3,160,880	3,394,867	3,485,297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3,668,058	3,668,058	3,668,058
儲備	37	(507,178)	(273,191)	(182,761)
權益總額		3,160,880	3,394,867	3,485,2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李福利
董事

郭文忠
董事

列載於第114至233頁之附註屬於此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勞動西路290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的開採及冶煉以及硬質合金、鎢、鉬、鉭、鈮及其化合物的製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南省國資委」)、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色集團」)、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訂立協議，根據相關協議，以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相關條件已經滿足(或被豁免)為前提，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有色控股」)(中國五礦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通過注資及股權轉讓方式成為有色集團總計51%權益的登記所有人，並通過有色集團，取得對本公司的間接控制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該股權轉讓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在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所有相關條件亦因此已符合、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湖南省國資委及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中國五礦的一家附屬公司)簽署了協定，約定中國五礦將所持有有色控股100%的股權及部分現金作為出資，湖南省國資委以所持有有色集團49%的股權、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20%的股權及部分現金作為出資，以增資的形式注入五礦股份。在五礦股份增資完成後，五礦股份與有色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簽署了協定，約定五礦股份將所持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91.57%的股權、有色集團49%的股權以及部分現金作為出資，以增資的形式注入有色控股。上述股權已整合完成。

有色集團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08%（二零一二年：53.08%）及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6%（二零一二年：4.36%）。故此，五礦股份對本公司間接股權為57.44%。

有色集團乃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國五礦乃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各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該等報表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條文及相關投資市場規則。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於合併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於年內沒有重大估計之轉變。

(a)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起始日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經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改)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除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經修訂)外

除下文所列外，採納該等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合併財務報表及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視為控制投資對象。要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制定詳細指引，以解釋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舉例而言，當投資者所持投資對象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在評估投資者是否擁有充足支配比例之投票權以符合權力標準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投資者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投資者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以及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影響到本集團於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鎢高新」)之權益之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完成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鎢高新(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7.78%及3.15%的股權。本公司控股80%的附屬公司自貢硬質合金有限責任公司(「自貢」)亦持有中鎢高新14.97%股權，因此本公司於收購後直接及間接持有中鎢高新42.91%的股權。

根據中鎢高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實施的股份改革計劃，本集團須向中鎢高新的公眾股東授出其於中鎢高新的若干股權，以使本公司及自貢所持有的國有非賣股份轉換為可買賣股份。此後，本集團的控股權由42.91%被攤薄至32.98%。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向自貢收購其持有中鎢高新的股份，自此，本公司持有中鎢高新35.28%的股權。中鎢高新餘下64.72%之股份由眾多廣泛分散之股東擁有。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直到此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概無個別其他股東持有中鎢高新之5%以上股權。目前，中鎢高新董事會成員中多數為本公司提名。

於本年度，董事研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本集團於中鎢高新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後，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中鎢高新之股權不足50%，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並未失去對中鎢高新之控制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鎢高新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符合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格。據此，中鎢高新之財務資料已就相關期間追溯合併，猶如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並未失去對中鎢高新之控制權。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載列如下。

此外，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之過渡性指引，儘管有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誤差之變動」中第28段之要求，但該準則規定實體僅須呈列在緊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前之年度期間之定量資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述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		
	初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591,821	(1,009,102)	25,582,719
銷售成本	(24,812,695)	967,748	(23,844,947)
毛利	1,779,126	(41,354)	1,737,772
其他收入	453,228	44,750	497,9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1,896)	(17)	(411,913)
行政開支	(1,236,664)	(52,857)	(1,289,521)
其他開支，淨額	(63,151)	(241)	(63,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準備	(51,913)	—	(51,9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減值撥回	19,511	(235)	19,276
融資收入	30,372	331	30,703
融資成本	(790,640)	(1,314)	(791,9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616)	18,139	15,5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4,643)	(32,798)	(307,441)
所得稅開支	(129,049)	(118)	(129,167)
本年度虧損	<u>(403,692)</u>	<u>(32,916)</u>	<u>(436,608)</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6,602	—	6,602
非控制性權益	(410,294)	(32,916)	(443,210)
本年度虧損	<u>(403,692)</u>	<u>(32,916)</u>	<u>(436,608)</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18分</u>	<u>—</u>	<u>人民幣0.18分</u>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		
	初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403,692)	(32,916)	(436,60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1,716	—	1,71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6	—	1,71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4,754	—	4,7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31)	—	(11,7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4,600)	—	(4,60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77)	—	(11,57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9,861)	—	(9,86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13,553)	(32,916)	(446,469)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1,433)	—	(1,433)
非控制性權益	(412,120)	(32,916)	(445,0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13,553)	(32,916)	(446,469)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列)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列)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7,345	149,201	8,606,546	9,028,532	153,301	9,181,833
投資性房地產	—	3,405	3,405	—	—	—
預付土地租金	977,488	—	977,488	958,034	—	958,034
無形資產	1,291,380	2,187	1,293,567	1,329,924	2,186	1,332,110
其他資產	801,588	—	801,588	876,978	—	876,978
商譽	79,547	—	79,547	79,547	—	79,5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2,896	(117,152)	55,744	165,990	(99,013)	66,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419	7,681	226,100	173,643	7,441	181,084
遞延稅項資產	98,073	2,859	100,932	75,479	2,745	78,2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096,736	48,181	12,144,917	12,688,127	66,660	12,754,787
流動資產						
存貨	6,037,335	215,911	6,253,246	6,180,731	180,613	6,361,344
應收貿易賬款	759,085	(26,718)	732,367	1,662,327	(2,058)	1,660,269
應收票據	1,338,075	—	1,338,075	823,604	(37,234)	786,370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	1,368,453	6,473	1,374,926	1,460,003	(4,414)	1,455,589
可收回稅項	63,799	241	64,040	66,956	—	66,956
已抵押存款	55,093	—	55,093	78,116	—	78,116
到期日為存款日期起計 三個月後之非抵押存款	5,000	—	5,000	771	—	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5,760	7,513	1,903,273	623,699	16,310	640,009
流動資產總額	11,522,600	203,420	11,726,020	10,896,207	153,217	11,049,424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列)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列)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97,207	11,658	1,208,865	1,511,861	7,214	1,519,075
應付票據	87,518	—	87,518	513,279	—	513,2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068,529	22,779	2,091,308	3,317,497	29,540	3,347,0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82,461	—	10,182,461	7,324,397	—	7,324,397
應付稅項	89,638	1,093	90,731	44,315	—	44,315
應付股息	61,206	727	61,933	61,206	695	61,901
	<u>13,686,559</u>	<u>36,257</u>	<u>13,722,816</u>	<u>12,772,555</u>	<u>37,449</u>	<u>12,810,004</u>
流動負債淨額	<u>(2,163,959)</u>	<u>167,163</u>	<u>(1,996,796)</u>	<u>(1,876,348)</u>	<u>115,768</u>	<u>(1,760,580)</u>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u>9,932,777</u>	<u>215,344</u>	<u>10,148,121</u>	<u>10,811,779</u>	<u>182,428</u>	<u>10,994,20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42,093	—	2,642,093	3,863,969	—	3,863,969
其他負債	721,994	—	721,994	702,192	—	702,192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賬款	105,320	—	105,320	103,694	—	103,694
政府撥款	332,913	—	332,913	628,103	—	628,103
遞延稅項負債	248,738	—	248,738	212,744	—	212,744
	<u>4,051,058</u>	<u>—</u>	<u>4,051,058</u>	<u>5,510,702</u>	<u>—</u>	<u>5,510,702</u>
資產淨額	<u>5,881,719</u>	<u>215,344</u>	<u>6,097,063</u>	<u>5,301,077</u>	<u>182,428</u>	<u>5,483,505</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668,058	—	3,668,058	3,668,058	—	3,668,058
儲備	651,328	—	651,328	630,466	—	630,466
	<u>4,319,386</u>	<u>—</u>	<u>4,319,386</u>	<u>4,298,524</u>	<u>—</u>	<u>4,298,524</u>
非控制性權益	<u>1,562,333</u>	<u>215,344</u>	<u>1,777,677</u>	<u>1,002,553</u>	<u>182,428</u>	<u>1,184,981</u>
權益總額	<u>5,881,719</u>	<u>215,344</u>	<u>6,097,063</u>	<u>5,301,077</u>	<u>182,428</u>	<u>5,483,505</u>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		
	初列	準則第10調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072,421	221,450	5,293,8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1,450	(221,45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		
	初列	準則第10調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131,145	221,450	5,352,5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1,450	(221,450)	—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起始日的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改及詮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 國際會計準則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改)(經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	非金融資產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衍生工具和套期保值會計的更替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可供應用 — 當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剩餘階段，強制生效日期將會被確定。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這些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入賬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本集團對業務合併以會計收購法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乃本集團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附註2.8）。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11)。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的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於收購日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將會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所用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定為制定戰略決策之執行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倘重新計量項目)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換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權)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的可供出售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財務狀況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若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單獨累計於股權之匯兌儲蓄。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及借貸以及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視作股東權益。倘海外業務部分被出售或清理，則於權益列賬的匯兌差額將被列為出售盈虧之部分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1)。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涉及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取代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以及待安裝機械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期內撥作資本的相關借入資金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下述適當比率作出折舊撥備。

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性質，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或按生產單位法根據已探明及推定礦物儲量的開採量按相關比率撇銷資產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殘值
樓宇及礦山構建物	專營礦場按礦場的使用年限， 非專營礦場則為10至40年	3%至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至20年	3%至5%

位於礦場的礦山基建設施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折舊按探明及推定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山基建設施成本計提。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該項資產時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2.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之樓宇之權益（包括將可能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的房地產的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該等房地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首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於每項投資性房地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殘值
樓宇	20至40年	3%至5%

廢棄或出售投資性房地產之任何損益於投資性房地產廢棄或出售之年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7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已付中國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購買成本。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11），並於土地使用權有效期5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2.8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允淨值的數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一項資產，首先以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已計入相關賬面值，而非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獨立已識別資產。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測試減值（見附註2.11）。分配指分配至預期可自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高於收購成本，有關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差額計入收購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出售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的賬面值。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固定限期。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評估為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評估為無固定使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項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評估為無固定使用年期。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由無固定限期評估為有限期之變動，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11）。採礦權根據礦場的探明及推定儲量以單位生產法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本集團採礦權有充足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可保證所有儲量按現行生產計劃開採。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11)。專有技術於10至2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採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能肯定預計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11)。其他無形資產於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可證明具備有關技術可完成該項無形資產而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完成並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及擁有資源可完成該項項目以及於開發時可靠計算開支的能力時，個別項目的開發支出會結轉。首次確認開發支出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資產會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資本化的開發開支在有關項目的預期未來銷售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當資產尚未使用時，或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開發開支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檢討其賬面值有否減值。

2.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其他資產呈列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體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會於支付時撇銷。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累計攤銷入賬（見附註2.11）。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撇銷有關開支總額。

礦場及有關勘探費用於投入生產、出售或廢置前為遞延費用。該遞延費用以已經推斷礦物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攤銷或於該資產出售、拆卸及廢置註銷。

2.11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與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最低水準歸類。於各呈報日會檢討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若出現以下情況則須進行減值測試，即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i)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呈報期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未有分類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日為呈報期後12個月內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當自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實質持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而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惟指定按公允值通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公允值變動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證券公允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引致的換算差額分析。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非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計入合併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c)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該項或該組資產已減值，並應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所用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出於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授出的折讓；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 雖然組合中的個別金融資產並無相關減少，但可觀察數據顯示金融資產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自首次確認該等資產後有可計量的減幅，包括：
 - 組合中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逆轉；
 - 拖欠組合資產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變；

本集團首次評估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的現值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作出扣減，而虧損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按照慣例，本集團基於工具的公允值使用可觀察市價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標準評估。倘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證券公允值顯著下跌或長期低於成本亦是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顯示該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減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差額)自權益轉撥至獨立合併損益表。獨立合併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獨立合併損益表撥回。倘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公允值於其後期間增加且增加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通過獨立合併損益表撥回。

2.13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本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交易而持有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股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是任何合約下本集團能證明於扣減負債後尚有剩餘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為其他金融負債。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財務費用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14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入賬列為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同首先按公允值減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值通過損益確認的合同除外。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該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結算日支付現時責任所涉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2.15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耗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且數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環境復原、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僱傭的付款。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同類責任，須耗用資源履行責任的概率視乎整體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須耗用資源的概率較低，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結算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價值的估計以及責任所特別涉及的風險）折算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新增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須經一段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會撥作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待用於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因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會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支出。

2.17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扣除。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減少(已扣稅)。

倘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已扣除所得稅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自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倘其後重新發行該等股份，所收取代價扣除直接應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持有人的應佔權益。

2.19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允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安排貸款融資所付費用在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方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入賬直至進行提取。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費用撥作流通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2.20 政府撥款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撥款及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撥款按公允值確認。倘撥款涉及一項開支項目，則須有系統地在擬抵銷成本的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倘撥款涉及資產，則其公允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相同的金額撥入合併損益表。

2.21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各業務活動按下文所述達致指定標準而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收益時，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物擁有權及其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本集團不再執行貨物的監控權或控制權而收取所得款項或證實有權收取所得款項且貨物的銷售成本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但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b)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覆蓋的會計期間按相同的金額分期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c) 服務收入

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當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將有關折讓視為利息收入列賬。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2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須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相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已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倘基金並不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於本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本集團亦不會有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由於供款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而應付的款項，故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此外，本集團亦向已屆一般退休年齡的僱員支付退休補貼。如下文附註33所述，該等應付退休補貼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而提供該等津貼的成本會根據載有各項計劃全面估值的精算報告在合併損益表支銷。尚未撥款至該等福利。

此等退休補貼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的現值採用政府證券(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的利率計算。精算盈虧在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

(b)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的福利應於本集團在僱員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明確承諾終止僱傭未屆退休年齡之現有僱員時或為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僱傭的福利時，確認終止僱傭的福利。超過12個月未計算終止僱傭福利的，按照當前價值計算。

(c)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設立股票增值權計劃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提高本集團盈利及價值。本集團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僅可以現金償付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現金償付交易）。

經考慮所授出股票增值權之條款及條件，股票增值權的成本首先利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以公允值計量（附註33）。該公允值在股票增值權有效期內分攤，直至股票增值權歸屬並確認相應的負債為止。在各結算日會重新計量截至及包括償付日的相關負債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則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單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次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不屬於業務合併交易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且預期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所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若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相同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以淨額結算餘額，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

2.24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涉成本計算。

2.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倘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計可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運作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附註2.12(c)(i)）。

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

2.2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或服務應付的責任。倘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運作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8 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亦面對於其他實體或金融產品的股權投資所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管理風險所用財務管理政策及方法概述如下。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該利率主要隨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出口賣方信貸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浮動。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致力獲得最優惠利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減輕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536,000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5,728,000元）。合併權益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相關金融工具（使本集團面對於結算日所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息所引致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情況下，會引致的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即時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估計為利率有關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分析按與二零一二年同樣的基準進行。

(b) 外匯風險

除主要以美元、港元、澳元、歐元、加元及日元交易的出口銷售外，本集團的收入以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的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而並無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抵銷個別交易的外匯風險。

(i) 面對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的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外匯風險詳情。為方便呈報，所面對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而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

本集團

	面對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加元	日元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加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304	—	—	—	—	—	16,654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及定期存款	34,350	4,576	125,434	50,781	5,209	48	35,391	4,477	237,602	37,541	19,815	682
應收貿易賬款	47,528	2,474	434	26,755	—	8	63,870	12,683	—	31,343	5,591	—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款項	(34,934)	(8,287)	(1,933)	(46,809)	(1,095)	(2,902)	(1,948)	—	—	(30)	—	—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890,842)	(69,008)	—	(36,628)	(1,489)	(4,010)	(832,987)	(24,477)	—	—	(2,287)	(7,791)
	<u>(843,898)</u>	<u>(70,245)</u>	<u>131,239</u>	<u>(5,901)</u>	<u>2,625</u>	<u>(6,856)</u>	<u>(735,674)</u>	<u>(7,317)</u>	<u>254,256</u>	<u>68,854</u>	<u>23,119</u>	<u>(7,109)</u>

本公司

	面對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港元	澳元	加元	美元	港元	澳元	加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304	—	—	—	16,654	—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55	—	84,735	—	56	1,115	155,3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218	—	747,316	82,133	36,969	—	914,077	32,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21,720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259,118)</u>	<u>—</u>	<u>—</u>	<u>—</u>	<u>(300,892)</u>	<u>—</u>	<u>—</u>	<u>—</u>
	<u>(221,845)</u>	<u>—</u>	<u>861,075</u>	<u>82,133</u>	<u>(263,867)</u>	<u>1,115</u>	<u>1,086,031</u>	<u>32,789</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會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變動於該日發生，所引致的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即時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的 增加／(減少)	對累計虧損的 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虧損的 增加／(減少)	對累計虧損的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1,646)	31,646	5	27,588	27,588
港元	5	(2,634)	2,634	5	275	275
澳元	5	4,921	(4,921)	5	(9,563)	(9,563)
歐元	5	(221)	221	5	(2,582)	(2,582)
加元	5	98	(98)	5	(867)	(867)
日元	5	(257)	257	5	266	266

上表所呈報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為方便呈報而按結算日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即時影響總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者），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列值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分析不計及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引致的差異。分析按與二零一二年同樣的基準進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及本公司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中國內地、香港、加拿大及澳洲等地的主要財務機構，而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高信譽質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所在行業或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淺。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的其他大中型工業企業，該等客戶佔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總經營收入相當大部分。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與該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從客戶獲得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即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貿易賬款分別佔總貿易應收賬款4%（二零一二年：10%）及10%（二零一二年：13%）。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無法在財務責任到期時支付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旨在盡可能確保維持充裕資金，可於負債在正常或受壓情況下到期時支付，而不會對本集團聲譽有任何不可接受損害或風險損傷。

本集團密切監控現金流量要求，並盡量獲得最大現金回報。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確保現金流量足以供經營、財務及資本承擔所需。現金流量預測不計及無法合理預測的極端情況下（例如天災）的潛在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浮動）結算日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二零一二年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於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或按要求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44,948	—	—	—	1,244,948	1,244,948	1,519,075	—	—	—	1,519,075	1,519,075
應付票據	42,493	—	—	—	42,493	42,493	513,279	—	—	—	513,279	513,279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款項	1,704,603	—	—	—	1,704,603	1,704,603	3,308,489	—	—	—	3,308,489	3,308,489
應付股息	61,901	—	—	—	61,901	61,901	61,901	—	—	—	61,901	61,901
銀行貸款	5,228,218	803,477	814,494	—	6,846,189	6,619,293	5,783,304	946,835	859,008	181,366	7,770,513	7,402,523
委託貸款	5,025,640	970,835	1,987,223	—	7,983,698	7,409,660	1,584,668	661,258	936,181	899,618	4,081,725	3,573,000
其他借款	59,702	3,350	2,395	37,917	103,364	95,051	118,511	63,043	1,639	48,714	231,907	212,843
	<u>13,367,505</u>	<u>1,777,662</u>	<u>2,804,112</u>	<u>37,917</u>	<u>17,987,196</u>	<u>17,177,949</u>	<u>12,889,227</u>	<u>1,671,136</u>	<u>1,796,828</u>	<u>1,129,698</u>	<u>17,486,889</u>	<u>16,591,110</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二零一二年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於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或按要求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300	—	—	—	21,300	21,300	33,626	—	—	—	33,626	33,626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款項	317,052	—	—	—	317,052	317,052	523,526	—	—	—	523,526	523,526
銀行貸款	594,963	207,955	579,896	—	1,382,814	1,276,118	457,423	109,556	383,245	181,366	1,131,590	980,914
委託貸款	789,803	773,098	841,335	—	2,404,236	2,195,000	621,100	661,258	820,643	—	2,103,001	1,900,000
其他借款	—	—	—	—	—	—	93,989	—	—	—	93,989	90,000
	<u>1,723,118</u>	<u>981,053</u>	<u>1,421,231</u>	<u>—</u>	<u>4,125,402</u>	<u>3,809,470</u>	<u>1,729,664</u>	<u>770,814</u>	<u>1,203,888</u>	<u>181,366</u>	<u>3,885,732</u>	<u>3,528,066</u>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商品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所售鋅、鉛、銀、鎢、銻及其他商品的價格波動。本集團並無積極管理此風險，惟有限度地通過商品期貨合約管理此風險。

(f)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乃因股價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水準之變動而導致證券公允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之個別權益投資產生之股價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深圳、上海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估值。

下列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價指數以及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高/低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高/低
上海 — A股指數	2,116	2,434/1,950	2,269	2,461/1,960
深圳 — A股指數	8,122	9,989/7,495	9,117	10,613/7,711
澳洲 — ASX200指數	5,352	5,441/4,656	4,649	4,671/3,985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基於結算日賬面值計算，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10%的敏感度。為方便分析，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影響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且並不考慮減值等可影響合併損益表的因素。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增加／減少	賬面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上海 — 可供出售	947	71	134,498	10,087
深圳 — 可供出售	9,869	740	3,760	282
澳洲 — 可供出售	7,304	548	7,541	566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借貸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的長期應付賬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244,948	1,519,075
應付票據	42,493	513,2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737,227	3,347,0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124,004	11,188,366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101,120	103,6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1,974)	(640,009)
債務淨額	15,467,818	16,031,44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4,020,375	4,298,524
資本及債務淨額	19,488,193	20,329,966
借貸比率	79%	79%

3.3 公允值估計

(a) 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第三級)。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8,120	—	—	18,120
資產總額	<u>18,120</u>	<u>—</u>	<u>—</u>	<u>18,120</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853	—	—	20,853
股票增值權計劃	—	2,809	—	2,809
負債總額	<u>20,853</u>	<u>2,809</u>	<u>—</u>	<u>23,662</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45,799	—	—	145,799
衍生金融資產	6,054	—	—	6,054
資產總額	<u>151,853</u>	<u>—</u>	<u>—</u>	<u>151,853</u>
負債				
股票增值權計劃	—	7,786	—	7,786
負債總額	<u>—</u>	<u>7,786</u>	<u>—</u>	<u>7,786</u>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可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為公平進行的市場交易實際正常價格，則視有關市場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貨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公允值以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最大限度利用能獲取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的個體估計。倘公平計算工具需要的所有重要參數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值等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轉變。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估算金融工具價值所用的特定估值法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計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觀察孳息曲線折算的現值。
- 外匯合約公允值以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將結果值折現至現值。
-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其他方法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b) 非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成本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值。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呈報日期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評估、判斷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評估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對將來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下文討論極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不確定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

4.2 運用公司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了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關鍵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亦須作出下列判斷。

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須判斷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根據資產持續使用或出售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援；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結果。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費用的會計政策要求根據未來事件或情況的假設判斷會否有未來經濟利益。如有新資料，所作預計及假設或會改變。倘開支撥作資本後獲得的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已撥作資本的開支，則已撥作資本之款項於獲得新資料當日於合併損益表撇銷。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各地區按不同稅率繳交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未能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因此本集團計算所得稅撥備時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的估計和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之金額有異，該差額會影響相關差額產生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礦山儲備

本集團礦山儲量的技術估計涉及主觀判斷，本身未必精確，並僅為約數。將估計礦山儲量確定為探明和推定儲量必須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推定儲量估計會定期更新，並會考慮各個礦山最近期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價格及成本水準每年不同，探明及推定礦山儲備的估計也會有變。入賬處理時，上述改變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將會在日後相關的採礦權的攤銷率中反映。

儘管技術估計存在固有的不精確性，這些估計用作測定採礦權的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攤銷率按估計的探明及推定礦山儲量和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計算。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乃按生產單位法根據礦山探明及推定儲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此外，計算折舊開支及減值虧損方面，礦山構築物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探明及推定礦山儲備而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對於採礦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估計礦山開採年期估計（請參閱上文礦山儲備之討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之估計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銷，並會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差額確認。資產或（倘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可取得而且反映結算日可獲金額（即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公平交易而出售資產並扣除出售成本後所得款項）之最佳資料為依據。估計使用價值方面，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954,4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81,833,000元）。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其使用價值，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之折現率有所變動，則以往之估計減值撥備須作調整。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9,54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547,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其公允值之變動在權益確認。當公允值下降，管理層就價值之下降作出假設以確定是否有須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1,9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1,084,000元）。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的當前信用度及過往收回歷史。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能否收回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10,4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60,269,000元）。

存貨之減值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022,4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361,344,000元）。

遞延稅項之資產

倘有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會就所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與水準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8,36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8,224,000元）。

退休福利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及退休責任之現值採用精算估值法釐定。精算估值需作出有關貼現率、未來薪金上調、死亡率及未來退休金增加之假設。所有假設於各報告日期審閱。管理層釐定合適貼現率時會考慮到期日與相關負債期限相若的政府證券。死亡率以可獲得之指定國家的公開死亡率表為基準。退休後福利日後不會增加，因此，假設不會增長。

5.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董事會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財務預算和分配資源。管理層決定以根據董事會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報告鑒定業務分部。

業務分類詳情概要如下：

- (a) 有色金屬礦區分類：開採及買賣有色金屬；
- (b) 有色金屬冶煉分類：冶煉及買賣有色金屬；
- (c) 硬質合金及鎢、鉬、鉭、鈮及其化合物分類：製造及買賣硬質合金和硬質合金等難熔金屬及鎢、鉬、鉭、鈮及其化合物。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中描述的會計政策相同。業務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業務分部在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這是本公司董事局用於評估業務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方法。

為了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與分部之間分配資源，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如有)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各呈報的業務分部。由不同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按照個別分部收入的比重進行分配。除未分配公司負債(如有)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各分部。

各業務分部之間的銷售及轉撥，會參考市場上銷售予第三者的價格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提供有關報表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色金屬礦區 人民幣千元	有色金屬冶煉 人民幣千元	硬質合金及 鎢、鉬、鉍、 銻及其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706,886	16,072,217	9,465,637	—	—	31,244,740
分部間銷售	273,771	425	—	—	(274,196)	—
減：銷售稅及附加費	(69,169)	(11,711)	(66,249)	—	—	(147,129)
總計	5,911,488	16,060,931	9,399,388	—	(274,196)	31,097,611
分部溢利／(虧損)	419,622	250,158	432,805	(196,113)	—	906,472
股息收入及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	—	—	99,706
融資成本	—	—	—	—	—	(704,6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	—	—	—	—	—	10,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673
所得稅開支	—	—	—	—	—	(69,642)
年度溢利						242,03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硬質合金及 鎢、銅、鋇、 銦及其化合物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有色金屬礦區	有色金屬冶煉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344,010	6,272,280	6,146,682	145,927	24,908,8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63,489
未分配資產	—	—	—	—	192,512
資產總額					25,164,900
分部負債	1,635,778	1,219,228	1,109,781	491,745	4,456,532
未分配負債	—	—	—	—	14,389,955
負債總額					18,846,4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83,265	198,793	482,447	3,456	967,961
存貨跌價準備	13,845	97,876	22,171	—	133,8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準備	—	—	236	—	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準備	2,100	—	—	—	2,1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減值撥備	1,602	1,838	3,762	—	7,202
資本開支	963,748	446,256	550,452	974	1,961,4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列)	有色金屬礦區 人民幣千元	有色金屬冶煉 人民幣千元	硬質合金及 鎢、銅、鋇、 銦及其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760,047	12,186,165	7,766,956	—	—	25,713,168
分部間銷售	411,915	631	—	—	(412,546)	—
減：銷售稅及附加費	(59,803)	(9,683)	(60,963)	—	—	(130,449)
總計	6,112,159	12,177,113	7,705,993	—	(412,546)	25,582,719
分部溢利／(虧損)	126,894	(265,765)	591,248	1,898	—	454,275
股息收入及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	—	—	14,715
融資成本	—	—	—	—	—	(791,9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	15,5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7,441)
所得稅開支	—	—	—	—	—	(129,167)
年度虧損						(436,6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列)	硬質合金及 鎢、銅、鋇、 銕及其化合物				合併
	有色金屬礦區 人民幣千元	有色金屬冶煉 人民幣千元	鎢及其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706,516	6,156,738	8,363,379	184,337	23,410,9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66,977
未分配資產	—	—	—	—	326,264
資產總額					23,804,211
分部負債	1,679,761	1,615,271	3,134,068	446,181	6,875,281
未分配負債	—	—	—	—	11,445,425
負債總額					18,320,70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03,570	194,111	380,578	3,314	881,573
存貨跌價準備	72,420	154,489	25,856	—	252,765
其他資產之減值準備	7,482	—	—	—	7,4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準備	2,451	—	241	—	2,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準備	51,913	—	—	—	51,9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撥備／(撥回)	2,637	903	8,587	(31,403)	(19,276)
資本開支	800,218	267,150	571,993	4,548	1,643,909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沒有列報按地區分析的分部資料。

(c)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沒有個別客戶的銷售收入金額佔相等於或大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股息收入		3,442	3,066
出售原材料及廢料收益		198,362	144,742
罰款收入		1,137	5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7,73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96,264	11,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	3,647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收益		—	4,301
出售土地使用權淨收益		1,862	—
總租金收入		13,977	10,215
確認政府撥款	(a)	439,951	233,666
提供服務		973	10,973
已變現及未變現衍生 金融工具淨收益		23,844	31,873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	9,461
其他		16,705	16,066
		<u>796,517</u>	<u>497,978</u>

附註：

(a) 本集團確認之政府撥款(附註35)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僱員薪酬及福利補助	7,129	2,610
業務發展及累計虧損的補助	230,880	178,788
鼓勵出口銷售的補助	6,885	7,485
增值稅即征即退稅款	64,436	3,931
環境保護補助	91,565	150
其他	39,056	40,702
	<u>439,951</u>	<u>233,666</u>

有關尚未實際開支之已收取政府撥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非流動負債。此等撥款概無任何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24	29,167,475	23,844,9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載於附註9)：			
— 工資、薪酬及花紅		1,416,212	1,369,131
— 股票增值權*	33(b)	(4,977)	2,067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a)	403,020	447,889
— 補充退休金津貼及提早退休 福利的成本：	33(a)		
— 即期服務成本*		3,454	3,455
— 攤銷前期服務成本*		1,585	(3,384)
— 利息成本*		15,134	15,142
		<u>20,173</u>	<u>15,213</u>
— 福利及其他開支		<u>350,250</u>	<u>294,386</u>
		<u>2,184,678</u>	<u>2,128,686</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051	8,400
— 非核數服務		<u>4,748</u>	<u>4,643</u>
		10,799	13,04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88,549	789,38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5	—	17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	23,471	23,587
無形資產攤銷：	17		
— 採礦權		42,565	38,475
— 專有技術及其他*		13,376	12,843
		<u>55,941</u>	<u>51,318</u>
其他資產攤銷	18	—	17,108
根據有關土地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 向有色集團租賃土地	43(c)	15,125	15,125
— 向其他人士租賃土地		10,110	9,439
		<u>25,235</u>	<u>24,564</u>
存貨跌價準備		133,892	252,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準備	14	2,100	51,9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準備之減值撥備／(撥回)		7,202	(19,2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200	(25,90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0,349	167,419
捐贈*		2,055	2,082
其他開支，淨額：			
支付前附屬公司持有人之價格分成款		—	35,6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39	1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準備	22	236	2,692
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18	—	7,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402	—
出售設施淨虧損		3,442	16,379
其他		3,970	1,169
		<u>8,191</u>	<u>63,392</u>

* 於合併損益表賬面上分類為「行政開支」的項目。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受政府規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本集團須向政府規管的退休金計劃按僱員薪酬20%（二零一二年：20%）的比例每月供款，而相關市及省政府負責有關本集團現時及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相關退休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753,669)	(801,94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5,334)	(49,719)
減：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利息	14,18	<u>84,336</u>	<u>59,710</u>
		(704,667)	(791,954)
融資收入：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u>22,981</u>	<u>30,703</u>
融資成本淨額		<u><u>(681,686)</u></u>	<u><u>(761,251)</u></u>

釐定資本化相關借款成本金額所用的年利率介乎5.00%至6.55%（二零一二年：4.63%至8.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704,6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1,954,000元），包括關於有色集團透過銀行提供的貸款而支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97,9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4,066,000元）。

9.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花紅	5,758	6,809
股票增值權	(2,042)	848
退休計劃供款	949	1,149
	<u>4,665</u>	<u>8,806</u>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股票增值權，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b)。股票增值權所產生(收益)／虧損已計入上文披露的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文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福利	—	—	—	—	—	—
李立	—	194	559	151	904	(447)
廖魯海	(g)	173	480	131	784	(383)
郭文忠	—	173	480	131	784	—
鄧英傑	(h)	—	—	—	—	—
	—	540	1,519	413	2,472	(830)
非執行董事：						
曹修運	—	—	—	—	—	(510)
黃國平	—	—	—	—	—	—
陳志新	—	173	480	131	784	(383)
陸源京	(b)	58	—	—	58	—
楊光	(d)	42	—	—	42	—
	100	173	480	131	884	(8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義	100	—	—	—	100	—
古德生	100	—	—	—	100	—
陳曉紅	100	—	—	—	100	—
溫天納	262	—	—	—	262	—
蔡文洲	262	—	—	—	262	—
	824	—	—	—	824	—
	924	713	1,999	544	4,180	(1,723)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監事：						
金良壽	—	173	480	131	784	—
賀洪森	—	173	480	131	784	(319)
劉曉初	50	—	—	—	50	—
陳輝	—	—	—	—	—	—
侯曉鴻	(e)	89	146	47	282	—
何國新	(c)	78	128	41	247	—
許小燕	(c)	83	104	37	224	—
陽戴遙	(f)	35	53	18	106	—
	50	631	1,391	405	2,477	(319)
獨立監事：						
劉冬榮	50	—	—	—	50	—
樊海勇	(c)	—	—	—	—	—
	50	—	—	—	50	—
	100	631	1,391	405	2,527	(319)
	1,024	1,344	3,390	949	6,707	(2,04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福利		—	—	—	—	—	—
李立		—	161	493	131	785	186
廖魯海		—	160	493	131	784	159
郭文忠		—	160	185	69	414	—
		—	481	1,171	331	1,983	345
非執行董事：							
曹修運		—	144	616	152	912	212
黃國平		—	144	616	152	912	—
陳志新		—	160	493	130	783	159
鄒健	(a)	115	—	—	—	115	—
陸源京	(b)	10	—	—	—	10	—
楊光	(d)	—	—	—	—	—	—
		125	448	1,725	434	2,732	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義		100	—	—	—	100	—
古德生		100	—	—	—	100	—
陳曉紅		100	—	—	—	100	—
溫天納		267	—	—	—	267	—
蔡文洲		267	—	—	—	267	—
		834	—	—	—	834	—
		959	929	2,896	765	5,549	716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監事：						
金良壽	—	160	143	60	363	—
賀洪森	—	160	493	130	783	132
劉曉初	50	—	—	—	50	—
陳輝	—	—	—	—	—	—
祁楊	(a)	—	—	—	—	—
侯曉鴻	(e)	—	127	67	402	—
何國新	(c)	—	127	66	395	—
許小燕	(c)	—	170	61	366	—
	50	709	1,216	384	2,359	132
獨立監事：						
劉冬榮	50	—	—	—	50	—
肖亦農	(a)	—	—	—	—	—
樊海勇	(c)	—	—	—	—	—
	50	—	—	—	50	—
	100	709	1,216	384	2,409	132
	1,059	1,638	4,112	1,149	7,958	84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辭職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辭職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委任
- (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職
- (f)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
- (g)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職
- (h)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委任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於該兩年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二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反映於上表。年內應付其餘四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3,169	160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480	4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2	130
股票增值權	—	132
	<u>3,991</u>	<u>915</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3</u>	<u>5</u>

本集團於該兩年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由企業個別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經就所得稅目的之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而作調整）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二年：25%）稅率作出撥備，但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 (a) 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冶股份」）
- (b) 株洲硬質合金集團有限公司（「株硬」）
- (c) 湖南柿竹園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柿竹園」）
- (d) 株洲鑽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鑽石」）
- (e) 錫礦山閃星鎢業有限責任公司（「錫礦山」）
- (f)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洲」）
- (g) 自貢
- (h) 成都格潤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i) 自貢長城硬面材料有限公司
- (j) 自貢亞西泰克高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k) 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貢硬質合金分公司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118,166	111,669
以前年度稅項少計	<u>2,003</u>	<u>8,461</u>
	<u>120,169</u>	<u>120,130</u>
遞延稅項 (附註23)		
暫時性差異	<u>(50,527)</u>	<u>9,037</u>
所得稅開支	<u><u>69,642</u></u>	<u><u>129,167</u></u>

按中國(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及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11,673</u>	<u>(307,441)</u>
按適用的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計算的稅項	77,918	(76,860)
下列各項的稅項影響：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541)	(3,881)
— 毋須繳稅的收入	(127,110)	(120,87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877	181,317
— 按不同稅率計算的若干附屬公司		
應課稅溢利及虧損的稅項	(40,909)	25,499
— 購買國產設備的所得稅優惠	—	(18,811)
— 不可扣稅開支及其他	188,350	139,435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7,946)	(5,119)
以前年度稅項少計	<u>2,003</u>	<u>8,461</u>
所得稅開支	<u>69,642</u>	<u>129,167</u>

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確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遞延所得稅		
因確認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而產生：		
— 一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重新計量	(4,701)	(8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426)	23,33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70
	<u>(5,127)</u>	<u>24,599</u>

1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238,3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225,000元)(附註37)。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13. 每股溢利**(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03,99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02,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約人民幣3,668,058,000股(二零一二年：3,668,058,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普通股攤薄事件，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及 礦山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成本	4,624,992	7,780,272	1,642,804	14,048,0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0,831)	(3,730,691)	—	(5,441,522)
賬面淨值	<u>2,914,161</u>	<u>4,049,581</u>	<u>1,642,804</u>	<u>8,606,5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2,914,161	4,049,581	1,642,804	8,606,546
添置	22,853	348,484	1,053,436	1,424,773
資本化利息 (附註8)	—	—	53,402	53,402
出售	(2,541)	(47,450)	(103)	(50,09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16,752)	(2,882)	—	(19,634)
折舊費用 (附註7)	(194,783)	(594,604)	—	(789,387)
減值 (附註7)	(35,742)	(16,171)	—	(51,913)
匯兌差額	2,805	3,645	1,690	8,140
轉撥	202,765	424,600	(627,365)	—
年末賬面淨值	<u>2,892,766</u>	<u>4,165,203</u>	<u>2,123,864</u>	<u>9,181,83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成本	4,825,313	8,399,983	2,123,864	15,349,1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32,547)	(4,234,780)	—	(6,167,327)
賬面淨值	<u>2,892,766</u>	<u>4,165,203</u>	<u>2,123,864</u>	<u>9,181,83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25,313	8,399,983	2,123,864	15,349,1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32,547)	(4,234,780)	—	(6,167,327)
賬面淨值	<u>2,892,766</u>	<u>4,165,203</u>	<u>2,123,864</u>	<u>9,181,833</u>

	樓宇及 礦山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92,766	4,165,203	2,123,864	9,181,833
添置	142,631	197,256	1,364,522	1,704,409
資本化利息 (附註8)	—	—	77,447	77,447
出售	(1,278)	(7,215)	(3,506)	(11,9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9)	—	(13)	(103)	(116)
折舊費用 (附註7)	(208,853)	(679,696)	—	(888,549)
減值 (附註7)	(2,100)	—	—	(2,100)
匯兌差額	(48,943)	(41,780)	(15,790)	(106,513)
轉撥	681,176	1,204,443	(1,885,619)	—
年末賬面淨值	<u>3,455,399</u>	<u>4,838,198</u>	<u>1,660,815</u>	<u>9,954,41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98,529	9,634,100	1,660,815	16,793,4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43,130)</u>	<u>(4,795,902)</u>	<u>—</u>	<u>(6,839,032)</u>
賬面淨值	<u>3,455,399</u>	<u>4,838,198</u>	<u>1,660,815</u>	<u>9,954,41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總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263,78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9,319,000元)的若干樓宇及礦山構築物、廠房、機器及設備抵押(附註32)。

本公司

	樓宇及 礦山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5,117	230,193	114,295	599,6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5,565)	(117,263)	—	(232,828)
賬面淨值	<u>139,552</u>	<u>112,930</u>	<u>114,295</u>	<u>366,77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552	112,930	114,295	366,777
添置	10,408	20,103	20,581	51,092
資本化利息	—	—	3,380	3,380
出售	—	(62)	—	(62)
折舊費用	(8,791)	(24,487)	—	(33,278)
轉撥	12,965	—	(12,965)	—
年末賬面淨值	<u>154,134</u>	<u>108,484</u>	<u>125,291</u>	<u>387,90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8,490	248,991	125,291	652,7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356)	(140,507)	—	(264,863)
賬面淨值	<u>154,134</u>	<u>108,484</u>	<u>125,291</u>	<u>387,90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8,490	248,991	125,291	652,7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356)	(140,507)	—	(264,863)
賬面淨值	<u>154,134</u>	<u>108,484</u>	<u>125,291</u>	<u>387,909</u>

本公司

	樓宇及 礦山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4,134	108,484	125,291	387,909
添置	5,274	10,386	122,418	138,078
資本化利息	—	—	10,770	10,770
出售	—	(489)	—	(489)
折舊費用	(10,421)	(26,572)	—	(36,993)
轉撥	5,116	—	(5,116)	—
	<u>154,103</u>	<u>91,809</u>	<u>253,363</u>	<u>499,275</u>
年末賬面淨值	<u>154,103</u>	<u>91,809</u>	<u>253,363</u>	<u>499,27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880	257,013	253,363	799,2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4,777)</u>	<u>(165,204)</u>	<u>—</u>	<u>(299,981)</u>
賬面淨值	<u>154,103</u>	<u>91,809</u>	<u>253,363</u>	<u>499,275</u>

15. 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	—	3,405
出售	—	(3,232)
折舊費用	—	(173)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16.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958,034	977,488
添置	26,738	4,210
攤銷 (附註7)	(23,471)	(23,587)
出售	(11,241)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	(117)
匯兌差額	(356)	40
	<u>949,704</u>	<u>958,0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949,704</u>	<u>958,034</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83,731	85,701
攤銷	(1,970)	(1,970)
	<u>81,761</u>	<u>83,7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81,761</u>	<u>83,73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5,2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4,839,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金抵押(附註32)。

租賃土地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成本	1,536,485	49,273	48,777	1,634,5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9,583)	(20,932)	(30,453)	(340,968)
賬面淨值	<u>1,246,902</u>	<u>28,341</u>	<u>18,324</u>	<u>1,293,56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1,246,902	28,341	18,324	1,293,567
添置	121,302	915	13,129	135,34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45,477)	—	(8)	(45,485)
攤銷 (附註7)	(38,475)	(1,970)	(10,873)	(51,318)
年末賬面淨值	<u>1,284,252</u>	<u>27,286</u>	<u>20,572</u>	<u>1,332,11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成本	1,612,310	49,706	62,380	1,724,3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8,058)	(22,420)	(41,808)	(392,286)
賬面淨值	<u>1,284,252</u>	<u>27,286</u>	<u>20,572</u>	<u>1,332,11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2,310	49,706	62,380	1,724,3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8,058)	(22,420)	(41,808)	(392,286)
賬面淨值	<u>1,284,252</u>	<u>27,286</u>	<u>20,572</u>	<u>1,332,11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84,252	27,286	20,572	1,332,110
添置	97,114	2,231	5,142	104,487
由其他資產重分類 (附註18)	163,101	—	—	163,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9)	—	(382)	—	(382)
攤銷 (附註7)	(42,565)	(3,233)	(10,143)	(55,941)
年末賬面淨值	<u>1,501,902</u>	<u>25,902</u>	<u>15,571</u>	<u>1,543,37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2,524	51,197	100,434	2,024,1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0,622)	(25,295)	(84,863)	(480,780)
賬面淨值	<u>1,501,902</u>	<u>25,902</u>	<u>15,571</u>	<u>1,543,375</u>

本公司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3,554	1,398	214,952
累計攤銷	(101,733)	(1,235)	(102,968)
賬面淨值	<u>111,821</u>	<u>163</u>	<u>111,9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1,821	163	111,984
添置	112,501	1,464	113,965
攤銷	(1,763)	(1,367)	(3,130)
年末賬面淨值	<u>222,559</u>	<u>260</u>	<u>222,81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6,055	2,862	328,917
累計攤銷	(103,496)	(2,602)	(106,098)
賬面淨值	<u>222,559</u>	<u>260</u>	<u>222,81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6,055	2,862	328,917
累計攤銷	(103,496)	(2,602)	(106,098)
賬面淨值	<u>222,559</u>	<u>260</u>	<u>222,81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559	260	222,819
添置	76,602	1,497	78,099
由其他資產重分類 (附註18)	163,101	—	163,101
攤銷	(5,358)	(1,257)	(6,615)
年末賬面淨值	<u>456,904</u>	<u>500</u>	<u>457,40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5,758	4,359	570,117
累計攤銷	(108,854)	(3,859)	(112,713)
賬面淨值	<u>456,904</u>	<u>500</u>	<u>457,404</u>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u>731,908</u>	<u>876,978</u>	<u>—</u>	<u>133,19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76,978	801,588	133,193	41,852
添置	125,796	79,580	29,908	91,341
資本化利息 (附註8)	6,889	6,308	—	—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附註17)	(163,101)	—	(163,101)	—
攤銷費用 (附註7)	—	(17,108)	—	—
減值 (附註7)	—	(7,482)	—	—
匯兌差額	<u>(114,654)</u>	<u>14,092</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1,908</u>	<u>876,978</u>	<u>—</u>	<u>133,193</u>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7,027	337,027
累計減值	<u>(257,480)</u>	<u>(257,480)</u>
賬面淨值	<u>79,547</u>	<u>79,547</u>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各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

愛博礦業有限公司(「愛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愛博的勘探權乃愛博的主要資產，其公允值按「過往勘探開支」法(即過往勘探開支乘以預期增益倍數「PEM」)釐定。

其他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該使用價值利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7%，而用於推斷預算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1至10%。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或流出有關的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上市股份，按成本	2,770,688	403,24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43,262	4,597,956
應收附屬公司	866,667	990,205
	5,980,617	5,991,405
減值 [#]	(638,810)	(638,810)
賬面值	5,341,807	5,352,595
上市股份市值	4,727,577	952,634

[#] 成本為人民幣818,0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8,063,000元)的若干投資確認減值。所持愛博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愛博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愛博的勘探權乃愛博的主要資產，其公允值按「過往勘探開支法」(即過往勘探開支乘以PEM)釐定。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應收澳投的結餘合共人民幣659,783,000元(相等於119,872,000澳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82,567,000元(相等於119,872,000澳元))，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年利率是按照貸款人與其貸款銀行的借款利率為準，但不高於當期澳大利亞央行基準利率+0.3%，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前分期支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簽訂的經修訂貸款協議，此貸款利息並不到期和需要支付，直至澳投錄得淨溢利。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應收澳投的結餘合共人民幣54,301,000元(相等於10,000,000澳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363,000元(相等於10,000,000澳元))，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三年支付。

應收水獺溪的結餘合共人民幣37,218,000元(相等於5,93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969,000元(相等於5,752,000美元))的年利率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和加拿大央行五年期或以上，以兩者較低利率為準。此貸款需要在提取日起計，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九年後全數歸還。此貸款利息並不到期和需要支付，直至水獺溪錄得淨溢利。當借款人在當年錄得淨溢利，利息需由該年的一月一日開始計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水獺溪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結餘為人民幣31,758,000元(相等於5,523,000加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789,000元(相等於5,190,000加元))。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年利率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兩年期貸款利率為準，且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歸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水獺溪簽訂了一份新貸款協議，結餘為人民幣50,375,000元(相等於8,798,000加元)。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年利率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兩年期貸款利率為準，且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歸還。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愛博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結餘為人民幣21,720,000元(相等於4,000,000澳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145,000元(相等於4,000,000澳元))。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歸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已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編組為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對上述澳投及水獺溪提供的資金支持在可預見的未來無計劃發生結算，該貸款屬淨投資性質，涉及金額為人民幣866,667,000元。(合計相等於135,992,000澳元，14,321,000加元及5,932,000美元)。

除上述結餘外，餘下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株洲冶煉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七月六日	人民幣872,888元	63.31	—	63.31	—	投資控股
株洲冶煉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527,458元	3.28	28.16	3.28	28.16	冶煉鋅產品及 有色金屬
湖南株冶火炬金屬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80,000元	—	31.44	—	31.44	商業產品及 技術貿易
郴州火炬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六日	人民幣2,000元	—	31.44	—	31.44	金屬錠貿易
上海金火炬金屬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1,500元	—	31.44	—	31.44	金屬錠貿易
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屬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3,000元	—	31.44	—	31.44	金屬錠貿易
火炬金屬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5,000港元	—	31.44	—	31.44	金屬錠貿易
火炬鋅業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100美元	—	28.30	—	28.30	金屬錠貿易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中鎢高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c)	中國 一九九三年 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628,654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22,575元)	60.94	—	35.28	—	製造及買賣 硬質合金產品
株洲硬質合金集團 有限公司	(c)	中國 一九八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1,645,761元	—	60.94	100.00	—	製造硬質金及 耐火金屬化合物
株洲硬質合金 進出口公司	(c)	中國 一九八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30,000元)	—	61.69	—	99.95	金屬化合物貿易
株洲鑽石切削刀具 股份有限公司*	(c)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	49.57	—	81.35	製造金屬及合金產品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 (b)／ (c)	中國 一九八六年 六月十日	人民幣61,109元	—	45.71	—	72.08	製造金屬及合金產品
株洲長江硬質合金工具 有限公司 (「株洲長江」)	(a)／ (c)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59,764元	—	60.94	—	100.00	製造金屬及合金產品
株洲市硬質合金加工 有限公司 (「株洲加工」)	(a)／ (c)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6,000元	—	60.94	—	100.00	製造金屬及合金產品
株洲市金源廢舊回收 有限公司 (「株洲金源」)	(a)／ (c)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元	—	60.94	—	100.00	生產性廢舊物資回收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郴州鑽石鎢製品 有限責任公司	(c)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20,000元	—	75.50	—	98.94	製造化學產品
自貢硬質合金 有限責任公司*	(c)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	48.75	80.00	—	製造硬質合金及 耐火金屬化合物
自貢科瑞德新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	(c)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1,454元	—	28.92	—	47.46	製造及買賣 硬質合金產品
自貢亞西泰克高新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c)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6,600元	—	26.59	—	43.64	製造硬質合金設備
自貢硬質合金 進出口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000元	—	48.75	—	78.40	金屬化合物進出口
錫礦山閃星錫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人民幣567,31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467,310元)	100.00	—	100.00	—	開採及冶煉 有色金屬
上海閃星錫業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閃星」)	(a)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元	—	100.00	—	100.00	有色金屬貿易
廣州閃星錫業 有限公司 (「廣州閃星」)	(a)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日	人民幣2,000元	—	100.00	—	100.00	有色金屬貿易
北京閃星錫貿易 有限公司 (「北京閃星」)	(a)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元	—	100.00	—	100.00	有色金屬貿易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湖南錫礦山閃星錫業 進出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15,000元	—	100.00	—	100.00	有色金屬貿易
湖南柿竹園有色金屬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一九八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461,704元	97.35	—	97.35	—	開採有色金屬
湖南鉍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150,000元	—	49.65	—	49.65	鉍及有色金屬貿易
郴州五嶺礦產資源勘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0,000元	70.00	—	70.00	—	勘查有色金屬資源
湖南有色新田嶺鎢業 有限公司(「新田嶺」)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人民幣518,000元	96.53	—	96.53	—	開採有色金屬
衡陽遠景鎢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5,840元	98.33	—	98.33	—	開採有色金屬
湖南有色錫田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日	人民幣30,000元	70.00	—	70.00	—	勘查有色金屬資源
湖南有色澳洲資源 投資有限公司		澳洲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47,000澳元	100.00	—	100.00	—	開發有色金屬資源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愛博礦業 有限公司		澳洲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33,215澳元	100.00	—	100.00	—	勘查礦場及評估項目
加拿大水獺溪鎢礦 有限公司		加拿大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12,833加元	100.00	—	100.00	—	勘查礦場及評估項目
湖南有色泰利礦業 有限公司(「泰利」)	(d)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元	51.00	—	—	—	礦產品貿易
湖南有色金沙螢石 有限公司 (「金沙螢石」)	(d)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15,000元	51.00	—	—	—	黃沙坪礦業分公司 多金屬尾礦 螢石的回收

* 該等公司受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並因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控制權而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本集團鑒於對株冶股份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加與率及投票方式，從而控制株冶股份。

& 該等公司為株冶股份的附屬公司。

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具重大影響，或屬於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年內，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進一步收購上海閃星、廣州閃星、北京閃星、深圳金洲、株洲長江、株洲加工及株洲金源之股東權益，至收購完成後，除本公司對深圳金洲的股東權益為72.08%外，對其餘公司的股東權益為100%。詳見附註38。
- (b) 於二零一三年年內，本公司進一步收購深圳金洲2.92%之股東權益，至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對深圳金洲的股東權益為75%。詳見附註38。

- (c) 於二零一三年年內，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對中鎢高新的控制，詳見附註2.1。

於二零一三年年內，中鎢高新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約304.6百萬股股份，購買本公司持有株硬的100%股權及自貢的80%股權，本集團持有中鎢高新的權益從35.28%上升到72.67%，而本集團持有株硬及自貢的權益分別被攤薄約27.33%及21.86%至72.67%及58.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決議批准中鎢高新非公開發行額外101.5百萬股股份。至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鎢高新，株硬及自貢的權益進一步被攤薄約11.73%,11.73%及9.39%至60.94%,60.94%及48.75%。詳見附註40。本集團持有中鎢高新，株硬及自貢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亦相應地被攤薄。

- (d) 於年內，本公司與湖南有色金屬投資有限公司（「有色投資」），有色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項目合作協議設立金沙螢石，負責黃沙坪礦業分公司多金屬尾礦螢石的回收，有色投資注入資本人民幣7,350,000元。本集團持有金沙螢石51%的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作協議書設立泰利，獨立第三方注入資本人民幣4,900,000元。本集團持有泰利51%的權益。

總非控制性權益於結算日為人民幣2,298,038,000元，當中歸屬於株冶股份的為人民幣444,310,000元。關於其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對附屬公司的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列出為每間對本集團重大的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狀況表摘要	株冶股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69,038	3,630,735
流動資產	2,270,245	2,699,285
流動負債	(4,773,706)	(4,154,802)
非流動負債	(517,517)	(1,401,208)
資產淨額	648,060	774,010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444,310	530,661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68.56%	68.56%

損益表賬面摘要

	株冶股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75,578	8,904,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82	(567,614)
所得稅開支	—	(15,8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82	(583,444)
其他全面虧損	(130,132)	—
全面虧損總額	(125,950)	(583,444)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86,351)	(400,009)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現金流量流摘要

	株冶股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淨額	637,355	272,944
投資業務所用淨額	(130,828)	(176,318)
融資業務所用淨額	(394,727)	(141,0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1,800	(44,4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436	113,50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	(64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257	68,436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037	44,0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扣除已宣派股息	19,452	22,940
賬面值	63,489	66,977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間接	二零一二年 間接	
			%	%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學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110,000	37.97	37.97	製造及買賣氟產品

關於本集團的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收入	<u>250,938</u>	<u>232,695</u>
淨溢利	<u>26,056</u>	<u>39,803</u>
已宣派股息	<u>35,000</u>	<u>11,000</u>
非流動資產	304,602	307,918
流動資產	141,667	90,832
流動負債	(268,073)	(210,298)
非流動負債	<u>(12,596)</u>	<u>(13,106)</u>
資產淨額	<u>165,600</u>	<u>175,346</u>
本集團分佔：		
淨溢利	<u>10,162</u>	<u>15,523</u>
已宣派股息	<u>13,650</u>	<u>4,290</u>
資產淨額	<u>63,489</u>	<u>66,977</u>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	181,084	226,100	7,541	10,047
出售成本	(11,035)	(814)	—	—
匯兌差額	(319)	225	—	—
減值準備(附註7)	(236)	(2,692)	—	—
自權益轉出之已實現				
收益淨額	(130,132)	(13,801)	—	—
轉入權益之未實現				
收益／(虧損)淨額	2,601	(27,934)	(237)	(2,5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63</u>	<u>181,084</u>	<u>7,304</u>	<u>7,541</u>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8,120	145,799	7,304	7,541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23,843</u>	<u>35,285</u>	<u>—</u>	<u>—</u>
	<u>41,963</u>	<u>181,084</u>	<u>7,304</u>	<u>7,541</u>

年內，本集團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為人民幣127,5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133,000元)，其中出售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收益為人民幣130,132,000元(二零一二年：出售西部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收益為人民幣13,801,000元)自權益剔除並於年度合併損益表確認。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基於市場報價計算。年內上市股本投資市值沒有大幅下跌，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投資沒有減值的跡象。

非上市股本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乃因該類股本投資並無市場報價。此外，因合理估計公允值之變動範圍較大，且無法合理評定公允值估計。

23.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28,365)	(78,224)	(13,396)	(8,529)
遞延稅項負債	201,242	212,744	—	—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淨額	<u>72,877</u>	<u>134,520</u>	<u>(13,396)</u>	<u>(8,529)</u>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擁有高稅基的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定額 退休福利計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臨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39,780	18,294	24,962	7,620	10,276	100,932
(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註10)	(7,925)	102	(4,720)	(7,222)	(2,138)	(21,903)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	—	(805)	—	—	(80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31,855	18,396	19,437	398	8,138	78,224
(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註10)	(5,809)	1,080	3,987	40,456	15,128	54,842
扣除其他全面虧損	—	—	(4,701)	—	—	(4,70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46</u>	<u>19,476</u>	<u>18,723</u>	<u>40,854</u>	<u>23,266</u>	<u>128,365</u>

本公司

	資產減值	定額退休 福利計劃 重新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7	10,291	10,798
扣除損益表	(99)	(1,736)	(1,835)
計入儲備	—	(434)	(4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8	8,121	8,529
扣除損益表	(107)	6,522	6,415
扣除儲備	—	(1,548)	(1,5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	13,095	13,396

本集團源自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81,418,000元及人民幣796,745,000元(相等於146,727,500澳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35,052,000元及人民幣802,298,000元(相等於122,745,000澳元))，該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規，源自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將在五年內過期，而源自澳大利亞的稅項虧損則沒有期限。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確認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臨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9,837	43,320	55,581	248,738
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註10)	(1,948)	—	(10,918)	(12,866)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	(25,404)	—	(25,404)
匯兌差額	—	—	2,276	2,2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7,889	17,916	46,939	212,744
(計入)／扣除合併損益表 (附註10)	(1,748)	—	6,063	4,315
扣除其他全面虧損	—	426	—	426
匯兌差額	—	—	(16,243)	(16,24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141</u>	<u>18,342</u>	<u>36,759</u>	<u>201,242</u>

24.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43,916	2,181,876	23,771	21,117
在製品	2,199,612	2,034,419	—	—
製成品	<u>2,038,860</u>	<u>2,434,168</u>	<u>9,675</u>	<u>10,501</u>
	6,182,388	6,650,463	33,446	31,618
減：存貨跌價準備	<u>(159,944)</u>	<u>(289,119)</u>	<u>(1,203)</u>	<u>(1,631)</u>
	<u>6,022,444</u>	<u>6,361,344</u>	<u>32,243</u>	<u>29,987</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9,167,47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844,947,000元)(附註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部份期貨保證金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7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的若干存貨作質押擔保(附註32)。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交易紀錄良好的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否則一般須以現金結算。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各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一年內	1,209,095	1,658,579	5,105	74,944
超過一年但少於二年	16,589	12,803	—	23
超過二年但少於三年	6,889	2,979	—	—
超過三年	48,351	54,058	5,412	5,412
	<u>1,280,924</u>	<u>1,728,419</u>	<u>10,517</u>	<u>80,379</u>
減：減值撥備	(70,425)	(68,150)	(5,373)	(5,380)
	<u>1,210,499</u>	<u>1,660,269</u>	<u>5,144</u>	<u>74,999</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	68,150	63,783	5,380	5,412
減值撥備／(撥回)	5,593	6,862	(7)	(32)
沖銷壞賬	(3,318)	(2,495)	—	—
	<u>70,425</u>	<u>68,150</u>	<u>5,373</u>	<u>5,380</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70,4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150,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應收賬款絕大部分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認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淨值)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未過期亦未減值	691,020	1,360,344	5,105	74,944
過期少於三個月	466,243	261,896	—	—
過期三至九個月	38,360	27,549	—	—
過期九個月以上	14,876	10,480	39	55
	<u>1,210,499</u>	<u>1,660,269</u>	<u>5,144</u>	<u>74,999</u>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多個不同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有關仍可全數收回，毋須就該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湖南有色集團」)及五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集團」)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25,000元及人民幣135,37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443,471,000元及人民幣425,003,000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間聯營公司貿易結餘人民幣3,8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6,000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照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一般信貸條件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總淨值為人民幣549,2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1,703,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擔保(附註32)。

26. 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120日內	516,400	524,126	11,050	17,400
超過121日但於1年內	444,862	262,244	200	29,800
	<u>961,262</u>	<u>786,370</u>	<u>11,250</u>	<u>47,200</u>

該等應收票據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總淨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5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擔保（附註30）。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附註(a)，(b))	470,025	453,260	3,499	1,327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押款	—	8,673	—	—
預付衍生金融工具押金 (附註(c))	99,559	13,264	—	—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d))	—	6,054	—	—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a)，(b)，(e))	<u>1,274,384</u>	<u>1,168,559</u>	<u>809,773</u>	<u>843,899</u>
	1,843,968	1,649,810	813,272	845,226
減：減值撥備	<u>(181,535)</u>	<u>(194,221)</u>	<u>(52,895)</u>	<u>(63,176)</u>
	<u>1,662,433</u>	<u>1,455,589</u>	<u>760,377</u>	<u>782,050</u>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湖南有色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4,664,000元及人民幣21,466,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32,316,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一間聯營公司結餘為人民幣20,9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81,000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 (c) 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商品衍生合約向獨立期貨交易代理及五礦期貨有限公司(「五礦期貨」)，一間中國五礦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存入按金，以主要保障本集團避免有色金屬商品價格波動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五礦期貨的按金約為人民幣89,0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 (d)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合同以管理其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之金屬價格風險。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所涉交易乃與五礦期貨及信譽良好且近期沒有違約歷史之金融機構進行。
- (e) 與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對於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9,380,000元(相等於12,777,000澳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320,000元(相等於12,135,000澳元))，持有第三方用於勘探權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4,446	696,520	132,708	176,996
定期存款	8,869	22,376	—	—
	1,793,315	718,896	132,708	176,996
減：抵押現金及定期存款	(6,900)	(78,116)	—	—
減：到期日為存款日期起計 三個月後之非抵押 定期存款	(4,441)	(77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81,974</u>	<u>640,009</u>	<u>132,708</u>	<u>176,996</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572,91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2,610,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置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為期一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於信用良好及近期並無欠債紀錄的銀行。

2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一年內	1,187,667	1,478,298	19,111	32,241
一年以上但二年內	38,308	25,466	1,160	975
二年以上但三年內	4,777	2,963	639	44
三年以上	14,196	12,348	390	366
	<u>1,244,948</u>	<u>1,519,075</u>	<u>21,300</u>	<u>33,62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湖南有色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32,000元及人民幣246,968,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87,297,000元及人民幣357,536,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在信貸期限內償還。

本集團一般會被供應商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否則一般須以現金結算。

30.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百二十日內	10,000	237,500
一百二十一日以上但一年內	<u>32,493</u>	<u>275,779</u>
	<u>42,493</u>	<u>513,279</u>

本集團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合計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41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出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合計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5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出應付票據(附註26)。

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客戶墊款	722,685	612,296	9,247	11,830
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60,640	41,539	6,808	8,905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93,996	93,492	10,529	11,115
應付採礦權款項				
— 即期部分(附註34)	237,443	306,618	74,447	74,447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7(d))	20,853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601,610	2,293,092	220,746	422,750
	<u>1,737,227</u>	<u>3,347,037</u>	<u>321,777</u>	<u>529,0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不包括應付採礦權款項 — 即期部分)的應付湖南有色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4,209,000元和人民幣23,926,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1,936,818,000元和人民幣6,515,000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的款項為與購買採礦權(附註34)有關的其他應付賬款的即期部分為應付湖南有色集團，分別為人民幣230,7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9,908,000元)及人民幣74,44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4,447,000元)。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4-6.50	二零一四年	3,711,274	0.97-6.90	二零一三年	4,228,386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中國人民銀行出口賣方信貸利率	二零一三年	8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基準利率上浮5	二零一三年	30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基準利率下調10	二零一四年	70,000	基準利率下調10	二零一三年	54,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基準利率下調5	二零一四年	270,000	基準利率下調5	二零一三年	24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上浮1.3	二零一四年	30,484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上浮1.3	二零一三年	25,14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上浮2.6	二零一四年	27,436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上浮2.6	二零一三年	28,28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0-6.15	二零一四年	1,048,432	5.21-6.15	二零一三年	431,52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基準利率上浮5	二零一三年	218,9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基準利率上浮10	二零一三年	7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基準利率下調5	二零一三年	10,000
有色集團貸款	3.90-6.15	二零一四年	4,889,660	5.4-6.00	二零一三年	1,523,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2.15-4.54	二零一四年	59,798	4.58	二零一三年	25,126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	—	基準利率下調10	二零一三年	90,0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2.90	二零一四年	10	5.21	二零一三年	36
			10,107,094			7,324,397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20-6.9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131,470	4.76-6.90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1,254,32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基準利率上浮5	二零一五年	4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基準利率下調10	二零一四年	75,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上浮1.3	二零一六年	91,453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上浮1.3	二零一六年	125,71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上浮2.6	二零一八年	109,744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率上浮2.6	二零一八年	121,75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40-6.98	二零一五年	129,000	6.15	二零一四年	99,500
有色集團貸款	5.32-6.15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2,520,000	5.32-6.15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2,050,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2.10-4.45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二三年	35,243	2.10-6.98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二三年	72,671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	—	基準利率上浮5	二零一四年	25,0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	—	2.90	二零一四年	10
			<u>4,016,910</u>			<u>3,863,969</u>
			<u>14,124,004</u>			<u>11,188,366</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60-6.40	二零一四年	581,000	4.76-6.00	二零一三年	338,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上浮1.3	二零一四年	30,484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上浮1.3	二零一三年	25,14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上浮2.6	二零一四年	27,436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上浮2.6	二零一三年	28,285
銀行貸款 — 抵押	—	—	—	6.00	二零一三年	12,022
銀行貸款 — 抵押	—	—	—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上浮5	二零一三年	30,000
銀行貸款 — 抵押	—	—	—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下調5	二零一三年	10,000
有色集團貸款	5.40-6.15	二零一四年	760,000	6.00	二零一三年	600,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	—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下調10	二零一三年	90,000
			<u>1,398,920</u>			<u>1,133,44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15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436,000	6.15-6.40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29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上浮1.3	二零一六年	91,454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上浮1.3	二零一六年	125,71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上浮2.6	二零一八年	109,744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上浮2.6	二零一八年	121,755
有色集團貸款	5.54-6.15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435,000	6.15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1,300,000
			<u>2,072,198</u>			<u>1,837,465</u>
			<u>3,471,118</u>			<u>2,970,914</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157,626	5,686,235	638,920	443,449
第二年	802,369	870,000	190,000	10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59,298	724,533	447,198	315,710
五年後	—	121,755	—	121,755
	<u>6,619,293</u>	<u>7,402,523</u>	<u>1,276,118</u>	<u>980,914</u>
應償還有色集團貸款：				
一年內	4,889,660	1,523,000	760,000	600,000
第二年	880,000	600,000	700,000	60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40,000	800,000	735,000	700,000
五年後	—	650,000	—	—
	<u>7,409,660</u>	<u>3,573,000</u>	<u>2,195,000</u>	<u>1,900,000</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59,808	115,162	—	90,000
第二年	3,350	58,36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30	1,632	—	—
五年後	30,163	37,689	—	—
	<u>95,051</u>	<u>212,843</u>	<u>—</u>	<u>90,000</u>
	<u>14,124,004</u>	<u>11,188,366</u>	<u>3,471,118</u>	<u>2,970,914</u>

於結算日，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785	459,319
預付土地租金	205,233	214,839
應收貿易賬款	549,226	791,703
已抵押存款	2,4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色集團透過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7,409,6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73,000,000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色集團及五礦集團分別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750,588,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67,715,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的借貸擔保。

33.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補充退休津貼及提前退休福利撥備(附註(a))	359,294	396,693	52,383	62,024
股票增值權計劃(附註(b))	2,809	7,786	2,809	7,786
改造及整修撥備	27,068	26,692	—	—
專項資金(附註(c))	302,780	302,780	302,780	302,7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1,951	733,951	357,972	372,590
由下列各項表示：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的即期部分	32,626	31,759	4,725	5,521
長期負債	659,325	702,192	353,247	367,069
	691,951	733,951	357,972	372,590

附註：

(a) 補充退休津貼及提前退休福利撥備

上述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定額福利責任	396,693	420,023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利息成本 (附註7)	15,134	15,142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即期服務成本 (附註7)	3,454	3,455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前期服務成本 (附註7)	1,585	(3,384)
於權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29,516)	(2,521)
已付福利	(28,056)	(36,022)
	<u>359,294</u>	<u>396,6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額福利責任	<u>359,294</u>	<u>396,693</u>

精算師釐定上述定額福利責任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折現率：	<u>4.75</u>	<u>3.75</u>

上述責任之負債由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出精算估值並出其報告，其採用的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本集團向僱員支付若干補充退休津貼，主要包括在僱員年屆一般退休年齡後每月向彼等支付的生活津貼。須付予僱員的每月津貼款項視乎服務年期及有關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政策而定。提供此等補充退休津貼的成本於本集團當時的合併損益表扣除，以按該等僱員的平均服務年期攤分該等服務成本。

除政府規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及補充退休津貼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僱員推行提前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計算提前退休計劃福利的因素包括僱員提前退休日期起計至一般退休日期止的服務年期，以及提前退休當日的薪金。提前退休福利的成本於僱員選擇提前退休的期間確認。

(b)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及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價值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設立股票增值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下列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獲授僅可以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

姓名	股票增值權 (股份數目) 附註
何仁春	1,282,05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辭職)
曹修輝	1,025,641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李立	897,436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少雄	769,231 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職)
廖魯海	769,231 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職)
陳志新	769,231 非執行董事
吳龍雲	641,027 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職)
賀洪森	641,026 監事
張一憲	641,026 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職)
楊伯華	512,820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傅少武	512,820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職)
楊玲益	512,820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職)
洪明洋	512,820 副總經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職)
朱崇洲	512,820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職)
總計：	<u>10,000,000</u>

股票增值權自授出日期起計首年可歸屬零股股份，而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年分別不超過三分之一股股份。自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年起，所有股票增值權均可自由歸屬。股票增值權之行使價經董事會批准為2.8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未行使之股票增值權將不得行使及將於到期時失效。

股票增值權的成本初始利用二項式模式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已取得的服務及就該等服務支付的負債於預期歸屬年期內確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合併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變動重新計量，直至結付該負債為止。

本年度股票增值權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977,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為人民幣2,067,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票增值權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0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股票增值權。

下表載列計算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增值權計劃時所採用模式的輸入數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息率(%)	1	1
預期波幅(%)	60	60
無風險利率(%)	0.16	0.10
股權預期年期(年)	0.73	1.60
加權平均股價(人民幣)	0.2808	0.7785
所使用模式	二項式點陣法	二項式點陣法

股票增值權的預期年期按歷史數據計算，並不一定顯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是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故亦未必是實際結果。

股票增值權以現金結付，其公允值於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 (c) 於二零一一年年內，本集團獲財政部批准的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人民幣302,780,000元，按相關規定，上述款項應全部作為有色集團增資，在辦理增資手續之前，此款項記為專項資金。

34.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入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338,563	410,312	74,447	74,44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附註31)	(237,443)	(306,618)	(74,447)	(74,447)
長期負債	<u>101,120</u>	<u>103,694</u>	<u>—</u>	<u>—</u>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的安排，購買採礦權的代價須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於六年內每年分期支付予有關政府機關。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零八年，根據湖南政府決議，政府將本集團及本公司所購買之採礦權的應收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58,553,000元和人民幣95,921,000元授予有色集團。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分別還款人民幣69,175,000和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645,000元和人民幣21,474,000元)。採礦權應付款項須支付予有色集團，且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35. 政府撥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8,103	332,913	7,254	10,282
於年內已收	421,366	528,856	32,804	18,250
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註6)	<u>(439,951)</u>	<u>(233,666)</u>	<u>(33,162)</u>	<u>(21,2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9,518</u>	<u>628,103</u>	<u>6,896</u>	<u>7,254</u>

36.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2,035,330	2,035,330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u>1,632,728</u>	<u>1,632,728</u>
	<u>3,668,058</u>	<u>3,668,058</u>

3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7,927	93,977	(20,244)	(684,421)	(182,761)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89,225)	(89,225)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506)	—	(2,506)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精算 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	—	—	1,301	1,30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2,506)	1,301	(1,20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506)	(87,924)	(90,43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7,927	93,977	(22,750)	(772,345)	(273,191)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238,393)	(238,393)
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237)	—	(237)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精算 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	—	—	4,643	4,64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稅項	—	—	(237)	4,643	4,40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37)	(233,750)	(233,98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927	93,977	(22,987)	(1,006,095)	(507,178)

附註：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生產安全費及法定盈餘公積金：

- (i) 根據財政部、安全生產監管總局財企[2012]16號文《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的規定提取生產安全費，生產安全費專門用於完善和改進企業安全生產條件。
- (ii) 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則以及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細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稅後溢利的10%須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儲備達至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

於相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金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當該公積金用作增加股本時，法定盈餘公積金之餘額將不可低於股本之25%。

(b) 可分派儲備

根據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審批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可發放股息的稅後溢利是(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淨溢利，及(i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司法以及公司的章程所計算的淨利潤較低者為準，除稅後淨溢利只能在以下情況下以股息發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分配法定儲備金(見附註37(a))；
- (iii) 倘股東許可，可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持有人(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可以股息形式合法分派的金額乃參考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的可分配溢利而釐定。此等溢利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者。

(c)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載於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中的附註2.4處理。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對澳投及水獺溪提供的資金支持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為行政開支，直接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損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對該貸款可在預見的未來無計劃發生結算，屬淨投資性質，在合併財務報表時，將該匯兌差額與澳投及水獺溪相應的「匯兌波動儲備」進行抵銷，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46,743,000元。

38. 不影響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於本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其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的 額外權益
由株硬擁有：		
— 深圳金洲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2%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其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的 額外權益
由錫礦山擁有：		
— 上海閃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5.00%
— 廣州閃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
— 北京閃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8.00%
由株硬擁有：		
— 深圳金洲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12.00%
— 株洲長江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34.86%
— 株洲加工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83%
— 株洲金源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5.00%

此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摘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5,515	46,931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附註(a))	(8,702)	(66,360)
支付對價超越賬面值的部分	(3,187)	(19,429)

由於以上交易，購入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共計人民幣5,5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6,931,000元），已轉自非控制性權益賬目。

支付對價超越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的部分共人民幣3,1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429,000元）已確認為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附註：

- (a) 董事決議批准株硬購入深圳金洲額外14.92%權益，購買對價為人民幣44,403,000元，相等金額的押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內支付。12.00%及2.92%的股權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內及二零一三年年內動用押款人民幣35,730,000元及人民幣8,673,000元。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97.35%的附屬公司柿竹園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83,000元出售長沙金堂鉍業有限公司（「金堂鉍業」）的32.48%股權予獨立協力廠商。由於以上交易，金堂鉍業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堂鉍業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116
無形資產 (附註17)	3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00)
出售資產淨值	<u><u>1,419</u></u>

金堂鋁業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收購代價

— 現金支付的代價 583

出售資產淨值 (1,419)

非控制性權益 695

(1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入：

以現金支付的出售代價 5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57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1,789,000元出售湖南有色南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南嶺資源」）的62%股權予有色集團。南嶺資源自此被有色集團及第三方分別擁有62%及38%股權，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原來控股80%的附屬公司自貢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9,474,000元出售汪清自硬鎢鉬材料有限公司（「汪清自硬」）的100%股權予有色集團。汪清自硬自此被有色集團全資擁有，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南嶺資源 人民幣千元	汪清自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704	18,930	19,634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16)	—	117	117
無形資產 (附註17)	—	45,485	45,485
流動資產			
存貨	—	178	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40,084	441	40,525
到期日為存款日期計起 三個月後之非抵押存款	5,000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945	191	55,1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445)	(4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5)	(63,610)	(63,655)
應付稅項	(300)	—	(300)
出售資產淨值	<u>100,388</u>	<u>1,287</u>	<u>101,675</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收購代價			
— 現金支付的代價	—	19,474	19,474
— 免除應付已出售 附屬公司的款項	<u>61,789</u>	<u>—</u>	<u>61,789</u>
	61,789	19,474	81,263
出售資產淨值	(100,388)	(1,287)	(101,675)
非控制性權益	<u>38,148</u>	<u>—</u>	<u>38,148</u>
	(451)	18,187	17,73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淨 (流出)/流入：			
以現金支付的出售代價	—	19,474	19,47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u>(54,945)</u>	<u>(191)</u>	<u>(55,136)</u>
	<u>(54,945)</u>	<u>19,283</u>	<u>(35,662)</u>

40.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鎬高新訂立買賣協議，及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鎬高新出售其於株梗的100%股權及於自貢的80%股權，代價為中鎬高新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約304.6百萬股股份。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條件通過，而株梗、自貢的股權轉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完成，而中鎬高新的股份登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受理確認。透過本公司對中鎬高新的控股權，株梗及自貢各自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株梗及自貢的權益分別從100%及80%被攤薄約27.33%及21.86%至72.67%及58.14%，而本集團持有中鎬高新的權益從35.28%上升約37.39%至72.67%。

由於以上交易，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共計增加人民幣527,335,000元，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已相對地沖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決議批准中鎬高新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額外101.5百萬股股份，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915.7百萬。至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鎬高新，株梗及自貢的權益從72.67%,72.67%及58.14%進一步被攤薄約11.73%,11.73%及9.39%至60.94%,60.94%及48.75%。該認購資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入賬，並由獨立第三方進行驗資。中鎬高新向非控制性權益募集資金共人民幣873,553,000元。

由於以上交易，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共計減少人民幣236,065,000元，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已相對地增加。

以上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41.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經磋商後為期一至二十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057	21,476	1,979	1,979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70,658	78,221	5,938	7,917
超過五年以上	102,105	118,291	—	—
	<u>203,820</u>	<u>217,988</u>	<u>7,917</u>	<u>9,896</u>

4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463	346,458	—	—
— 其他	<u>5,613</u>	<u>30,691</u>	<u>—</u>	<u>—</u>
	<u>616,076</u>	<u>377,149</u>	<u>—</u>	<u>—</u>

43.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是由有色集團及五礦集團(分別是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和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所控制。有色集團及五礦集團本身是由中國政府所控制，並在中國的生產性資產中擁有重要的控制權。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都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湖南有色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實體和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有一定的決策權力的企業，本公司、有色集團及五礦集團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在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披露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提供充分的資訊。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與湖南有色集團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銷售原材料及產品	672,626	1,569,302
提供電力及水	6,231	1,271
分包收入	—	6,119
租金收入	1,019	140
其他服務收入	2,045	—
採購原材料及產品	438,609	477,693
運輸服務費用	28,081	21,214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維修及保養費用	53,103	49,582
分包費用	26,963	21,811
租金費用	8,042	8,620
保險費用	3,881	—
設計服務費	5,315	—
物業管理服務費用	6,735	7,755
其他服務費用	2,318	—

該等交易按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中國五礦集團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銷售原材料及產品	2,524,035	856,502
分包收入	—	105
採購原材料及產品	2,834,569	2,054,978
維修和維護費用	8,761	12,119
其他服務費用	300	—
期貨協議交易費	105	—

該等交易按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c) 有色集團的租賃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租賃土地使用權	15,125	15,125

本集團與有色集團就35幅土地訂立為期一至二十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度租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5,12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125,000元)。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湖南有色集團和中國五礦集團除外)的重大交易主要是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電力、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接受服務。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與由中國政府控制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交易中所產生的有關利息收入或支出。

44.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總計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963	—	41,96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應收貿易賬款	1,210,499	—	—	1,210,499
應收票據	961,262	—	—	961,262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 金融資產	337,868	—	—	337,868
已抵押存款	6,900	—	—	6,900
到期日為存款期起計 三個月後之 非抵押定期存款	4,441	—	—	4,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1,974	—	—	1,781,974
	<u>4,302,944</u>	<u>41,963</u>	<u>—</u>	<u>4,344,907</u>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20,853	—	20,853
應付貿易賬款	—	1,244,984	1,244,984
應付票據	—	42,493	42,493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及應付 股息的金融負債	—	966,024	966,0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32)	—	14,124,004	14,124,004
	<u>20,853</u>	<u>16,377,505</u>	<u>16,398,358</u>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1,084	—	181,084
衍生金融資產	—	—	6,054	6,054
應收貿易賬款	1,660,269	—	—	1,660,269
應收票據	786,370	—	—	786,370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277,538	—	—	277,538
已抵押存款	78,116	—	—	78,116
到期日為存款期起計 三個月後之非抵押 定期存款	771	—	—	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40,009</u>	<u>—</u>	<u>—</u>	<u>640,009</u>
	<u>3,443,073</u>	<u>181,084</u>	<u>6,054</u>	<u>3,630,211</u>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以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衍生金融負債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519,075	1,519,075
應付票據	—	513,279	513,279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及 應付股息的金融負債	—	2,349,028	2,349,0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32)	—	11,188,366	11,188,366
	—	15,569,748	15,569,748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866,667	—	866,6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04	7,304
應收貿易賬款	5,144	—	5,144
應收票據	11,250	—	11,250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718,479	—	718,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708	—	132,708
	1,734,248	7,304	1,741,552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300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及應付股息的金融負債	31,7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32)	3,471,118	
		3,524,172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	可供出售	總計
	應收賬款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990,205	—	990,2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41	7,541
應收貿易賬款	74,999	—	74,999
應收票據	47,200	—	47,200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777,551	—	777,5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996	—	176,996
	2,066,951	7,541	2,074,492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626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及應付股息的金融負債	173,5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32)	2,970,914
	<u>3,178,083</u>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9,372,000元收購新田嶺額外3.47%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在相關的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新田嶺於同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總額	有擔保	有抵押	無擔保 及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控股公司				
貸款	8,215,970	不適用	不適用	8,215,970
銀行借款	6,705,275	3,178,563 [#]	616,431 [*]	2,910,281
其他貸款	<u>35,06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5,061</u>

* 以若干集團的資產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應收貿易賬款及以抵押存款) 作抵押

[#] 以母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

此外，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利」）於中國起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指稱與該附屬公司含硫煙氣和硫酸管道互供的業務往來存在買賣合同糾紛（「本案」），湖南永利對此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已受理本案及在法院審理中。截至本聲明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認為索賠缺乏依據並將就此作有力辯護。因對手方索賠的損害賠償最終金額不確定，故並無產生或然負債。

除本聲明所述及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券、抵押貸款、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二零一五年一月盈利警告報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盈利警告報告全文載列如下。制定報告者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已同意刊發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a)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盈利警告報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客戶檔案：H593s/cl/jg/kl/u15

私人及機密

董事會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長沙市勞動西路290號湖南有色大廈

(400015)

敬啟者：

有關對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構成盈利預測的報告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部分的附註4中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的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上全責。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意見基礎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由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載於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附註4)妥善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羅詠思

執業證書編號P04607

謹啓

(b) 中信建投(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盈利警告報告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私人及機密

董事會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長沙市勞動西路290號湖南有色大廈
(400015)

敬啟者：

本函件是關於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本集團財務資料」附錄所刊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金額的估計(「虧損估計」)。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虧損估計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 貴公司董事(「董事」)討論編製虧損估計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向 閣下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其全文載於該綜合文件「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盈利警告報告」一節，當中載列，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其虧損估計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編製虧損估計，並已獲董事批准。

按照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虧損估計乃經董事正式審慎考慮後編製。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梁國杰 周永昇
董事 聯席董事
謹啟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未經審計虧損金額預期將有所好轉至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580百萬元外（其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盈利警告），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曹修運先生、王錦榮先生及吳曉鵬先生。要約人董事已批准刊發本綜合文件。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內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該等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綜合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周中樞先生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總裁，並就本綜合文件內資料(有關要約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其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綜合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鄧英傑女士、何亞文先生及吳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曹修運先生及楊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天納先生、蔡文洲先生及陳曉紅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內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該等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綜合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1,632,728,000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u>2,035,330,000</u>
股份總數	<u><u>3,668,058,000</u></u>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且在各個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付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披露權益

(a) 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所持本公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59,872,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9.79%及已發行股本的4.36%），而湖南有色集團持有1,947,074,266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95.66%及已發行股本的53.08%）。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有色集團於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權益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名內資股股東）的母公司於中國五礦集團旗下某些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若干股權。該等權益形成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湖南有色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屬第(1)類「一致行動」定義）的假設。湖南有色集團及要約人認為，就收購守則而言，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非與湖南有色集團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並已向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反駁有關假設，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已許可該反駁。

(b) 要約人董事及湖南有色集團董事所持本公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及湖南有色集團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c) 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本公司及董事所持要約人或湖南有色集團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於要約人或湖南有色集團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董事所持本公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f) 其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ii) 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的借入H股除外。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
- (v) 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H股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
- (vi) 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並非由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v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的借入H股除外。

4. 買賣證券

於相關期間：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彼等各自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價值：

名稱	交易類型	日期	H股數目	每股H股價格 (HK\$)
CICC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買入	2014年5月23日	102,000	2.272941
CICC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買入	2014年5月28日	18,000	2.270000
CICC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買入	2014年5月30日	12,000	2.266667
CICC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買入	2014年6月4日	20,000	2.259000
CICC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買入	2014年6月5日	24,000	2.276667
CICC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買入	2014年6月6日	10,000	2.270000
CICC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售出	2014年7月30日	148,000	2.727703
CICC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售出	2014年8月6日	38,000	2.990000
CICC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買入	2014年9月4日	28,000	2.875357
CICC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售出	2014年9月18日	28,000	2.778571

- (b) 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價值,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的借入H股除外。
- (c) 概無董事曾以代價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 (d)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以代價買賣要約人或湖南有色集團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養老基金及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任何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以代價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並全權管理本公司股權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代價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要約或影響董事的有關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a) 並無任何安排可讓任何董事獲享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有關要約的補償 ;
- (b) 要約人及／或湖南有色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有關要約人及／或湖南有色集團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條件及援引後果的協議或安排 ;
- (c) 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有任何有關或有賴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取決於或有賴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e) 並無要約人訂立的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i) (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於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屬於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屬於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訂明限期合約 (不考慮通知期) 的服務合約。

7. 市價

下表顯示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 (緊隨本通函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及(c)截至相關期間各歷月末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或之前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2014年4月30日	2.25港元
2014年5月30日	2.30港元
2014年6月30日	2.33港元
2014年7月31日	2.66港元
2014年8月29日	2.76港元
2014年9月30日	2.65港元
最後交易日／2014年10月28日	2.49港元
2014年10月31日	2.49港元
2014年11月28日	2.49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3.88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1月16日	3.77港元

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收報H股最高收市價為2015年1月2日每股H股3.89港元，而聯交所收報H股最低收市價為2014年6月17日每股H股2.19港元。

9. 訴訟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發出的公告，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銷售合同的爭議於中國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訴。董事認為由於訴訟仍在進行，故現階段不適合評估本案件的結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14年12月11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重要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載列如下：

- (a) 合併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訂的日期為2012年6月23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為代價向中鎢高新出售其於株洲硬質合金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及自貢硬質合金有限責任公司80%的股權；
- (c) 自貢硬質合金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有色集團、汪清自硬鎢鉬材料有限公司及吉林東北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1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貢硬質合金有限責任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474,300元出售其持有汪清自硬鎢鉬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給湖南有色集團；及

- (d)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湖南有色集團作為買方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1,788,600元出售其於湖南有色南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62%的股權。

11.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金香港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法團。
天職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金香港證券、中信建投(國際)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採用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厘道3號星光行1803室。
- (b) 湖南有色集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南長沙市勞動西路290號。
- (c)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三裡河路5號。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勞動西路290號。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 (e)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中金香港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H股要約。中金香港證券的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g) 獨立財務顧問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h) 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確認，彼等認為支付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將不會大幅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
- (i) 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j)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末(i)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ii)在本公司網站www.hnc2626.com；及(i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1)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湖南有色集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要約人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5) 湖南有色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6) 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7)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8)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關於2015年1月盈利警告的報告；
- (9) 中金香港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24頁；
- (10)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36頁；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頁至第38頁；
- (12) 中信建投（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頁至第76頁；
- (13)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14) 本附錄標題為「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Hunan Nonferrous Met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2015年3月6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按股東所持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表決權，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示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屬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20日的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本公司簽署合併協議；及
- (b) 為實施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代表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福利

中國長沙，2015年1月20日

附註：

1.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2月4日(星期三)至2015年3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得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不遲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證明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指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白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其公證副本必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財經證券部，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90號6樓6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可生效。
4.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親身或郵寄或傳真方式，於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a)就H股股東而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財經證券部，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90號6樓602室。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主要辦事處如下：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勞動西路290號
電話：(86)731-8538-5556
傳真：(86)731-8539-2448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約90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自費差旅住宿費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李福利先生、鄧英傑女士、何亞文先生及吳曉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曹修運先生及楊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溫天納先生、蔡文洲先生及陳曉紅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湖南有色
HUNAN NONFERROUS

Hunan Nonferrous Met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6)

獨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於2015年3月6日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緊隨於同一地點上午9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並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不少於75%的票數，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而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得多於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10%。

除另有指示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屬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20日的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自願從聯交所撤回H股的上市地位；及
- (b) 為實施自願撤回上市地位，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本公司簽署合併協議；及
- (b) 為實施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代表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福利

中國長沙，2015年1月20日

附註：

1.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2月4日（星期三）至2015年3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得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不遲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證明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指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其公證副本必需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財經證券部，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90號6樓6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可生效。

4. 擬出席獨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親身或郵寄或傳真方式，於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a)就H股股東而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財經證券部，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90號6樓602室。
5. 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主要辦事處如下：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勞動西路290號
電話：(86)731-8538-5556
傳真：(86)731-8539-2448
7. 預期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約90分鐘。出席獨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自費差旅住宿費用。於出席獨立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李福利先生、鄧英傑女士、何亞文先生及吳曉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曹修運先生及楊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溫天納先生、蔡文洲先生及陳曉紅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湖南有色
HUNAN NONFERROUS

Hunan Nonferrous Met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6)

H股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6日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H股類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該會議緊隨本公司獨立股東特別大會(其緊隨於同一地點上午9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並於H股類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按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不少於75%的票數，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而於H股類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得多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的10%。

除另有指示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屬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20日的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私有化；及
- (b) 為實施私有化，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代表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福利

中國長沙，2015年1月20日

附註：

1.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2月4日(星期三)至2015年3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得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不遲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證明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指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綠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其公證副本必需於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
4. 擬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親身或郵寄或傳真方式，於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H股類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主要辦事處如下：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勞動西路290號
電話：(86)731-8538-5556
傳真：(86)731-8539-2448
7. 預期H股類別大會將舉行約90分鐘。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H股股東或委任代表需自費差旅住宿費用。於出席H股類別大會時，H股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李福利先生、鄧英傑女士、何亞文先生及吳曉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曹修運先生及楊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溫天納先生、蔡文洲先生及陳曉紅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